

罗马书

卷 3 神在历史中

(Romans 9-11)

博爱思 (James M. Boice)

第十一章

Table of Contents

第十四部 外邦人的时代	6
156. 神弃绝了以色列吗?	6
神的话落空了吗?	7
神拒绝了他古代的选民吗?	9
几点运用.....	12
157. 神的余民	14
以利亚的神	14
保罗的思想进程.....	15
余民将要得救.....	16
艰难时刻的鼓励.....	20
158. 单单因信称义	21
神恩典的奖杯.....	22
一个自然的想法.....	24

是神的恩典，还是人的好行为？	25
一个合理的教义.....	26
恩惠、怜悯、平安.....	28
159. 都出于神：一个总结.....	29
总结的时机.....	31
恩典等于拣选.....	31
拣选与定罪.....	32
以色列的刚硬.....	34
祝福变成咒诅.....	35
合理却无用.....	36
160. 为外邦人的富足.....	37
四个重要的论点.....	38
外邦人的救恩.....	39
犹太人的救恩.....	41
我们的问题.....	41
我们应当如何传福音？	42
161. 死而复生.....	44
一个国家的死亡.....	45
现今一个可悲的事实.....	46
复活的百姓.....	48
“复活和生命”	49
一个国家的复活.....	50
现今的新生命.....	51
162. 归耶和華為聖.....	52
圣面团与圣树枝.....	52
圣洁的国度.....	54
“在那日” 圣洁.....	56

我们共同的目标：成圣.....	57
163. 根，芽，枝子	58
一个难懂的例证.....	59
一个“不自然”的例证.....	60
一个富教导意义的例证.....	61
164. 对外邦教会的警告	65
教会的式微.....	67
某些教会的没落.....	69
个人的跌倒.....	70
记住四件事.....	70
“免得我们忘记”	72
165. 神古代百姓的未来	74
两种解释.....	75
论及现代的解释.....	76
论及未来的解释.....	77
几个实用的教训.....	79
救恩是从神来的.....	80
166. 犹太人硬心的奥秘	81
神的“奥秘”	82
以色列的未来：一个奥秘.....	84
预言的目的.....	85
167. “以色列全家得救”	88
以赛亚的证据.....	90
旧约经文.....	91
相信耶稣的犹太人.....	93
犹太人和外邦人的教会.....	95
168. 神永不反悔的约.....	96

诸约	97
无条件的约	99
恩典之约	101
信实的神	102
169. 神的选召是没有后悔的	104
神的性格	104
神的恩赐和选召	105
我们的神是信实的	107
万古磐石	110
170. 怜恤众人	110
饶富意义的归纳	111
怜悯的属性	112
众人悖逆，众人蒙怜恤	113
怜悯人的神	115
单单祈求怜悯	117
 第十五部 三一颂	 118
 171. 无人像神那样	 118
教会中的问题	120
神的本性	121
不可传递的属性	122
对神的正确认识	124
有谁像神？	125
172. 神完美的知识	126
无人像神	127
神的知识	127

神的知识与信徒.....	129
神的知识与不信的人.....	134
173. 神深邃的智慧	134
神的智慧.....	136
神在我们的救恩中所显出之智慧.....	136
神的智慧和我们的智慧.....	141
174. 神的判断何其难测	142
判断和命定	143
神的定旨之性质.....	143
拣选和定罪	146
有益的问题	147
175. 神奇妙的方法	149
痛苦的道路	150
隐秘的事和明显的事.....	151
神的足迹.....	151
十字架后面的冠冕.....	154
176. 不可测度的神	157
我们在神面前的渺小.....	157
我们所知何其有限.....	159
愚昧和盲目	161
谦卑和智慧	164
177. 自足的神	164
三个修辞学上的问题.....	166
我们的奉献原本一文不值.....	167
我们不可能使神欠债.....	169
靠恩典而活	172
178. 基督徒的世界观.....	173

世俗人文主义并非新事.....	174
更新的心.....	174
论及基督徒世界观的经文.....	175
归荣耀与神.....	178
179. 荣耀归与独一神.....	180
哈尔登的复兴.....	182
愿荣耀归给神.....	183
归荣耀与神的百姓.....	185
神对我们这个世界的祝福.....	187

第十四部 外邦人的时代

156. 神弃绝了以色列吗？

罗马书 11:1

我且说，神弃绝了他的百姓吗？断乎没有！因为我也是以色列人，亚伯拉罕的后裔，属便雅悯支派的。

古代的圣经并不像我们现代的圣经这样分章分节。这些都是后来加上的，最早出现于第 4 世纪的梵蒂冈抄本。即使最早的分段，也和我们现今的分段有别。现今的章节分法是中古世纪才出现的。因此我们现在的章节显然不是保罗分的。但是每逢我们来到新的一章，就像我们现在研讨罗马书所做的，我们很自然会注意到分段的用意，一方面回顾前头所走过的路，一方面展望将要面对的事物。

神的话落空了吗？

罗马书第 9 章开始的讨论，是紧接着保罗讨论信徒在基督里的永恒保障之后。那段讨论是以一个明显的问题开头：既然我们可以清楚看出，犹太人整体说来并未回应所传给他们的福音，并未得救，我们怎能相信基督徒具有永恒的保障呢？如果基督教信仰确实无误，这岂不表示神已经弃绝了以色列人？如果神弃绝了以色列人，我们又怎能有把握神不会弃绝我们呢？如果神能够或将会弃绝我们，我们岂不是应当拒绝有关永恒保障的教义吗？

保罗在罗马书 9:6 立即提出了答案，他说神对以色列人的计划并未失败。为了证明这一点，他在第 9 章至 11 章里一共提出了七个主要的论证。

1. 神对犹太人这个国家的旨意并未落空，因为神所拣选要拯救的人最终都必得救 (罗 9:6-24)。 在这一段里，保罗将生来做以色列人的，和属灵上的以色列人区分开来，后者是指神所拣选去认识基督的人。他的论点是，一个人隶属于可眼见的犹太国，这本身并不能保证他得救，就像今天你加入教会做会友，也不能保证你得救一样。决定救恩的是神，他以恩典在基督里拣选人得救。这与一个人的种族、国籍、所属的组织毫无关系。

2. 神对犹太人这个国家的旨意并未落空，因为神已经预先启示，并不是所有犹太人都必得救，而且有些外邦人也能得救 (罗 9:25-29)。 如果神允许犹太人说，所有的犹太人都必得救，而他又没有拯救他们，神的话就落了空。但事实并非如此。神已预先指出，会有许多犹太人不相信他，又预言他们将被分散到各地，而分散在各处的外邦人反而将取代他们，被聚集在基督面前。

3. 神对犹太人的旨意没有落空，因为犹太人不信，这是他们自己的错，不是神的错 (罗 9:30-10:21)。 犹太人拒绝相信，因为他们想要靠自己赢去赢取救恩，甚至想透过亚伯拉罕、大卫，以及其他因相信神有关耶稣基督的应许而得救的人，来获得救恩。他们大多数想靠自己的好行为和义行来讨神喜悦，因此他们拒绝接受因信基督而有的义。

4. 神对犹太人的旨意并未落空，因为确实有些犹太人（包括保罗）相信基督，并且得救了（罗 11:1）。只要有一个犹太人得救，就没有人能说神完全弃绝了他的百姓。即使没有别人，保罗就是一个例子。事实上情形并不是如此可悲。下一段指明，神总是保留了一些剩余的犹太人信徒。

5. 神对犹太人的旨意没有落空，因为从一开始神的旨意就是，只有一些余民能得救，而不是所有犹太人都得救（罗 11:2-10）。保罗用以利亚的时代为例，那是一个黑暗的世代，但根据神的估计，至少还有七千个犹太人对神忠心，拒绝向巴力下拜。七千人在全国百姓中只占极少数，但已经足以叫那些说神的计划落空了的人闭口无言。

6. 神对犹太人的旨意并未落空，因为如今外邦人纷纷得救的事实可以警惕以色列，激起他们的渴慕，并进而促成他们中间某些人的得救（罗 11:11-24）。神有权任意处置罪人。他要拯救谁就拯救谁，要定谁的罪就定谁的罪。但他将古代的“选民”定罪，似乎太严厉了。我们或许会问：“难道神将他的选民悉数撤消了吗？”保罗的回答是否定的。神使外邦人得救，是为了以色列人的好处，因为透过神在外邦人当中的工作，以色列人才能从自得自满中醒悟，其中一些人并因此而得救。

7. 最后，神对犹太人的旨意没有落空，因为最终以色列必得救，神会应验他对以色列这个国家的应许（罗 11:25-32）。这是何等的恩慈和奇妙，因此保罗最后用一段赞美神智慧的颂歌做结束。

莱昂·莫里斯如此追踪保罗的思维：

保罗清楚表明神有一个伟大的旨意，保罗也一直坚持神的预定和拣选；神的旨意必定会成就。保罗同时坚持人类也负有实际而重要的责任；他清楚指出，我们思考以色列人并未像外邦信徒那样蒙神祝福的事实时，必须记住这一点。那么，做不做选民又有什么关系呢？乍看之下，似乎外邦人也能和犹太人一样得救。但保罗从未主张做犹太人是一件不值的事。他接下去指出，在神的计划里，以色列的罪和不信给外邦人打开了一条通路，如今外邦人的悔改可以促成犹太人的悔改。犹太人在神的计划中仍然具有特殊的地位。

查尔斯·贺智对罗马书第 11 章的论证也持同样的看法。他注意到那个论证包括了两部分。“保罗在前面的部分教导说，神并未完全弃绝犹太人。神保存了一些余民，其数目可能超过许多人的想象……他在后面的部分指出，这种弃绝不是最终的结局。”

哥得 (Godet) 补充说：“这种部分的弃绝……不是永恒的，而是暂时的 (11-32 节)。因为它完成了神心中的目标之后就停止了，以色列整个国家将得到恢复，和外邦人一同实现神国度最终的合一。” 保罗这卷书信的第四大段就是以这类祝福做结尾。

神拒绝了他古代的选民吗？

我们逐节解释罗马书的工作，现在来到了第 11 章的开头。这是前面所列七个论证的第四个，也是最短的一个。问题：“我且说，神弃绝了他的百姓吗？” 答案：“断乎没有！因为我也是以色列人，亚伯拉罕的后裔，属便雅悯支派的” (1 节)。

我们可以用两种方式了解保罗提到他自己的部分。一个方法是根据保罗回答的激烈语气，我们可以推定，保罗否认有任何犹太人会认为神已弃绝了以色列。约翰·慕理说：

“保罗所谓的‘亚伯拉罕的后裔，属便雅悯支派的’具有很多弦外之音。” 这种说法有一个问题，就是把保罗的回答变成一个纯粹感情用事的反应，而不是一个论述，而这一章却是由一连串理性的论证组成的。

第二个观点是我从一开始探讨这卷书信时就持有的：我认为保罗是用他自己的例子来证明以色列人并未被弃绝。只要有一个犹太人相信神——虽然实际数目多得多——就没有人能说神完全弃绝了以色列。不论是否还有其他人，至少保罗自己就是一个余民。事实上，正如下一段所显示的，还有其他成千上万的余民。

那么保罗为什么用如此强烈的语气论及犹太人的祖先呢？我想他大概是在回应那些对他口出恶言的人。我有一些基督徒朋友是犹太人，据他们说，一个犹太人若公开接受耶稣做他的弥赛亚，就会立刻遭到四周朋友和家人的排斥。

有一次在一个犹太人的成年礼当中，那个家庭里的男子都受邀请参与读妥拉 (旧约前五卷)，我一个犹太裔的基督徒朋友也一块到前面去。但他被一位拉比拦住。拉比说，由于他相信耶稣基督，所以他已经不是犹太人了。我的朋友出于直觉地回答说：“难道你在

告诉我，我不是犹太人？你凭什么说我不是犹太人？神造我就是犹太人，我的父母都是犹太人。我是犹太人的后裔，是亚伯拉罕的子孙。”

相信保罗也一定听到过上百次类似的指控，不然他就不会在罗马书里有这么强烈的反应。他可能大声抗议：“我不是犹太人？你凭什么说我不是犹太人？我是以色列人，亚伯拉罕的后裔，属便雅悯支派的。”

他用的每一个词都值得推敲。

1. **以色列人**。通常有三个词被用来指这个古老的民族：希伯来人（参考腓 3:5）、犹太人和以色列人。“希伯来”一词是如何得来的，已不可考。它可能是从创世记 10:21-25 记载的“希伯”这个名字而来，在那里它是指范围较广的一群人，而不是单单希伯来人。它可能和“闪族人”（Semite）一词很相像。“犹太人”一词是从“犹大”来的，他是雅各和利亚的第四个儿子，后来成了十二支派中最强大的一支。这个名词强调犹太人的血系起源。至于“以色列人”这名词的特色在于，它是这个民族立约的名字。雅各在雅博渡口与天使角力时，神祝福他，赐给他这个名字（创 32:28）。

我们一旦看出“以色列”有立约的意味，就明白保罗选择这个词是再恰当不过的。因为罗马书提出的问题是，神是否破坏了自己所立的约？当然不是！神从不食言。

2. **亚伯拉罕的后裔**。没有什么比“亚伯拉罕的后裔”更能将一个犹太人标示出来。难怪保罗也使用这个词。当然，此处亚伯拉罕的后裔对基督徒特别具有意义，因为保罗稍早以亚伯拉罕为例指出，凡是相信的人，不论犹太人或外邦人，都是亚伯拉罕的属灵儿女（参罗 4:11-12、16）。

3. **便雅悯支派**。便雅悯在以色列当中是一个很小的支派，但它具有许多特殊的意义。第一，便雅悯是雅各的儿子中唯一在以色列境内诞生的，其他儿子都诞生在巴旦亚兰沙漠的边缘地带。第二，以色列的首都耶路撒冷就是在便雅悯支派的疆界之内。第三，所罗门王死后，便雅悯支派是唯一和犹大支派一起留在南方的支派。北方各支派很快就偏离了神指示以色列的敬拜方式，为假神设立祭坛，日趋腐败，他们最先被掳到异邦（公元前 721 年）。便雅悯和犹大支派留在南方，与神保持紧密关系，行事公义，所以他们也存留较久，直到最后被巴比伦征服（公元前 586 年）。

马丁·路德认为保罗此处是在强烈地为神辩护，保罗所持的逻辑是：“即使神弃绝他自己的百姓，也必然不会弃绝使徒保罗。”路德想得很周详，但这并不是保罗的重点。保罗不是在辩称，虽然他过去犯罪频频，神仍然拯救他，而以此证明神的恩典。保罗强调的是，作为犹太人，他得了拯救，这足以显明神信守他所立的约。换句话说，他没有提出什么新的论点，他只是重述旧约已经多次提到的事实。

以色列百姓因要求神为他们立一个王而得罪了神，后来他们认罪说：“我们求立王的事正是罪上加罪了”（撒下 12:19）。撒母耳回答：“不要惧怕！你们虽然行了这恶，却不要偏离耶和華，只要尽心侍奉他……耶和華既喜悦选你们作他的子民，就必因他的大名不撇弃你们”（20、22 节）。

诗篇第 94 篇说到神审判恶人，管教他所爱的人。它也解释神如何管教：“因为耶和華必不丢弃他的百姓，也不离弃他的产业”（14 节）。

耶利米传达神的话说：

若能量度上天，

寻察下地的根基，

我就因以色列后裔一切所行的

弃绝他们。

耶 31:37

保罗已经深深沉缅在旧约经文中了，所以我们可以了解他为何对“神可能破坏他对以色列人的应许、弃绝他百姓”的说法，反应如此激烈。神管教以色列人？是的。现今仍然有余民？当然。但神弃绝以色列人？废除所立的约？破坏所许的诺言？神若这样做，怎么还能算是神呢？如果这些真的发生了，那么神属性里的真理、诚实、公义、公平就荡然无存了，神也不再成其为神了。

面对这个论述，我们能够明白为什么保罗不仅声明确实有一些以色列人得救，他自己即是一例，并且也主张最终神的祝福必延伸到整个犹太人，正如他在第 26 节所说的：

“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

几点运用

我在快结束本讲时发现，我所写的大半偏重于分析和用词上的检讨，而与我们生活有关的部分却似乎不太明显。其实这是一件很实际的事，有几点可以运用在我们的生活上。

1. 我们传福音的时候不要灰心，因为神呼召去相信耶稣基督的人，早晚会来到他面前。如果真有人在传福音时有资格灰心，就非那一直企图向犹太人传福音的保罗莫属了。虽然神拣选他做外邦人的使徒（徒 9:15），但保罗总是想到先将福音传给犹太人，可是他三番两次地遭到他们拒绝。哥林多后书描述，他曾经被犹太人的官鞭打五次，不断在们和外邦人的官长手中遭遇危险（林后 11:24, 26）。后来他将外邦人教会的捐献带到耶路撒冷，却在那里险遭暴民毒手；若不是罗马人出面营救，他恐怕早就被他们杀害了。犹太人对保罗的仇视最后终于导致他被下在监里。

然而保罗并未因此灰心，因为他知道自己是被神差遣去向所有人传福音，凡是神呼召相信耶稣基督的人都会到主那里。在以利亚的时代，神保留了七千个忠信之人。在保罗的时代，神一个一个地召了更多人出来。同样，今天的世代神也在呼召他所拣选相信他的人要忠心，因此我们做工时不要灰心，知道我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林前 15:58）。

2. 我们必须避免一厢情愿的看法。固然神所呼召相信他的人必定会得救，但这并不表示各个种族、社会阶级、组织的人都能得救。以利亚的时代有七千个信徒，但还有其他更多的人不肯顺服神，仍然拜巴力。他们都是犹太人。虽然从外表上说，他们属于立约之民，但他们并不是保罗稍早所说的真“以色列人”（罗 9:6）。他们是亚伯拉罕“肉身所生的儿女”，但不是“应许之子”，因为他们不肯效法亚伯拉罕的榜样去相信那将要来的一位。

根据保罗的说法，身为犹太人并不能使一个人得救，但做犹太人却享有极大的特权。你加入一个教会做会员，这本身无法救你，但属于一个好的教会对你还是助益匪浅。不要“假定”自己得救了。圣经说：“使你们所蒙的呼召坚定不移”（彼后 1:10），意思是你必须确定自己已经相信耶稣基督做救主，并且实际跟随他，尊他为主。

耶稣的比喻中那五个愚昧的童女就是很好的例子，她们以为一切妥当，可以高枕无忧，因为她们被邀请赴婚宴，她们接受了邀请，也称呼耶稣为“主”，甚至在等候着耶稣的二次来临——但耶稣来的时候，她们却尚未“预备好”（太 25:1-13）。你必须确定自己不是在她们的行列中。

3. 我们应当将所有信心都建立在神身上。只有他能供应、成全、持守他百姓的救恩。你若把信心放在别的人或事物上，就未免太愚不可及了。如果一个犹太人，拥有他的宗教传统所带来的一切属灵福分，而仍然可能失落，更何况你把信心建立在家世、国籍、教育、好行为，或者良善的动机上呢？这样做是多么愚昧啊！“救恩出于耶和华”（拿 2:9）。救恩只能从神来。你只需信靠神，和神在耶稣基督里为你所成就的大工，你就能这样唱道：

两手空空无代价，
单单投靠你十架！
赤身，就你求衣衫；
无助，望你赐恩典；
污秽，飞奔你泉旁，
主阿，洗我，否则亡。
万古磐石为我开，
让我藏身在你怀。

4. 我们绝对不可有反犹太人的心态度或行动。如果神都不弃绝犹太人，不顾他们长期的悖逆犯罪、故意违背神、严峻地拒绝他，而仍然爱他们，最终要使他们得救，显然你我这些外邦人更不可拒绝他们。我们绝对不可赞成或参与任何反犹太人的活动。

在漫长的教会历史上，耶稣基督的教会确实累积了许多瑕疵，其中最可怕和可悲的一个，就是所谓的基督徒对犹太人的迫害。我知道这些人并不都是真基督徒，或许一个也不是。但这是另一回事。我们应该相爱，而不是仇恨；应该了解，而不是存偏见。不管过去

如何，让我们决心在思想和行为上有基督徒的样式——学像耶稣基督，他濒临死亡的时候还向那些钉他十字架的人伸出双手。

我们必须爱所有的人，试着以一视同仁的态度去接触周遭的人，直到耶稣再来的日子。

157. 神的余民

罗马书 11:2-5

神并没有弃绝他预先所知道的百姓。你们岂不晓得经上论到以利亚是怎么说的呢？他在神面前怎样控告以色列人说：“主啊，他们杀了你的先知，拆了你的祭坛，只剩下我一个人，他们还要寻索我的命。”神的回话是怎么说的呢？他说：“我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如今也是这样，照着拣选的恩典还有所留的余数。

保罗写给罗马人的这卷书信是以理性的论证和陈述向前推展，而不是用故事堆积的。但在罗马书 11:2-5，使徒提到一个旧约故事，用来支持他所主张神未弃绝以色列人，以及神的话没有落空之说。他用了以利亚的故事，讲到以利亚在迦密山上胜过巴力先知之后 的情形（参 王上 18:16-19:18）。

以利亚的神

以利亚向巴力的先知挑战，与他们举行一场比赛。巴力的先知必须求巴力降火，焚烧祭坛上的祭物，而以利亚则呼求神降火烧尽他的燔祭。巴力的先知彻底失败了，而神回答了以利亚的祷告，降下的火不仅烧尽祭物，而且连木柴、石头、尘土和沟里的水都烧得一乾二净。以利亚又乘胜出击，杀了四百个巴力的先知和祭司。

那真是一场空前绝后的胜利。

但消息传到以色列的昏君亚哈王那里，他把以利亚所行的一切告诉了妻子耶洗别。耶洗别比亚哈还邪恶，她发咒赌誓要立刻取以利亚的命。以利亚已经被先前那一场对意志力

的考验弄得筋疲力尽，这时不禁开始对神失去信心。他起身逃命，花了四十昼夜跑到何烈山的旷野。何烈山是西奈山的别名。

第二天早上，神对以利亚说：“以利亚啊，你在这里作什么？”

以利亚的回答可以说是圣经中最可怜的怨言：“我为耶和華万军之神大发热心；因为以色列人背弃了你的约，毁坏了你的坛，用刀杀了你的先知，只剩下我一个人，他们还要寻索我的命”（王上 19:10）。更别提以色列人才刚刚听从他的命令，杀了四百个巴力的先知和祭司。

神并未责备他的先知。或许我们会这样做。但神照顾以利亚，供应他的需要，并且鼓励他。

首先，神给以利亚一个新的异象。神叫以利亚站在山上，在他面前有烈风、地震和火通过。这些自然景象反映了神的大能和威严，但神却不在其中。待烈风、地震、大火过后，神用“微小的声音”对他说话。

神重复他早先的问题：“以利亚啊，你在这里作什么？”

以利亚的回答也和先前一样。然后神要他去膏两个王：膏哈薛做亚兰王，膏耶户做以色列王。神又要他膏以利沙接续他做神的先知。这三个人——两个王和以利沙——将组成强而有力的新团队来帮助以利亚。最后神说：“但我在以色列人中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未曾与巴力亲嘴的”（王上 19:18）。

这是保罗在罗马书 11:2-5 引述的故事，他特别引用到列王纪上 19:10、14 节和 18 节等三处经文。

保罗的思想进程

由于这段记载开始了保罗在罗马书第 9 章至 11 章里的第五个论述——他在那个论述里企图证明神对以色列人的旨意不但未落空，而且还继续着——我们最好在此做一个归纳和复习，正如我们在介绍每一个新的论述时所做的一样。

神对以色列人的旨意并未落空是因为：

1. **神所拣选要拯救的人最终都必得救（罗 9:6-24）**。决定救恩的是神，他以恩典在基督里拣选人得救。这与一个人的种族、国籍、所属的组织毫无关系。

2. **神已经预先启示，并不是所有犹太人都会得救，而且有些外邦人也能得救（罗 9:25-29）。**这是从预言得到的证明。

3. **犹太人不信，这是他们自己的错，不是神的错（罗 9:30-10:21）。**犹太人拒绝相信，因为他们想要自己去赢取救恩，正如今天大多数人的情形一样。

4. **确实有些犹太人相信基督，并且得救了（罗 11:1）。**保罗就是最好的例子。

5. **从一开始神的旨意就是，只有一些余民能得救，而不是所有犹太人都得救（罗 11:2-10）。**这也是我们目前正讨论的重点。以利亚的故事就是明证；他所处的是一个黑暗的世代，但根据神的估计，至少还有七千个犹太人对神忠心，拒绝向巴力下拜。

6. **如今外邦人的纷纷得救，可以警惕以色列，激起他们的渴慕，并进而促成他们中间某些人的得救（罗 11:11-24）。**

7. **最终以以色列必得救（罗 11:25-32）。**这些论述合并在一起，就成了有力的证据，证明即使面对以色列人那样强烈的抵抗和拒绝，神仍然不改变他的应许。

余民将要得救

这个论述里有一个新的概念，即“余数”。这个词是指一小撮留下的部分，不论是物件、风俗或人。我们通常用来指一匹布裁剪之后剩下的零头，或一卷地毯卖到最后所剩的那一小块。在旧约里，这个词在大多数的情形下是指公元前 8 世纪和公元前 6 世纪时，犹太人被亚述人和巴比伦人占领、毁灭、俘虏之后，所剩下的那一小群人。

有趣的是，这个词虽然频频出现于旧约（一共有六十二次之多），但在新约里只出现三次。即使是新约，也都出现在所引用的旧约经文中。

新约第一次出现这词是使徒行传第 15 章，那里描述耶路撒冷的大公会议。教会领袖在那次会议中商讨外邦人在日益扩展的教会中之地位，以及外邦人是否必须遵守摩西的律法，包括行割礼和守犹太人的节期。他们决定让外邦人脱离犹太人的轭，所根据的就是雅各所引用的阿摩司书：

此后，我要回来，
重新修造大卫倒塌的帐幕，
把那破坏的
重新修造建立起来。
叫余剩的人，
就是凡称为我名下的外邦人
都寻求主。
这话是……主说的。

徒 15:16-18；引自摩 9:11-12

这几节里“剩余的人”是指被掳到巴比伦而劫后余生的人，他们在使徒的时代得到新的机会去寻求神，成为神的新子民，而神在他们之外又添加了一些外邦信徒。

新约另两处提到“余民”都是在罗马书。我们已经看过其中的一处，即罗马书第 9 章引自以赛亚书的那一段：

以赛亚指着以色列人喊着说：

“以色列人虽多如海沙，
得救的不过是剩下的余数。

因为主要在世上施行他的话，
叫他的话都成全，速速地完结。”

罗 9:27-28；引自赛 10:22-23

“余民”一词最后一次出现，就是我们正研讨的这几节经文。

要彻底明白这段经文，我们必须问两个问题。

1. 第 2 节至 5 节给第 1 节添加上了什么？如果你一直紧随着保罗的论证，就会注意到他已经证明神对以色列人的信实，因为即使别的犹太人未得救，至少保罗得救了。只要有一人得救，就没有人能说神完全弃绝了以色列人。初看之下，接下去的几节似乎是说到同样的事，只不过使用了以利亚的故事，以及神启示还有另外七千个未向巴力屈膝的信徒之事实，来证明神未弃绝以色列。那么此处又有什么新意呢？

答案是这段经文确实又添加了一些新的东西。事实上，它加了两件事。

第一，它显示虽然神只要提出一个以色列人为例，就足以证明他信守了诺言，但神的恩典远大过此。以利亚的时代就有七千人之多。当然在保罗的时代和我们现今这个时代，情形也一样。保罗是在回答一个论证——有人认为神的应许落了空，因为大多数犹太人都未接受基督，反而是外邦人接受基督的人数较多。他指出虽然犹太人的信徒在比例上偏低，但仍然有不少犹太人相信基督。这个数目是不容忽视的。我们记得五旬节那天在耶路撒冷就有三千人得救（徒 2:41）。从那一天起，“主将得救的人数天天加给他们”（47 节）。今日神的作为依然不变。

第二，以利亚的故事显示，“神拣选一批相信他的余民”这举动并非偶发的，而是持续的。列王记上所载的事件并不是到了王朝的末期，亚述人或巴比伦人快要入侵时才发生的。它实际上发生在以色列历史上较早的时期。即使在早期，也只剩一小群剩余的人得救。

保罗将他个人的经历和他那个时代传福音的结果，建基在犹太人过去的历史上。他让我们看见，公元第 1 世纪福音传播的情形完全符合神行事的方式。

2. 保罗所谓“他预先所知道的百姓”是指谁？这是一个很有趣的问题，即使在最杰出的解经家当中也有分歧的看法。我发现双方势均力敌。有两种可能。第一，它可能指整

个国家，把以色列当作神“预先知道”或拣选的百姓。第二，它可能单单指以色列人当中被拣选的人。持第一种立场的有哥得、约翰·慕理、莱昂·莫里斯。持第二种看法的则有加尔文、哈尔登、查尔斯·贺智。

第二种说法辩解起来比较容易，因为保罗已经在罗马书第 9 章将以色列国民和真正的以色列人区分开来。贺智从这一点出发，辩称这是最好的立场，因为：（1）“这正是保罗所做的划分，他在 9:6-8 即抱着同样的目的”；（2）“显然这是保罗自己的解释——以色列国中大多数的人都遭到弃绝，只有剩下的余数‘照着拣选的恩典’而得救”；（3）“从旧约借来的例子最适合这种解释。”当然，贺智的说法并无错误，它是建立在真理上的。

另一方面，我们也有足够的理由相信，保罗在这一章里想到的是以色列整个国家，他所谓“神……预先知道的百姓”是指以色列人。

当然，这样说也没问题，保罗一直提到拣选的余民，用他们来证明神的信实。既然神透过余民拣选某些犹太人，让他们和相信的外邦人一起得救，显然以色列这个国家并未被神弃绝。但问题来了，保罗在第 1 节提到以色列国。他的问题可以这样表达：“神弃绝了以色列国吗？”答案是：“没有，他没有弃绝以色列国，因为他救了一些人，我就是其中之一。”换句话说，第 1 节“他的百姓”和第 2 节“他预先所知道的百姓”是指同样的人，必然是指以色列整个国家。

此外，这也是罗马书第 9 章整章移动的方向。我们来到第 26 节至 29 节，发现保罗写道：“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经上所记：

‘必有一位救主从锡安出来，
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

又说：‘我除去他们罪的时候，
这就是我与他们所立的约。’

就着福音说，他们为你们的缘故是仇敌；就着拣选说，他们为列祖的缘故是蒙爱的。因为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此段引文是大略地引自赛 58:20-21 和 27:9）。

哥得这样描述所发生的事：

在世界所有民族中，只有一个民族被神的预知和大爱所拣选，这民族的历史将与救恩的实现息息相关。至于其他民族，救恩就成了一件个人的事，但此处救恩是附在以色列这个国家上的……耶稣同时代的以色列人或许拒绝他，历代以来，以色列的顽梗不信或许已经被定了型。神并不急躁；他可以任意延期。如果有必要，他可以一代一代地等，直到终于有一代的人愿意睁开眼睛，心甘情愿地迎接弥赛亚。神预先知道这个国家将会相信并得救——这两者早晚都必实现。

艰难时刻的鼓励

罗马书第 11 章剩下的部分就是将这些有关以色列的真理运用出来。我们在看这些经文时将一一予以探讨。此刻我要提出几个运用的部分来结束本讲。

1. 神总是有一个余数，而且这余数往往超过我们的估计。我想到有一些基督徒是在极艰难的地方或环境做工，他们或在大都市的城中区，或长期在铁幕后面，或在一些特别排斥福音的人当中，或在远离神的孩子中间做工。如果你被呼召去从事这一类工作，你此时可能就像以利亚一样灰心沮丧。你辛勤劳苦，却效果甚微。你所做的遭到别人的误解或拒绝，甚至有人以暴力相向。你或许打算放弃，心里想：“主啊，他们杀了你的先知，拆了你的祭坛，只剩下我一个人，他们还要寻索我的命”（罗 11:3）。

如果这正是你的想法或感觉，你必须记住：神还有七千未向巴力屈膝的人，所以你并不孤单，你的工作不是徒然的。

我们的问题是缺乏信心，只凭外面的环境而不是凭神的应许来判断。以利亚是一个伟大的先知，但他也犯了这个错误。他看不见神正在做的事，所以他就以为自己是唯一剩下的忠信之人。

加尔文说：

因此我们可以说，那些根据自己的意见来论断教会的人，是陷在错误当中。一个像以利亚那样满有圣灵光照的先知，都会受蒙骗，只凭自己的判断而低估了神子民的人数，更何况我们这些与他相较之下只能算是迟钝的人呢？所以我们在这一点上不要骤下结论，不妨让这真理沉浸在我们心中：虽然在我们眼中教会似乎毫无长进，其实她正在神奥秘的供应中得滋养……因为神有他自己的方式，在我们看不见的情形下奇妙地持守着他所拣选的人，即使如今从外面看来似乎一无指望……

如果这不能使我们得安慰和鼓励，那我实在不知道还有什么能带给我们安慰了。

2. 神的余民没有向巴力屈膝。巴力是古代迦南人所拜的偶像中最腐败的一个；拜巴力的风气之所以能持续存在，是因为以色列人在约书亚的领导下征服迦南地时，并未彻底除灭迦南人。这种崇拜包括庙妓和物质主义。事实上，他们是以性行为来巩固物质主义——实施庙妓制度是为了保障来年季节的更替不变，以使谷物丰收，带来社会的富足。今天我们的情形也类似。西方文化（特别是美国）正在性放纵和物质主义的道路上奔跑。唯一不同的是，我们企图用物质来获取性享受，而拜巴力的人则刚好反过来。

对于现今的世代我们能说什么呢？很多人（包括我自己）可能因此感到悲观。“现今文化如此堕落，道德如此沉沦。只剩下我一个人形单影只。我干脆也放弃算了。”

但真正的情形并非这样。人类的文化可能每下愈况，但神有他的余民，这些余民并未向提倡性和物质主义的巴力屈膝。总是有一些虔诚人，他们为神而活，企图在恶劣的环境下显出正直的行为。我们应该因此而受到鼓舞，并尽己之力鼓励他们。毕竟这是教会的功用——一群为神而活的人彼此激励，在现今这个邪恶的世代为神活出见证来。

让我们勇往直前，“仰望……耶稣”，并且奔那摆在我们前头的路程（来 12:1-2）。我们一边奔跑，一边必须记住：有一天神所拣选的人，包括我们，在胜过了这个邪恶的世界之后，都要站在他面前。虽然我们受歧视，被逼迫，但我们知道神已经完成了他对我们奇妙的旨意；我们为耶稣所做的事，没有一件是徒然的。

158. 单单因信称义

罗马书 11:6

既是出于恩典，就不在乎行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

任何基督徒都必须具备两个特色。第一，深刻意识到自己的罪和败坏。第二，对神的恩典有刻骨铭心的体认。当然，这两者是并立的，因为我们若对罪没有正确的感觉，就不可能珍惜所蒙受的恩典。我们或许会以为，神的恩典是我们赚来的。另一方面，我们越体会到神的恩典，就越意识到自己的罪，越渴望从罪中得释放。

神恩典的奖杯

使徒保罗是神恩典的奖杯，他从未忘记这一点。他怎能忘记呢？他在犹太主义的熏陶下成长，这使他变得自以为义，恃宠而骄。他并且大发热心，甚至出手杀害那些与他意见相左的人。司提反被石头打死的时候，保罗在一旁观看，并为那些扔石头的人看守衣服。事实上，保罗是在往大马士革的路上，打算去捕拿基督徒并加以杀害时，耶稣从大光中向他显现，呼召他相信耶稣，并且重新调整他人生的方向。

保罗本身就是一个恩典的奇迹。尽管他自以为义，凶狠恶毒，神还是单单以恩典拯救了他。从那时候起，保罗开始到各处各地，向每一个遇见的人传讲神的恩典。

圣经中大多数有关恩典的章节都是出自保罗之手。“恩典”一词在整本旧约（新国际译本）中一共出现八次，但在新约却出现了一百二十八次之多，其中大多数是出自保罗的讲道或书信。例如：

徒 20:24：“我却不以性命为念，也不看为宝贵，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从主耶稣所领受的职事，证明神恩惠的福音。”

罗 1:5：“我们从他受了恩惠并使徒的职分，在万国之中叫人为他的名信服真道。”

罗 3:23：“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

罗 3:24：“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的称义。”

罗 5:15：“只是过犯不如恩赐。若因一人的过犯，众人都死了，何况神的恩典，与那因耶稣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赏赐，岂不更加倍的临到众人吗？”

罗 5:20-21：“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样，恩典也藉着义作王，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

罗 6:14：“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罗 12:6：“按我们所得的恩赐，各有不同。或说预言，就当照着信心的程度说预言。”

林前 1:4：“我常为你们感谢我的神，因神在基督耶稣里所赐给你们的恩惠。”

林前 15:10: “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并且他所赐我的恩不是徒然的。我比众使徒格外劳苦，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与我同在。”

林后 8:9: “你们知道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恩典；他本来富足，却为你们成了贫穷，叫你们因他的贫穷，可以成为富足。”

林后 9:8: “神能将各样的恩惠多多的加给你们，使你们凡事常常充足，能多行各样善事。”

加 1:6: “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去从别的福音。”

加 5:4: “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

弗 1:5-8: “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使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这恩典是他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我们藉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丰富的恩典。这恩典是神用诸般智慧聪明，充充足足赏给我们的。”

弗 2:4-8: “然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因他爱我们的大爱，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他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要将他极丰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慈，显明给后来的世代看。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

弗 3:7-8: “我作了这福音的执事，是照神的恩赐，这恩赐是照他运行的大能赐给我的。我本来比众圣徒中最小的还小，然而他还赐我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测不透的丰富传给外邦人。”

提后 1:9-10: “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但如今藉着我们救主基督耶稣的显现才表明出来了。他已经把死废去，藉着福音，将不能坏的生命彰显出来。”

林后 13:14: “愿主耶稣基督的恩惠、神的慈爱、圣灵的感动，常与你们众人同在。”

西 4:18: “愿恩惠常与你们同在。”

帖前 1:1: “愿恩惠、平安归与你们！”

帖前 5:28: “愿我主耶稣基督的恩常与你们同在。”

提前 1:2: “愿恩惠、怜悯、平安，从父神和我们主基督耶稣归与你！”

我算了一下，保罗提到恩典的经文共有八十一处，这些经文构成了世界所有文学作品中对这个伟大教义最深刻的描述。这位使徒本身就是由恩典构成的。

一个自然的想法

保罗为什么在罗马书 11:6 里纳入有关恩典的词句？我所能想出的唯一理由就是保罗对恩典的教义一向爱不释手。我这样说，是因为保罗此处的论证，其实并没有必要提到有关恩典的词句。

查尔斯·贺智认为这一节是在解释前一节最后的短句。但前一节已经指出了重点：“如今也是这样，照着拣选的恩典，还有所留的余数”（5 节）。再前面一节也是如此：“神的回话是怎么说的呢？他说：‘我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4 节）。那一节并不是说：“一共有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而是说：“我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这是神的工作，是一项恩慈的工作。同样的，保罗也在罗马书第 5 章和 6 章说到神的恩典。罗马书 5:12-21 是圣经中对救恩的教义讨论得最详细的一处经文。

为什么保罗要把第 6 节添加在罗马书第 11 章里呢？因为他喜爱恩典的教义，他在各处都看见恩典的踪迹，所以他也要他的读者看见这恩典，并且喜爱它。

或许是因为保罗知道大多数人难以接受恩典，很容易把自己的好行为加上去。我可以想象保罗写前面那几节时或许想到，有些读者会自然而然地把功劳归给以利亚时代那些忠心的犹太人，然后顺便也把一点功劳归自己。他们想：“不错，那些日子确实黑暗。但至少七千个人未向巴力屈膝。他们实在居功非浅！犹太人也有功劳。总有一些犹太人是忠心的。感谢神，我们有这么强的属灵特质。”

我们很自然会有这种想法，保罗知道得很清楚，他暂时打断自己的思路，没有直接跳到第 7 节至 10 节有关犹太人和余民的区别上；他情愿停下来，把事情说明白：即使余民的存在也是出于神的恩典，并非他们里面有特殊的资质使他们比别人忠心，是神自己拣选余民去相信他。

是神的恩典，还是人的好行为？

这节本身只强调一个重点：恩典和行为是势不两立的。所以一个人若靠恩典得救，他就不可能靠行为得救，不然恩典就不成其为恩典了。反过来说，一个人若靠行为得救，就不可能靠恩典得救，不然好行为就不能算好行为了。新国际译本的旁注指出，有些古老版本将这个对比的第二部分也包括进去了。

加尔文称保罗的论述是“一个相对的比较”，他补充说：

神的恩典和人的好行为是互相对立的，其中之一若成立，另一个就必然被摧毁。如果我们容许拣选中有好行为存在，就无可避免地使神的良善模糊了（这良善是保罗在拣选的教义中极力要我们认清的），这等于认定神预先在我们里面看到了有价值的东西，所以他决定拣选我们。持这种看法的人倒是得好好思考一下，该如何回答保罗。不论我们想到的是过去还是未来的行为，不要忘记保罗有关恩典的论述中，行为是毫无立锥之地的……他指出神这样区分，并没有别的理由，他不过乐意这样做。保罗又说到，我们若给行为留地步，就是偏离了恩典的范围。

今天有很多传道人也同样声称，人是靠恩典而不是靠行为得救。但你若问他们，为什么有的人得救，而另外有些人未得救，他们并不根据保罗的答案来回答（出于神的恩典），而说那是因为神预先在某些人里面看到了某种价值。神或者是预见到他们的好行为，而据此拯救他们；或者神预见他们的信心，知道他们会相信，所以就拣选他们。第一种假设是与福音抵触的，它暗示得救是因好行为而不是信心。第二种假设使“信心”变成了一种行为，因此也把恩典排除在外了。

我们如何看待信心呢？信心是从哪里来的？答案是，信心是由更新或重生来的，是神拣选的结果而不是肇因。这也是我稍早引用那段著名的以弗所书所强调的：“然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因他爱我们的大爱，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 2:4-5、8-9）。

这些伟大的恩典教义竟然彼此连接，互相阐明；这多么奇妙啊！拣选、预知、罪、恩典、信心，好像成串教义一字排开，任何一个更新而有悟性的心灵，都会像保罗一样对此叹为观止。

奇异恩典，何等甘甜！

我罪已得赦免。

前我丧失，今被寻回，

瞎眼今得看见。

一个合理的教义

奇异恩典！是的，但也不希奇，至少我们知道恩典是必要的。我们甚至可以称其为合理的。这不是因为我们能道出神施恩的原因——除了恩典本身，我们找不出恩典的其他理由——而是因为我们可以像哈尔登那样说，恩典“必然而明显地呈现在福音的每一个教义中”。

1. **“死在过犯之中。”** 有时候人们认为，恩典的教义很艰深难懂，至于拣选就更叫人困惑了。但人真正难以明白的，不是有关拣选、恩典，或预知的教义，而是有关败坏的教义。对于罪，人类只可能有三种观点：第一种，否认罪，他们说，人并不是罪人，至少从抽象方面看；充其量我们也不过是不够完美罢了；我们正在进化，只可能不断进步。第二种，承认人的不完美，但坚持人可以纠正错误；只要愿意，我们就能自我改善。第三种，也是合乎圣经的观点，我们陷在罪中，一无盼望，没有任何方法能自救，或改善自己；我们需要外面来的帮助，那就是神的恩典。

第一种观点将人类放在一种道德健全的境地。第二种观点认为，我们确实是有病的。第三种观点认为我们是死的，至少我们毫无能力帮助自己；我们需要重生。

若是这样，除了靠神白白的恩典，而非靠我们个人的努力之外，我们还有什么其他方法得救呢？

也有人说：“可是神真的预先知道谁会有信心吗？”我们若像保罗在以弗所书 2:1 所说的那样，“死在过犯罪恶之中”，那么除非神预先决定要赐给谁信心，否则他放眼望去，都是未更新、灵里死了的人。或者如保罗在罗马书 3:10-11 所说的：“没有义人，

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神在我们里面岂不是只能看见一个悖逆的本性，正不计代价要抵挡他？如果我们得救，显然从头到尾都必定是神的工作。

2. **“你必须重生。”**第二个教义是重生，这完全与恩典相符合，使恩典成为救恩中一个必要和合理的因素。耶稣告诉尼哥底母，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约3:3）。稍后他又说，这样的人也不能“进神的国”（5节）。尼哥底母不太明白耶稣的话。他先是从身体而不是从属灵方面思想这事，他问道：“人已经老了，如何能重生呢？岂能再进母腹生出来吗？”（4节）。但至少他有这个观念：耶稣是在说一件人自己做不到的事。我们怎么重生呢？

耶稣回答说：“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我说，‘你们必须重生’，你不要以为希奇。风随着意思吹，你听见风的响声，却不晓得从那里来，往那里去。凡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6-8节）。重生若是单单靠神的灵做工，我们就无法控制它，就像我们无法控制风一样。救恩必须从神来。从头至尾都必然是神的恩典。

3. **“藉着信”**。救恩若出于恩典，而恩典又与行为对立，那么人靠恩典、因着信得救，就显示了信心并非行为。它若是行为，救恩就是靠行为来的，而我们已经看过，救恩非出于行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

信心究竟是什么呢？信心是接受神的赐予。信心是相信神，并且信靠他。哈尔登写道：“信心不是一件盲目的东西，因为信心是从知识开始的。信心不是猜测，因为信心相信它所确定的事实。相信不是梦想或幻想，因为信心依靠启示，并且把自己的命运扎根在启示的真理上……信心是一双张望的眼睛……信心是一只抓取的手……信心是一张口，单单饮于基督。”我们不能因自己的眼睛能看，手能抓，口能饮食而自居其功。这些器官是神给的。人也不能因信心夸口，因为信心是神赐的；只有依靠神，信心才能发挥正确的功用。

恩惠、怜悯、平安

保罗写给提摩太的两封信，开头所用的问候语我们都很熟悉，因为我们常常用它作为结束敬拜的祝福。“愿恩惠、怜悯、平安，从父神和我们主基督耶稣归与你”（提前 1:2；提后 1:2；参 约贰第 3 章）。这三个词——恩惠、怜悯、平安——值得我们在结束本讲之前，加以仔细探讨。

1. **恩惠**（或恩典）一直是本讲讨论的主题。它是指神那白白的恩典，它与神在我们里面所见到或所预见的光景毫无关系。它与行为完全相反。行为是我们所做的事，恩典则不看我们做了什么，它只从神坚定的意志中源源不绝地流露出来。

2. **怜悯**是恩典的一部分。确实，两者几乎无分轩轻，唯一的差别是，怜悯特别是对可怜的人而发。它看着我们，就为我们难过。神的怜悯生发出来，就在基督里拯救了我们。

3. **平安**是最后一个词。它描述神的恩典和怜悯临到我们所产生的结果。第一个结果是与神和好。神借着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使我们得以与他和好（西 1:20）。这需要代付赎价。第二个结果是人与人和好。神除去了人彼此竞争的必要性，因为所有基督徒都享有恩典，都在恩典中，神使他们在教会里和平地发挥各自的功用。第三个结果是个人平安，那是当我们被神的恩典所环绕，知道自己被神恩待时所产生的平安。

这是我特别提出这三个词的原因。你若企图依靠自己的好行为，就永远无法享受心灵的平安。你如何能面对圣洁之神的要求？你若靠行为而活，早晚会被行为毁灭。这就如同向神求公义——你得了公义，但这公义却要定你的罪。但你若把自己投向神，相信基督，你就能享平安，因为你的平安不是依据你自己那不完美的行为，而是依据耶稣为你所成就的美好工作。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美国总统伍德罗·威尔逊（Woodrow Wilson）提出“十四点”草案，作为同盟国和德国之间的和平协定。当时的法国总理是乔治·克列孟梭

(Georges Clemenceau, 1841-1929) , 他一向喜欢刁难人, 对威尔逊的提案力加阻挠, 或许因为那是由美国而不是法国拟定的。他抗议道: “十四点? 连全能的上帝也不过只有十条诫命啊!”

事实上神的和平计划只有一点, 就是你必须放弃自己那充满瑕疵的行为, 单单依靠耶稣基督做你的救主。若是这样, 你就能和保罗有同样的经历, 他看见自己的罪孽深重, 看见神恩典的荣耀, 从那时起, 他就判若二人, 终其一生他从未间断向人谈论救恩。

159. 都出于神: 一个总结

罗马书 11:7-10

这是怎么样呢? 以色列人所求的, 他们没有得着, 惟有蒙拣选的人得着了, 其余的就成了顽梗不化的。如经上所记:

“神给他们昏迷的心,
眼睛不能看见,
耳朵不能听见,
直到今日。”

大卫也说:

“愿他们的筵席变为网罗,
变为机槛, 变为绊脚石,
作他们的报应;
愿他们的眼睛昏蒙, 不得看见;
愿你时常弯下他们的腰。”

有一个故事说到一位拉比, 他企图向一个外邦人解释犹太人的思想方式。他说: “让我指出犹太人如何思想。但你得先答复我三个问题。第一个问题: 有两个人掉到烟囱里, 他们爬出来的时候, 一个浑身是灰, 另一个很干净。你想那一个会立刻去洗澡?”

“那还不简单？”外邦人回答：“当然是那个沾了满身灰的人啊！”

拉比回答说：“不对！他们从烟囱里出来，彼此互望了一眼。那个染了一身灰的人看到他的同伴干干净净，就以为自己也很干净。那个干净的人立刻跑去洗澡，因为他看见同伴满身污秽，以为自己也跟他一样脏。”

“第二个问题：两个人掉到烟囱里，出来时一个干净一个脏。谁会立刻去洗澡？”

“这跟刚才那个问题一模一样吗！”外邦人说。

“不，不一样！”拉比回答。

“好吧！我想应该是那个干净的人会去洗澡。”

“又错了！”拉比说。“是那个脏的人，因为他低头一看，见自己的双手都是灰烬，就立刻跑去洗澡了。”

“第三个问题：有两个人掉到烟囱……”

“等一下！怎么又是同样的问题呢？”

“不，不一样的！”拉比说：“你的回答是什么？”

“我不知道！”外邦人说。

“答案是，两个人都不去清洗，因为这件事从一开始就不合理。怎么可能会有两个人同时掉到烟囱里，而出来的时候一个干净、一个肮脏呢？”

就是因为这种思想方式，难怪犹太人常常说，只要有两个人犹太人在一起，就至少会有三种意见出现。

我不知道这个故事和这种说法有多少真实性，但不论犹太人是否真这样，至少保罗并非如此。他是一个热心的犹太人，思想谨慎周密。保罗从未同时持两种相反的意见，他在罗马书所呈现有关福音的论证具有鲜明而无懈可击的逻辑性。

现在我们来对这个教训做一个总结。

总结的时机

一个优秀的老师知道何时已经提供足够的资讯，应该加以归纳了。保罗是一个优秀的老师，他似乎意识到此刻是做总结的时候。罗马书 11:7-10 的功用即在此。这些经文是为保罗在罗马书第 9 章至 11 章所说的做一个归纳。

他在这三章里写了些什么呢？

第一，有关“**拣选**”的教义。罗马书第 9 章介绍拣选这个主题，指出神救恩的计划并未落空，因为即使大多数犹太人拒绝福音，神预先拣选的人仍旧得救了。然后保罗在罗马书第 11 章提出一些例子，来证明他前面所言。他指出他自己就在蒙拣选之列，而以利亚的时代也有七千个人可被纳入这一个类别。

第二，有关“**定罪**”的教义。神略过许多人，未拯救他们；神以他的主权拒绝拯救他们。保罗在罗马书第 10 章里不厌其烦地说明，那些被略过的人不能以这个借口为自己脱罪，因为我们必须为自己的行动负责，包括我们的不信，我们也必须为自己的罪行受审判。

第三，他提到“**人拒绝福音的理由**”。保罗主要以犹太人做例子，因为他在这几章中讨论到不信的以色列人之命运。其实所有拒绝基督的人都难逃此命运。人们拒绝福音是因为他们想建立自己的义，不肯顺服从神来的义。保罗在第 10 章对此有所解释。

第四，**以色列在历史上拒绝基督的事实，神已经预先告知世人了**，所以神一点也不感到意外，他也不用更改计划。保罗在罗马书第 9 章分别引用四处旧约经文，来支持他的这个观点（何 2:23，1:10；赛 10:22-23，1:9）。他又在罗马书 11:8-10 提到两处旧约，一处是第 8 节，那里合并了申命记 29:4 和以赛亚书 29:10；另外一处是第 9、10 节，系引自诗篇 69:22-23。

恩典等于拣选

然而保罗的总结并不仅仅是总结而已。他似乎又将论点推进了一步。保罗的这段总结有突显拣选教义的作用，由此又将我们带回到他开头的重点。

哈尔登观察第 7 节的教训之后说：“使徒所说的这一切究竟带来什么结果？其结果是：以色列这个国家并未得到他们所寻找的义（罗 9:31），但他们当中有一些蒙拣选的

人——前面所谓神留下的余数——却得到了。”哈尔登更进一步反问道：“还有什么比这一点更有效地印证拣选的教义呢？”

哈尔登是用“蒙拣选的人”，而不是用“选民”，那是英王钦定译本的翻译，而不是新国际译本的翻译。旧的译本说：“蒙拣选的人得着了。”这不单是翻译的问题。事实上保罗很谨慎地使用“蒙拣选的人”而未用“选民”，这是新约里他头一回偏离自己惯用的形式。

这里面有特别的原因吗？似乎有，因为“蒙拣选的人”较强烈地指向神决定要拣选、救赎的人，这是保罗主要的论点。如果他只写道“选民得着了”，可能会使人以为救恩是那些选民自己得来的。他用“蒙拣选的人得着了”，就很清楚地说明救恩乃是神先赐给他们的。

所以我再重复说（我前面已经一再重复过了），救恩不是我们自己赢来的。救恩完全是出于恩典（6节）。事实上，将第6节和7节并在一起说，恩典就是拣选，拣选就是恩典。缺一不可。

拣选与定罪

在论拣选的教义时还有一点必须一提，就是定罪；这是指有些人被略过，未蒙拣选。在支持这个教训上，这几节经文是很有力的佐证。

我们不妨先复习一下，特别是本卷稍早（第128讲）我曾将“拣选”和“定罪”做比较。我此处再次提起，是因为这件事困扰着某些人。我前面问过一个问题：我们可以用同样的方式来思想这两个教义所牵涉的行动吗？这两种决定都同样是最终的，无可改变的吗？神决定每一个人命运的方式都一样吗？也就是说，他不考虑人的所作所为，而单凭他自己的意思指定谁上天堂谁下地狱吗？

我们知道，对得救的人，他确实是采取这种方式，因为我们知道拣选不是以神预先看见一个人有什么优点为根据。这是罗马书11:6的主旨，我们已在前一讲中讨论过。问题是，对被定罪的人，神也用同样的方式吗？神指定他们下地狱，是否也与他们的行为无关？

此处我们必须指出几个重要的区别。拣选和定罪在两方面很类似：（1）两者都是从神永恒的旨意来的，而不是出于人的意思。（2）两者的目的都是为了荣耀神。但在一些重要的层面上，拣选和定罪还是有差异的。

它们有两个重要的差异。

第一，提到定罪，我们通常说被定罪的人是被“略过的”（见《威斯敏斯特信条》第3章第7段）。有人辩称，就最终的效果而言，略过一个人和实际定一个人的罪，两者并无太大的区别。但这是针对最后的效果而言。就肇因而言，两者确实有极大区别。为什么有人相信福音并得拯救？是因为神介入他们的生活，引领他们相信。神是借着重生和更新的方式。但那些失丧的人并非因神使他们不信。他们的不信是出于他们自己。神在指定他们的结局时，他只需要保留更新的恩典不给他们就行了。

第二，我们说到神指定失丧的人，他们“为自己的罪受羞，遭愤怒”（《威斯敏斯特信条》第3章第7段）。这也是一个很重要的观点，因为这样定罪就完全不是武断的行动。人失丧不是因为神指定他们失丧，而是因他们罪有应得。

当然最重要的一点是，圣经从头到尾不断提到这些教义，因此任何接受圣经是神真实启示的人，都应该相信这些教义，不管我们是否彻底明白每一个教义。我稍早提到几处经文：

箴 16:4：“耶和华所造的，各适其用，就是恶人，也为祸患的日子所造。”

约 12:39-40：“他们所以不能信，因为以赛亚又说：‘主叫他们瞎了眼、硬了心，免得他们眼睛看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我就医治他们。’”

约 13:18：“我这话不是指着你们众人说的，我知道我所拣选的是谁。现在要应验经上的话，说：‘同我吃饭的人，用脚踢我。’”

约 17:12：“我与他们同在的时候，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了他们，我也护卫了他们；其中除了那灭亡之子，没有一个灭亡的，好叫经上的话得应验。”

彼前 2:7-8：“所以，他在你们信的人就为宝贵，在那不信的人有话说：‘匠人所弃的石头，已作了房角的头块石头。’又说：‘作了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磐石。’他们既不顺从，就在道理上绊跌。他们这样绊跌，也是预定的。”

犹 4: “因为有些人偷着进来，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罚的，是不虔诚的，将我们神的恩变作放纵情欲的机会，并且不认独一的主宰、我们主耶稣基督。”

最清楚的一段见于罗马书第 9 章，那里用“所恶的”来论以扫（“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13 节），用刚硬来描述法老（“如此看来，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18 节）。罗马书第 9 章是圣经中有关双重预定最有力的论述。

以色列的刚硬

我前面说过，保罗即使在总结里也继续将他的论证往前推一步。此处我要你们留意保罗如何在这几节中铺陈他的论证。我们不妨把罗马书第 9 章有关定罪的教训和此处的教训做一个比较。

保罗在第 9 章用谁做例子，来说明定罪的教义？你可以从上面引用的经文得知答案：以扫和法老。以扫是以东人的祖先，法老是以色列最大的仇敌。保罗说，神“厌恶”以扫，叫法老的心“刚硬”。神确实这样做了。没有一个犹太人会怀疑这一点。以扫和法老都不在神的选民之列。但罗马书第 11 章所论的并不是非犹太人、以东人、埃及人。保罗是在讲以色列人，显示他也将定罪的教义运用在所谓的“选民”身上。

此外，保罗指出，即使他们所蒙的福——显然是指罗马书第 9 章开头列出的一连串好处——“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列祖”，（4-5 节）——在他们未更新的情况下，也可能成为他们的“网罗”、“机槛”、“绊脚石”（11:9）。

这一点极其重要。这表示如果人滥用神的祝福——除非我们容许这些祝福引领我们相信耶稣基督做救主，否则就是滥用这些福分——它们早晚会使我们的内心刚硬，犯下更多的罪，最后为我们带来更严厉的审判。

玛拉基书是旧约的最后一卷，里面对这个原则有很强烈的论述。当时的世代非常黑暗。在祭司领导下的百姓离神越来越远。神差遣玛拉基去谴责他们的罪，他们的回应却充满敌意、惊讶、悖逆。他们如此反驳玛拉基的指控：“你在何事上爱我们呢？……我们在何事上藐视你的名呢？……我们在何事上污秽你呢？……我们在何事上烦琐他呢？……我们如何才是转向呢？……我们在何事上夺取你的供物呢？……我们用什么话顶撞了你呢？”

（玛 1:2、6-7，2:17，3:7-8、13）。

当然祭司必须为这种态度负主要的责任。于是神向他们宣告了最严厉的审判：“万军之耶和华说：你们若不听从，也不放在心上，将荣耀归与我的名，我就使咒诅临到你们，使你们的福分变为咒诅；因你们不把诫命放在心上，我已经咒诅你们了”（玛 2:2）。多么可悲的景象啊！

祝福变成咒诅

保罗这个总结的教训对我们最攸关重大的地方即在此。犹太人身为选民，尚且因拒绝基督而错失了救恩，结果神的祝福变成了咒诅，更何况今天许多坐在美国福音派教会里的人呢？他们也同样会错失救恩，因为他们未接受耶稣做他们个人的救主，结果他们的祝福也变成了他们的咒诅。

你是否明白这一点？如果你不让这些基督徒特有的好处带领你到基督面前，那么这些特权不但对你一无益处，反而会带给你祸患。它们实际上会伤害你，将你驱往更大的属灵麻木、刚硬和罪恶当中。

让我举四个例子。

1. **浸礼**。受浸是外在的记号，标明一个人在灵里与耶稣基督联合。它可以使内在的实际变得明显，进而坚固我们的信心。但是无以计数的所谓基督徒却只依靠外在的标记，而没有内里的委身。他们自以为得救了，却不肯真正跟随耶稣基督的脚踪行。结果本来应该成为他们的指引和祝福之事，反而变成了他们赖以建立虚假盼望的基础。

2. **圣餐**。同样的情形也见于主的晚餐。有些教会甚至教导说，恩典多少化身在我们取用圣餐的行动中，所以守圣餐的这个行动实际上可以为人带来救恩。但身体的行动并不代表实际的救恩。这里的晚餐是提醒我们纪念主耶稣破碎的身体和流出的血，好使我们相信他，把信心放在他身上，而不是放在仪式本身上面。我们若不相信基督，这些本来对我们有好处的仪文反而变成了咒诅，结果我们变得比异教徒还迷信。

3.物质。我不必多加解释。金钱和其他物质都是从神来的。但它们也有危险性，特别是当我们拥有丰富物质的时候。金钱和物质应该促使我们存感恩的心来亲近神，但很多时候，它们反而使我们更远离神。

4.主日。第四个例子尤其合乎时宜。许多年前美国各界纪念日本轰炸珍珠港五十周年，那次事件将美国卷入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也改变了整个人类历史。珍珠港事件是一个可怕的悲剧，不但瘫痪了太平洋舰队，而且夺走了两千四百个年轻人的生命。

轰炸发生在1941年12月7日，一个星期天的早上。在1945年日本战败之后，道格拉斯·麦克阿瑟将军（Douglas MacArthur）控制了日本作战总部的文件，并雇用翻译员将这些文件翻成英文。他们发现早在战争开始以前，日本人就已经派教授到美国研究美国这个国家的性格，以决定美国人在哪一点和哪一个时间中最不堪一击。他们研究的结果显示，美国人最脆弱的时候就是星期天早上，特别是紧接着陆军和海军周五发薪水以后的那个星期天。

1941年12月7日就完全符合了这些条件。初代大多数美国人都以星期天为敬拜和休息的圣日，即使非基督徒也尊重这传统。但到了1941年的冬天，那种情形已经大为改观。原先这个国家的优良传统已经残缺不全，神把本来给我们的祝福转成了咒诅。那个周末，珍珠港不过是一个荒淫放荡社会的缩影，一旦日本人发动闪电攻势，美国竟然毫无招架之力。

但我必须说，珍珠港的被炸虽然可怕，但也只是物质上的，是暂时的，如今它已逐渐被世人淡忘；其悲惨根本无法与一个人的灵魂遭到永远毁灭的可悲情景相比。

合理却无用

可能有一些人会完全扭曲了这里的意思。你听了我对拣选和定罪教义的归纳之后，没有再继续听下去，就满怀疑惑地说：“如果拣选真像你所说的，而我又刚好不在蒙拣选的名单中，那么这一切对我又有什么区别呢？”

这个问题很有道理，但却没有用处，因为我们事先无法知道“谁被拣选，谁被定罪”。这是隐藏在神永恒旨意里的。但你有一个方法可以得知你是否在蒙拣选之列，那就是离开罪，相信耶稣基督。这是拣选的意义。如果你不肯接受耶稣基督做你的救主，即使

此处所归纳的教义都能成为你的咒诅。你会以此为借口，而越来越远离耶稣和救恩。你不应该这样。你当让这教训带领你到基督面前，你就会发现原来这教义对你是一种祝福。

160. 为外邦人的富足

罗马书 11:11-12

我且说，他们失脚是要他们跌倒吗？断乎不是！反倒因他们的过失，救恩便临到外邦人，要激动他们发愤。若他们的过失，为天下的富足，他们的缺乏，为外邦人的富足，何况他们的丰满呢？

对许多人而言，拣选和定罪的教义似乎有误，因为它们显然太“武断”了。“武断”的意思是不讲道理。神拣选一个人而略过另一个人，就像一个人一边扯下雏菊的花瓣，一边喃喃自语：“我爱你……我不爱你……我爱你……我不爱你。”

当然，这并不是实际的情形。我们不敢坚持说神有义务向我们解释他所做的一切事；我们也不敢说，万一神真的给了我们详细的解释，我们能够完全明白。但我们没有得到解释，这并不表示神的作为就不合理。神是一个有目标的神，我们可以相信他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有一个目的，而且都蕴涵着特定的智慧。

神确实向我们解释了他拣选一些人而略过其他人的原因。我们研究罗马书第 9 章就可以明白，这一切的目的是为了神的荣耀，为了叫人真知道神。

保罗在罗马书第 9 章教导我们，神在定罪的事上彰显了他的忍耐、愤怒和权能；他略过一些人，并且审判他们的罪。另一方面，他向蒙拣选的人彰显他的怜悯，他不是因为他们配得什么而拯救他们。

不但如此，我们记得保罗也在这几章中讨论到历史的意义，这表示他所写的内容不仅关乎神学，而且也涉及到实际的层面。他说大多数以色列人都未得救，他们拒绝承认耶稣是弥赛亚。我们或许会问：“神在这事上存着什么样的旨意呢？”

目前这段经文教导说，神确实有他的旨意。神用以色列的不信，成就了外邦人的富足。

四个重要的论点

这几节将我们带到保罗整个论证里一个新的段落。这是我在本卷中一再提到的七个论述里的第六个。我们不妨在此周详地观察一下保罗说了什么。他在罗马书 11:11-12 里提出四个论点，一直到本章结束，这四点始终主控着保罗的思想。

1. 以色列“跌倒”了，但这不是他们最终的结局。他们确实跌倒了，但他们还会站起来。保罗稍早指出，并非所有的以色列人都不信。意思是还有一些剩下的余数。他在本段教导说，以色列的不信只是暂时的。作为一个国家，他们跌倒是因拒绝耶稣做他们的弥赛亚和救主，但他们还会爬起来。

2. 他们的“跌倒”有其目的；神用他们的跌倒来促进外邦人的得救。保罗稍后在本章说，救恩向外邦人公开，这本身是一个“奥秘”，从前它是隐藏的，未叫人知晓，如今却显明出来了（25 节，参罗 16:25；弗 3:3-4、6、9，西 1:26）。从旧约的教导看，很少有人会想到这一点，更少有人会想犹太人拒绝耶稣的事实竟然会成就外邦人的救恩。但事实确是如此！这说明了“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罗 11:33）。

这是另一个例子，证明严厉的审判最终可能带来极大的祝福。

哈尔登这样说：“我们应该记住，神最严厉和可怕的审判后面，可能藏着他无限的智慧和恩慈的动机。”

3. 外邦人的救恩将带来以色列的“丰满”，也就是说，犹太人这个国家将得救，而连带的这又导致更多外邦人得救。如果外邦人得救是一个奥秘，显然此处说的是另一个更大的奥秘。我的意思是，神并未因救恩临到外邦人而弃绝犹太人，但是透过外邦人的得救，犹太人将发现原来耶稣就是他们的救主。

4. 犹太人将因外邦人属灵上的富足而受到刺激，最终促成他们自己得救。他们看见外邦人收获丰富，发现这些祝福本来是为犹太人预备的，于是他们开始渴望得着这福分。

莱昂·莫里斯表达得很正确，他写道：“保罗的意思是，在神的旨意中，外邦人得救的目的是要唤起以色列人对救恩的渴望。”

外邦人的救恩

当然，第一和第二点是无庸置疑的，因为：（1）以色列人拒绝了耶稣，（2）他们拒绝耶稣的结果，使福音传给了外邦人。使徒行传就是最好的记录。

我们必须记住，虽然在五旬节那天，因彼得的讲道而相信的人分属于各个国籍（徒 2:15、40），但早期的基督徒几乎都是犹太人。使徒行传记载早期他们“天天同心合意恒切的在殿里”聚集（徒 2:46），稍后我们也看到有关外邦人是否当行割礼的争论。毫无疑问的，犹太信徒仍然遵守各种仪文、安息日、仪式、节期和以色列的圣日。若不是犹太人官长因反对福音而展开的逼迫行动，这种情形还会继续下去，基督教永远是传统犹太主义里的一个旁支末节。

使徒行传第 4 章告诉我们，彼得、约翰和其他领袖如何被带到公会面前，受到威吓，被命令停止传讲耶稣。第 5 章记载使徒受到逮捕和鞭打。第 7 章记载第一个殉道的基督徒司提反之死，那次事件似乎激起了对基督徒的普遍迫害。圣经这样说：“从这日起，耶路撒冷的教会大遭逼迫。除了使徒以外，门徒都分散在犹太和撒玛利亚各处”（徒 8:1）。

分散的结果，促使腓利下到撒玛利亚。腓利是一个新选出来的执事，他在撒玛利亚传讲基督，当地许多人因此相信了主（参 徒 8:4-7）。然后神又差遣腓利向南走，沿着旷野下到迦萨。他在路上有机会向埃塞俄比亚的太监解释福音（26-39 节）。腓利带领他相信基督，那位太监又将福音带回到埃塞俄比亚的家乡。后来腓利沿着外邦人的海岸到了凯撒利亚，他似乎就在那里定居下来，在那里展开长期而有效的侍奉（参 徒 21:8）。

保罗的情形也类似。保罗是在往大马士革迫害基督徒的路上相信基督的。他得救之后，若不是因为犹太人拒绝耶稣、逼迫基督徒，保罗很可能就留在大马士革。但“犹太人商议要杀保罗”，门徒就在夜间用筐子把保罗从城墙上缒下去（参 徒 9:23-25）。保罗以前也在耶路撒冷住过，保罗逃离大马士革之后就到了耶路撒冷，也可能就在那里安顿下来，但当地的逼迫更甚。耶路撒冷的犹太人也设计要杀害保罗，门徒就“送他下凯撒利亚，打发他往大数去”（30 节）。

后来保罗的宣教事工所遭遇的情形也大同小异。他每进入一个城市，总是会到当地犹太人的会堂讲道。但保罗的信息在各地遭到拒绝，于是他转而向外邦人传福音。这使保罗的足迹遍及许多外邦城市。

1. **安提阿** (徒 13 章)。“但犹太人看见人这样多，就满心嫉妒，硬驳保罗所说的话，并且毁谤……于是主的道传遍了那一带地方。但犹太人挑唆虔敬、尊贵的妇女和城内有名望的人，逼迫保罗、巴拿巴，将他们赶出境外” (45、49-50 节)。结果他们就转往以哥念去。

2. **以哥念** (徒 14 章)。“但那不顺从的犹太人耸动外邦人，叫他们心里恼恨弟兄……那时，外邦人和犹太人……要凌辱使徒，用石头打他们” (2, 5 节)。由于这些迫害行动，保罗和巴拿巴就将福音带往路司得和特庇。

3. **路司得** (徒 14 章)。“但有些犹太人从安提阿和以哥念来，挑唆众人，就用石头打保罗，以为他是死了，便拖到城外” (19 节)。第二天保罗和巴拿巴就往特庇去了。

4. **帖撒罗尼迦** (徒 17 章)。保罗在他的第二次宣教之旅中，和他的新同工西拉来到了帖撒罗尼迦。保罗依照他的习惯，进入会堂。“但那不信的犹太人心里嫉妒，招聚了些市井匪类，搭伙成群，耸动合城的人闯进耶孙的家，要将保罗、西拉带到百姓那里” (5 节)。那场暴动迫使保罗转移到庇哩亚去。

5. **庇哩亚** (徒 17 章)。在庇哩亚，那些拒绝基督的人又开始兴风作浪 (13 节)，保罗只好前往雅典。

6. **以弗所** (徒 19 章)。保罗在第三次的宣教之旅中到达了以弗所。那里也起了暴动，迫使保罗离开以弗所，再次穿过马其顿。

保罗每到一地，都遭遇同样的事。就像他后来在罗马书所写的：“因他们的过失 (指犹太人拒绝承认耶稣是弥赛亚，拒绝让耶稣做他们的救主)，救恩便临到外邦人” (罗 11:11)。十字架的使者不论走到何处，都无法逃避人的拒绝和逼迫。拒绝导致了福音的广传。杰出的基督教护教者特土良 (Tertullian) 说过，“殉道者的血迹乃教会的种子。” 壮哉斯言！

犹太人的救恩

保罗的第三点是什么呢？第一和第二点很明显是正确的：（1）以色列拒绝耶稣；（2）以色列的拒绝耶稣导致了福音传向外邦人。第三点是，外邦人的得救终必使以色列人“丰满”，指以色列这个国家将要得救，而这事实又会带给外邦人更大的祝福。这事还未发生，但将来必要发生。

根据保罗此处和他在罗马书第 11 章整章中的清楚论述，我实在不明白，为什么近代还有这么多改革宗的神学家拒绝以色列将要蒙福的说法。我倒是知道他们排拒的原因。他们不喜欢这个预言的细节，因为这似乎暗示以色列的命运将与教会的命运不同。他们不喜欢这种说法所包含的神学意义。依照他们的思想方式，以色列这个国家将来所享受的任何祝福都是一种开倒车的表现，显示神的计划又往回走了。他们认为如今在基督里的实际已经取代了犹太人的特权，教会已经取代了以色列。在这种观点下，教会成了新以色列，旧以色列已经永远被取代了。

然而他们若面对保罗此处的教训，又怎能再坚持己见呢？在这几章中，保罗不是论及属灵的以色列。他是在讲犹太人这个国家。他问：“以色列的跌倒难道已无可挽回了吗？”他的回答非常果断，就像他论到反律法主义和神的律法之功用时那样斩钉截铁（罗 6:2、15，7:13）。“断乎不是！”神不许我们这样想！保罗很难想象神会弃绝以色列人，因为这样做就表示神自食其言；他既是一个守信、诚实的神，就不可能破坏他与以色列所立的约。

我们的问题

我们看到这三点，就不得不承认它们本身并没有问题：（1）以色列人拒绝了基督；（2）他们的拒绝带来外邦人的得救；（3）以色列国尚未得救。唯一有问题的是第四点。但这并不是神的问题，而是我们的问题。为什么以色列这个国家尚未得救？如果我们照着第 11 节来回答，问题就显而易见了。大半的问题出在：外邦人信徒所活出的生活方式并未刺激任何看到的人，更别提激起犹太人的羡慕和发愤了。

我们这些外邦人的行为是否促使犹太人羡慕我们所拥有的救恩？我们是否激起任何人的羡慕？老实说，我们的行为通常只能激起相反的后果。

当然，这不是单方面的过失。任何跟犹太人谈论过耶稣的基督徒，都会对大多数犹太人的盲目感到惊讶。虽然他们中间少数人对圣经非常熟悉，但他们似乎处心积虑地否认圣经中明显的教训。不久前一位精明干练的犹太人领袖告诉我的同工说：“圣经里没有一处预言是论及一个个别的犹太人弥赛亚。”他认为所有预言都是指整个国家说的。这是何等的盲目啊！

我们的罪与他们的旗鼓相当，甚至更加一层。我们明白福音。我们有圣灵的大能，可以活出基督的样式，将基督的爱向犹太人和外邦人表达出来。可是大多数外邦人（甚至许多真正的基督徒）不但未向犹太人显出爱心，反而表现出极深的偏见和憎恨。约翰·慕理写道：“基督徒不仅未向神古代的选民显露基督的芬芳，反而以仇恨、偏见、逼迫、恶毒和各种苛刻的手段去对付他们。”

约翰·慕理又加上一句主要的批判：“基督徒千万不可对这一节经文掉以轻心。”

我们应当如何传福音？

让我们正视这件事。我们应该严肃地问：“那么，我们当如何传福音呢？”“我们应该做哪一类的传道者呢？”此处有几个建议。

1. 我们应该与传福音的对象做朋友。我不是说我们不可能向陌生人传福音。这是可能的，神若给我们这样的机会，我们当然要好好把握。虽然我们偶而听到有人在搭乘飞机时向邻座乘客传福音，那人竟然决定当场接受基督，但大多数的人都不是在这种情况下得救的。他们多数是因为认识一位基督徒朋友，在那人的带领下得救的。很多基督徒的问题出在，我们身边非基督徒朋友实在寥寥无几，我们应该试着与非基督徒做朋友。

今天有所谓的“友谊传福音法”。乔·奥尔德黑奇 (Joe Aldrich) 针对这个题目写过好几本书。葛培理 (Billy Graham) 布道团就是以这个方法拓展他们的事工，布道团的同工积极训练平信徒采用这种传道法。我也大力推荐你们采用这种方法。

2. 我们应该在帮助人和服侍人的事上做榜样。即使不含任何传福音的动机，我们也应该在这些方面为人表率，因为我们本当帮助人，服侍人。但除此之外，毫无疑问的，许多人相信基督，是因为有人奉基督的名来帮助他。你岂不是比较容易喜欢、听从那些帮助你的人吗？若有人拒绝帮助你，或对你态度粗鲁，你岂不是很快掉头而去吗？不信的人也一样。

你若想要积极传福音，就应该试着定期地去帮助人。你若不晓得如何自己一个人去做，不妨找一个组织来提供你具体的方法。

3. 让你做的每一件事，都带着爱的记号。著名的宣教士和政治家 E.斯坦利·琼斯 (E. Stanley Jones) 有一次问印度领袖圣雄甘地 (Mahatma Gandhi)，基督徒为了耶稣的缘故，应该为印度人做些什么。甘地对印度人知之甚详，对基督徒也有透彻了解。他回答说：“基督徒若想为基督赢得印度人，他们可以做四件事。第一，基督徒行事为人应该有基督的样子。第二，不要妥协你的信仰。第三，尽量学习、认识基督教以外的宗教。第四，让你所做的每一件事都带着爱的记号。”甘地知道爱的力量，他也看到太多相反的表现，特别是来自基督徒的。所以他说得很有智慧，他提醒基督徒：“让你所做的每一件事，都带着爱的记号。”

4. 我们必须将福音说出来。我们固然应当凭着爱心行事，但也当凭着爱心说出福音的真理，因为福音就是真理，神必祝福他自己的话语。

我们如何向犹太人传福音？当然，首先必须做他们的朋友。我们必须帮助他们，并且显出我们的爱心。做到这一切之后，我们就有了说话的权利，我们可以提醒犹太人他们所拥有的伟大宗教传统——只有以色列人拥有几千年与神交往的历史。在亚伯拉罕和先祖的时代，或摩西、大卫和其他君王的世代，或以赛亚、耶利米及众先知的时代，只有以色列真正认识神。神是以色列的神。外邦人则在这个伟大的国家之外，他们的宗教不过是异教。当外邦人还活在异教中，并因此在道德上日益败坏时，犹太人已经领受了神的道德诫命，学会了透过献祭来接近神。

在那个时期，一个外邦人要得救，唯一的方法就是与犹太人联合。有少数这样的例子，例如摩押人路得，亚述人乃幔。叫得出名字来的实在屈指可数。大多数外邦人因地理或种族的缘故被排除在救恩之外。耶稣告诉撒玛利亚妇人的话很正确：“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约 4:22）。

但神差遣耶稣做救主，他不单单是来做犹太人的救主，并且也做世人的救主。耶稣死的那一刻，圣殿的幔子从上到下裂开。这个行动代表“如今，任何人透过信心，借着耶稣的代赎，都可以到神面前来”。从某方面说，这是犹太主义的终了，至少古老形式的犹太主义已经告终。今天，犹太人不必要在耶路撒冷的圣殿中敬拜，也不必再为自己的罪献上祭物。献祭制度的终结象征着救恩对外邦人敞开了大门。

这正是我得救的方式。如今借着以色列的神所赐的恩典，我这个外邦“狗”得以享受古代只有犹太人独享的祝福。我成为了立约之民的一分子。我因信被赎回，得以跻身于先祖的属灵后裔之列。

如果你是犹太人，我知道“耶稣”的名字可能会冒犯你，我也知道个中原因。外邦人基督徒常常对犹太人态度恶劣。但愿你明白一点：如果耶稣不是以色列的弥赛亚，那么我就无望得救。我是一个失丧的外邦人，在这世上没有指望，没有神。但是透过犹太人的弥赛亚，靠着犹太人的神所赐的恩典，如今我得救了。所以我要诚恳地劝犹太人，接受耶稣做你的救主吧！

161. 死而复生

罗马书 11:13-15

我对你们外邦人说这话，因我是外邦人的使徒，所以敬重我的职分。或者可以激动我骨肉之亲发愤，好救他们一些人。若他们被丢弃，天下就得与神和好；他们被收纳，岂不是死而复生吗？

本讲的题目“死而复生”是取自保罗自己的话，他预期以色列这个国家将在世界历史结束的时候得救：“若他们被丢弃，天下就得与神和好；他们被收纳，岂不是死而复生吗？”（15节）。这种预期颇引人瞩目，它描述了一个国家的复生。但我们若想对以色

列的复活，以及我们的复活有所认识（这正是本讲的目的），就必须先从论及死亡的部分着手。

虽然以色列将来要复活，但现今她属灵上是死的，正如有些人拒绝神在耶稣基督里成就的大工，他们属灵上也是死的。在开始这个重要的主题之前，我打算从耶稣基督自己的教训，而不是保罗在罗马书第 11 章里的教训着手。但稍后我们还是会再回到保罗的教训来。

一个国家的死亡

耶稣在世上生活的最后一个礼拜，也就是他在所谓棕桐主日进入耶路撒冷之后的那一周，他几乎把所有教训集中在有关未来的事上。约翰福音记载了耶稣私下对门徒的教导。其中大部分论到圣灵的降临、祷告的权利、世界的逼迫，以及耶稣给他门徒的应许：他必看顾他们，使他们的侍奉大有果效。

对观福音书（指马太、马可、路加福音）是将焦点集中在耶稣公开的教训上。

耶稣公开地教训人什么呢？我提出这个问题，是因为耶稣教训的重点也是保罗在罗马书第 11 章所强调的，可以作为这一章的背景。

以马太福音第 21 章为例。这一章开头的部分是描述耶稣在洁净圣殿之后进入耶路撒冷。他受到的热烈欢迎使犹太人领袖大感愤怒，结果耶稣就“离开他们”（17 节），回到伯大尼，那最后的一个星期，他每天晚上都与门徒在那里过夜。

有一天早上，耶稣进城时，看到路边有一棵无花果树，就停下脚步，想在树上找果子。但一个也没找着。他就咒诅那棵树说：“从今以后，你永不结果子”（19 节）。耶稣的愠怒并不希奇，每一个人都能体会。其实那是一个比喻，无花果树代表以色列。果树本来就当结果子，但那棵树却未结任何果实。它因此而受到审判。

那个比喻是以行动表达的，接下来的两个比喻则是以言词表达的。第一个比喻说到两个儿子，他们的父亲分别嘱咐他们去葡萄园工作（太 21:28-32）。一个儿子说他会去，却没去。另一个回答说他不去，后来却去了。耶稣问他们，哪一个儿子是遵行父命的，他们回答得很正确，是那个实际到葡萄园工作的儿子。耶稣下了这个结论：“我实在告诉你

们：税吏和娼妓倒比你们先进神的国。因为约翰遵着义路到你们这里来，你们却不信他；税吏和娼妓倒信他。你们看见了，后来还是不懊悔去信他”（31-32节）。

这里的重点很明显。神注重的不是我们说了什么，而是我们做了什么。神要我们做的是认罪悔改，相信耶稣基督。就以色列整个国家而言，他们并未做到这一点。

第二个比喻更加可怕。它说到一个园主栽了一个葡萄园，并将葡萄园租给农户（太21:32-44），然后他就出国去了。到了收成的时节，他派仆人去收果子。谁知园户竟拿住仆人，打了一个，杀了一个，又用石头打死另一个。最后主人决定派自己的儿子去，心想园户至少会尊敬他的儿子。但他们非但没有敬重那个儿子，反而把他也杀了。

耶稣问道：“园主来的时候，要怎样处治这些园户呢？”

那些宗教领袖回答说：“要下毒手除灭那些恶人，将葡萄园另租给那按时交果子的园户”（41节）。

耶稣接着解释这个比喻里的父亲就是神，耶稣自己就是那儿子，他的听众就是园户。耶稣引用诗篇118:22：“匠人所弃的石头，已作了房角的头块石头。”他并且下结论说：“所以我告诉你们，神的国必从你们夺去，赐给那能结果子的百姓”（43节）。这是一个明确的声明，神的国已经从犹太人手中夺去，赐给外邦人了。这也是保罗所教导的。

保罗在本段经文（罗11:13-15）说到，以色列已经被神拒绝（15节）。我们前一讲研讨的那段经文也提到，以色列百姓“失脚”和“跌倒”了（11-12节）。

现今一个可悲的事实

当然，这实在是一个可悲的事实。正如保罗所看见的，最可悲的是以色列人拒绝承认耶稣是他们的弥赛亚。许多世纪以来，犹太人一直在引颈等待弥赛亚的来临，每一次有杰出的领袖出现，他们就在内心盘算：这位是弥赛亚吗？所以他们才会问施洗约翰：“你是基督吗？”“你是以利亚吗？”（参约1:19-21）。耶稣若真是保罗所传讲的那位基督，以色列人拒绝耶稣，就等于拒绝了他们所期待的未来。那等于弃绝了他们属灵的前途。保罗意识到这一点，他为自己同胞所失落的感到悲伤。

但这还不是最糟的景况。耶稣若真是弥赛亚，那么神的国就在他里面，拒绝他就是拒绝神的国。

这个意思是，以色列拒绝耶稣的同时，就丧失了他们真正的属灵产业。当然，他们仍然拥有节期和各种节日，但他们丧失了这些重要节期所代表的东西。赎罪日就是最好的例子。在那一天，大祭司要做两件主要的事，第一件是献上羔羊，然后将羊的血带到至圣所，洒在约柜上的施恩座前，以替百姓赎罪。于是无辜祭牲的血被置于神和他的律法之间。一般相信神的临在是出现于施恩座上的天使所展开的翅膀中，而神的律法是藏在约柜里。这个画面描绘了神学家所谓的代赎。所以这一天被称为赎罪日。

第二件事涉及到一只活的公羊。大祭司一边向神承认百姓的罪，一边把手放在公羊的头上，如此用象征的方式将百姓的罪转移到公羊身上。然后他们把那只山羊赶到旷野，让它死在那里。这象征整个国家的罪被对付了。

耶稣基督自己应验了这个表征，他为我们的罪而死，他在耶路撒冷城外受死，象征他代替我们偿付赎价。以色列人拒绝耶稣的同时，他们就失去了赎罪日所象征的一切。今天虽然犹太人依旧守赎罪日，但这一天已经不是真正的赎罪日了，因为罪未得赎。没有祭物。结果这一天变成了人们承认自己的罪，然后为罪感到歉疚的日子。它不再充满希望，只落到了徒具形式的地步。

即使逾越节也遭到同样的命运。逾越节的中心焦点是逾越节的羔羊，犹太人曾将羔羊的血抹在门框和门楣上，死亡天使看见了，就会略过那家而去，那家的长子就不致丧命。羔羊的血代赎了那家人的罪，正如山羊的血成了百姓的赎价。犹太人和埃及人一样有罪。但今天犹太人守逾越节的时候，已经失去了这节日的意义。确实，它如今与罪和除罪毫无关系，只不过是用来提醒犹太人，他们曾经逃离世上势力的捆绑。

耶稣和保罗的时代过去之后不久，这一切就结束了。公元 72 年，罗马人攻克耶路撒冷，圣殿完全被毁，再也未重建。随着耶路撒冷的毁灭，圣殿的一切仪式也停止了，甚至整个以色列国都亡了。一直到将近两千年之后，才有一些余民聚集在他们的故土，重新建立以色列国。

复活的百姓

这实在意义深远。因为保罗的时代，以色列正面临亡国之危，而今天以色列的复国可能正是保罗所说这个民族复生过程的开始。

“死而复生”这句话有三种解释的方式，我们不妨一一探究。

1. 这是一种比喻的表达方法。查尔斯·贺智认为，这句话不过是一种比喻。他说：

“最普遍和自然的解释是，‘死而复生’的短句是一种比喻，用来描述一件欢乐和愉快的事。”当然，这种看法并没有错。以色列的悔改相信，并因而给外邦世界带来额外的祝福，这本身可以用任何愉悦的句子来描述。但“死而复生”是一句雷霆万钧的话，我们很难想象它所含的意思仅止于此。

2. 这是指最后的复活。大多数古代和近代的解经家都认为，“死而复生”是指最后的复活；他们根据的是，只有死人复活堪称世界历史的高潮。当然，复活和接下去的审判是世界历史的高峰，但“死而复生”是否真具此意，也颇有疑问。莱昂·莫里斯注意到“死而复生”在圣经其他地方并未指复活，最类似的一个例子（罗 6:13 的“从死里复活”）也不是指身体的复活，而是指基督徒因与耶稣基督联合而得到属灵的生命。

此外，保罗是说到一件发生在历史上的事，但通常复活都被想成是历史的终结，而不是发生在历史范畴内的事件。

保罗在接下去的几节使用橄榄树做例证，也说明了这一点，因为他说到犹太人的枝子被折下，接上外邦人的枝子，最后犹太人的枝子也将重新接在同一棵树上。既然前二者都是发生在历史之内的事，第三项也没有例外的道理。

3. 这是指以色列属灵上的更新。第三个解释并不排斥第一种解释，但它认为“死而复生”也是指犹太人属灵上的更新。如果他们相信耶稣是他们的弥赛亚，接受耶稣做救主，他们必须经历属灵上的更新。这对任何人都是必要的。

犹太人为什么拒绝耶稣呢？单单说他们是因为“硬着颈项”顽固到底似乎还不够充分，虽然很多犹太人确实是如此，就像外邦人一样。人类拒绝耶稣的原因是，他们在罪中

死了，属灵上是死人，无法体会到自己的需要，不能明白神在福音中的恩典，他们的心不能顺服救主。这是保罗在罗马书开头几章所教导的，他在那里指出：

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

没有明白的，

没有寻求神的。

罗 3:10-11

他也同样教导以弗所人：“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他叫你们活过来”（弗 2:1）。保罗的意思是，若没有属灵的复活，亦即耶稣所谓的“重生”，就没有人是良善的，没有人能领会属灵的事，或去寻求神。相反的，我们会逃离他的面，而以假神来代替真神。

“复活和生命”

那么我们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呢？答案很明显。我们需要重生；我们需要属灵的复活；我们需要神，因为只有神能赐下新生命，使人复活。感谢神，这正是神在做的事。神是主管复活的。

我想到拉撒路的复活（约 11:1-44）。耶稣离开耶路撒冷和伯大尼之后，他在约但河一带讲道。那时拉撒路病了。虽然他的姐姐立刻差人去告诉耶稣，但耶稣抵达他们居住的伯大尼时，他已经死了，并且被葬在坟墓里四天了。耶稣先和他的两个姐姐私下交谈。耶稣告诉马大：“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25-26 节）。那是宣告耶稣能使人从死里复生，不管是身体或灵性上都如此，这正是我们此处所讨论的。

耶稣询问拉撒路葬在何处，他的两个姐姐和亲友就领耶稣到坟墓那里。耶稣吩咐把石头挪开。

马大说：“主啊，他现在必是臭了，因为他死了已经四天了。”

耶稣回答说，她将“看见神的荣耀”。耶稣望天祷告，感谢神已经听了他的祷告，并且常常听祷告。然后耶稣对死人喊道：“拉撒路，出来！”

圣经的记载显然有点轻描淡写：“那死人就出来了，手脚裹着布，脸上包着手巾”（44节）。

如果这仅是一个身体复活的故事，也足以惊天动地了。我们有身体，我们的身体会死。我们若要站在神面前，瞻仰他的面，永远敬拜他，我们就需要有身体的复活。但身体的死并不是我们最大的问题，肉身的复活也不是我们最大的需要。我们的灵魂也死了，我们若要凭着信心转向耶稣基督，在他里面找到救恩，我们的灵魂就需要复活。

幸亏拉撒路的故事也包括属灵的复活，神借这事件应许说，我们可以在耶稣里找到属灵的生命。只有他能成就我们所需要的一切；只有他能召我们离开那黑暗、令人作呕的罪之停尸间。

确实是如此。凡凭着真信心到基督面前来的人都经历过这种灵里的复活。我们本来死在罪恶过犯中，但我们听见耶稣的呼唤：“拉撒路，出来！……约翰出来！……玛丽出来！……罗伯出来！”不论你的名字是什么！我们回应了。听见这呼召而回应的人就离开了灵里的死境，进入属灵的新生命中。

你呢？你若尚未得到这复活的生命，我鼓励你留意圣经，那是神的话语，因为今天耶稣是透过圣经和里面的教训向人发出呼唤。好好读圣经！把你自己沉浸在精辟的教训中。好好思想圣经的真理。

我相信你若这样做，就会听见耶稣的呼唤，发现他的呼召可以带领你进入属灵的新生命里。

一个国家的复活

于是我们又回到以色列这个国家来，因为我们是从以色列开始说起的，本段经文主要关心的也是这个国家。这里的教训是，到末后的日子犹太人必得到属灵上的复生。

我知道有些人认为这是不可能的，他们持有各种理由。有的是神学上的，例如我在前几讲所提到的。有的理由是从实际出发，“看看犹太人历代以来那样严峻地拒绝福音，他们怎么可能得救呢？”我承认从人的层面看，这确实是很大的障碍。我甚至很难想象我那些外邦人的邻舍怎能相信基督，看看他们的心如何被罪的影响力所蒙蔽！更别说犹太人了，他们在历史上有足够的理由对基督徒怀怨，对基督教萌生敌意。

但这是从人的层面上看。我们现在是讲到神、复活，和只有神能做到的事。“在神凡事都能”（太 19:26）。既然负责招聚以色列人的是神，我们怎能说未来以色列不可能被聚集起来呢？

现今的新生命

让我补充一点，虽然严格说来，这一点并未包含在我们的经文里。既然在神没有难成的事，他是复活的神，因此不论你现在面对的难处是什么，若让他来解决必然是绰绰有余的。

曾经有人告诉我，他们正面对着无法解决的问题。他们或陷在性方面的罪里无可自拔，或上了某种瘾，无法挣脱其捆绑。这也是你的写照吗？如果是，让我向你保证，在神没有难成的事。耶稣既然能叫拉撒路从死里复活，他也能帮助你戒掉那些会毁灭你的习惯。不论你的罪多深，你陷在其中多久，他都能使你脱离那捆绑。他要拯救你，使你侍奉他。

也有人告诉我，他们本来极珍视的一种关系正逐渐死亡。常有人这样形容他们那陷入僵局的婚姻。当爱情似乎褪了色，情感似乎变得乏味时，你怎么办？当然，世界的做法是一刀两断，各分东西，声称从前只是一场错误。你若在这景况中，我要凭着神话语的权柄告诉你，这不是基督徒该采取的方式。你要坚持拒绝这种逃避问题的“捷径”，用你婚姻的复活来证明神是行奇事的神。

你说这不可能？对你而言这好像天方夜谭？

这当然是可能的。你以为自己的情形比别人严重？不，你和别人一样。此外，谁说这一切取决于你目前的光景？我们此处不是在讲人的能力，我们是在说神能做什么。只要你求他，决心顺服他，不论艰巨与否，在神凡事都能。而且你若这样做，就会发现神在你生命中所显现的大能可以吸引别人相信耶稣，正如拉撒路的复活使许多人信了耶稣一样。

今天许多教会门可罗雀的原因之一是，我们缺乏真正的改变。让我们来改善这现象。但愿我们有更多“死而复生”的基督徒！

162. 归耶和華為聖

羅馬書 11:16

所獻的新面若是聖潔，全團也就聖潔了；樹根若是聖潔，樹枝也就聖潔了。

如果我今天問任何人：“當有人要求你列出神的特質和屬性時，你首先想到的是什麼？”我敢说几乎每一个人都会回答：“神的爱。”但旧约的圣徒可不这样想。他们会说：“聖潔。”奇怪的是，现今很多人可能从未有过这个观念。

旧约人物不仅一想到神就想到聖潔，他们甚至提到任何与神有关的东西或人时，也会想到聖潔，因为他们知道只有聖潔的人或物才能与神接触。聖潔主控着他们的宗教思想。我们可以从“聖潔”一词的各种不同用法而得知。史普罗 (R. C. Sproul) 在他的研究作品《神的聖潔》中，列出了一部分与聖潔有关的东西：聖地、聖安息日、聖会议、聖国、聖膏油、聖亚麻衣、聖佳节、聖屋、聖原野、聖十一奉献、聖水、聖香炉、聖方舟、聖餅、聖城、聖种子、聖话语、聖约、聖潔之人、聖所、至聖所。

在这一切之上，神是三重聖潔的神：“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賽 6:3）。

聖面团与聖树枝

我們來到羅馬書 11:16 的時候必須記住這一點，因為保羅是在舊約的架構下，以輕鬆的語氣說：“所獻的新面若是聖潔，全團也就聖潔了；樹根若是聖潔，樹枝也就聖潔了。”

這聽在我們耳中可真奇怪。

聖潔的面团？聖潔的樹枝？我們可以領會神為何被想成是聖潔的，雖然我們對他的聖潔不一定了解得很透徹。但說到面团或樹枝這一類的東西是“聖潔的”，就未免太滑稽了。保羅似乎在開我們的玩笑。

當然，他不是鬧着玩的。他是用舊約對聖潔的體認來強調羅馬書第 11 章的論點之重要，他那裡的論點是：神並未棄絕以色列人，雖然大多數以色列人暫時被擱置在一旁，好叫他們的拒絕最終帶來外邦人的救恩。即使在以色列拒絕基督的時期，他們仍未遭到全然

的弃绝，仍然有一些剩下的余数得救了。最终以色列也不会遭弃绝，因为到末了，大部分以色列人都将相信这位为了他们的罪而舍命的耶稣基督。

我们必须仔细探讨这两个比喻，然后将其运用在神对待以色列和对待我们的方式上。

1. **面团**。新国际译本对第 16 节的翻译恐怕比保罗的原文还清楚一点。保罗并未使用“新面”一词。他实际上是说：“初熟的果子若是圣洁，全团就圣洁了。”重点在“初熟的果子”上，我们从旧约查看这个观念，发现它可以指好几种不同的东西。例如出埃及记 23:19，它是指初熟的土产，不论那土产是什么（参申 26:1-11）。出埃及记 34:22 里，它是指初熟的麦子，神吩咐百姓在七七节那天献上“初熟”的“庄稼”（参民 28:26-31），又要在年底守收藏节。利未记 2:12-14 称初熟的果子为初熟的供物。利未记第 23 章解释了献供物的方式。民数记 15:2-21 描述他们所献的“饼”是由初熟的麦子磨面作的。民数记 18:12 里的“初熟果子”是指橄榄油、新酒和谷物。

保罗并未特别说明他心目中所谓“初熟的果子”是指什么。但他后面的句子既然用到“全团”一词，新国际译本的翻译据此假定保罗是想到民数记第 15 章，所以将其意译为“所献作为初熟果子的新面若是圣洁，全团也就圣洁了”，也是很恰当的。

但我们还是不明白这里的含义。我们不禁想：“初熟的果子是什么？‘全团’又代表什么？”

当然，要了解这个比喻，最好的方法是参考上下文。但即使这样做，我们还是会得出两个可能的结果。有些作者将“初熟的果子”当作最早一批得救的犹太人，他们预表将来会有更多的犹太人——“全团”所代表的那些人——得救。这可以替保罗在第 26 节下的结论埋下伏笔：“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问题是，这种观点无法与保罗下一个树根与树枝的比喻配合。在那一个比喻里，树根代表列祖。保罗自己在第 28 节提出这样的解释：“就着福音说，他们为你们的缘故是仇敌；就着拣选说，他们为列祖的缘故是蒙爱的。”

这节平行的经文显示，第一个例证中的“初熟的果子”，和第二个例证里的“树根”，都是代表亚伯拉罕。这是我前面提到的两个可能性中的第二个。大多数解经家都持这种观点，查尔斯·贺智即是代表之一。他提出四个理由：（1）只有这种解释才能保留这个比喻的适当性。（2）这种解释最切合保罗的设计。（3）这是保罗自己在第 28 节所提出的解释。（4）只有这个解释可以继续延伸到下面的经文中。

2. **树根与树枝。**第二个比喻在旧约里较少见，但也比较容易解释，因为保罗自己稍后做了一番解说。这也是我们接下去要讨论那段经文（17-24节）的内容。在这个比喻里，树根代表以色列的先祖（或许仅仅指亚伯拉罕），原来树枝繁茂的橄榄树代表以色列国，野橄榄代表外邦人。保罗的推论是，原来代表个别和集体犹太人的树枝被折了下来，以接上代表个别或全体外邦人的野树枝。这例证的主旨是，有一天神还要把原来的树枝接回到橄榄树上。

当然，这将我们带到了第16节根本的意义上。因为保罗说先祖被神“分别出来”，这为他们的后裔带来了无可避免的后果。简单说就是：犹太人是一个特殊的民族，因为他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即使他们在悖逆、未更新的状况中，这事实仍然存在。这表示神仍然未放弃以色列。

圣洁的国度

此处我们想到了“圣洁”一词。它是圣经中最难界定的词之一。原因有几个。第一，它是神主要的属性之一，而我们永远无法完全了解神。其次，这个词也可以用在人或物件上，例如“你们要成为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利11:44-45；参利19:2，20:7；彼前1:16）。稍早我们也列出了一些圣洁的物品。

“圣洁”一词可以用在三方面——（1）神，（2）人类，（3）物件——这事实本身显示，“圣洁”必然与“分别出来”有关。你若记住这一点，就能明白这词所具有的多样性含义。

1. **圣洁的神。**我们说到神是圣洁的时候，大多数人会想到，这是指神从未犯过罪。他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是对的。这样说没错，但这并不是圣洁真正的含义。圣洁将神与我们“分别出来”。也就是说，他跟我们不一样。他在我们之上，远远超过我们，我们甚至无法揣摩他是什么样子，除非他纡尊降贵，将自己启示给我们。历来神学家一直费尽心思想找出词汇来描述这里面的意义。德文称神是“另一个完整”。英国神学家说神是超凡卓越的。德国作家鲁道夫·奥托（Rudolf Otto）借用拉丁文，说神是 *myterium tremendum*，意思是“令人敬畏的奥秘”。

让我换一种方式说。我们说到神的属性时，很容易把圣洁和其他属性（例如至高无上、全能、永恒、恩典、怜悯、慈爱等）相提并论。但严格说来，圣洁并不属于这一类，因为“圣洁”描述了神的一切，神的其他属性都必须建立在圣洁上。换句话说，神不仅是至高的，他是圣洁的至高者。神不仅是慈爱的，他是圣洁的慈爱……以此类推。

圣洁将神和我们截然划分开来，使我们对他心存敬畏，因为我们既是有限的，又是有罪的。

2. 圣洁的物件。物件怎么可能圣洁呢？如果圣洁只是指神的所是，那么初看之下，物品几乎是不可能圣洁的。但我们若记得圣洁是描述“分别开来”的景况，就能豁然贯通了。一件物品如果被分别出来，用来服侍神，而不是做一般的用途，那么它就是圣洁的。因此安息日对神而言是圣洁的，因为这一天是分别出来给神的。我们若用这一天来做世俗的事，就污蔑了它。同样，当水、饼和殿被用在神的事工上时，就成了圣水、圣饼、圣殿。它们成为圣洁，是因为它们的用途。事实上，我们可以说圣洁就是“奉献”，凡“献给神”的东西，甚至“奉为神圣”的物品，都是圣洁的。

3. 圣洁的百姓。这一切将我们带到本讲的主要论点上。因为此处我们是讨论一个圣洁的民，其基本的意思是为神而“分别出来”的百姓。这正是神最初拣选以色列人的用意。神拣选亚伯拉罕的时候，就将犹太人分别出来了。由于亚伯拉罕被分别出来，所以他的后裔也被分别出来，直到今天还是一样。当然，这不是说亚伯拉罕的所有后裔都得救了。保罗已经说明过这一点。但这确实表示，犹太人是为了神的缘故而被分别出来。换句话说，神尚未结束他对以色列的计划。

哈尔登看见了这一点，他对此也有很精辟的见解。他提供几处旧约经文来证明这个原则。

申 7:6。摩西在这一章指示以色列人进入应许之地时当做的事。他们必须摧毁迦南地一切拒绝与他们同化的人和文化。为什么？“因为你归耶和华你神为圣洁的民；耶和华你神从地上的万民中拣选你，特作自己的子民。”

申 10:15（参 4:37，14:2，26:19，32:8-9）。摩西提醒以色列人，他们如何悖逆神，但他说：“耶和华但喜悦你的列祖，爱他们，从万民中拣选他们的后裔，就是你们，像今日一样。”

出 2:24。当时百姓在埃及为奴，他们在沉重的轭下发出呼喊。“神听见他们的哀声，就纪念他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约。”

申 4:31。这一章预见百姓有一天会犯奸淫罪，弃绝那位爱他们、救他们出埃及、领他们进入应许地的神。虽然他们罪大恶极，但只要他们在苦难中向神呼求，神必应允他们，并拯救他们。“耶和华你神原是有怜悯的神，他总不撇下你、不灭绝你，也不忘记他起誓与你列祖所立的约。”

赛 43:21。“这百姓是我为自己所造的，好述说我的美德。”

撒上 12:22。以色列向神求一个王，神答应他们之后，撒母耳斥责他们的罪。但他又补充说：“耶和华既喜悦选你们作他的子民，就必因他的大名不撇弃你们。”

这一类经文多得不胜枚举，显示因着列祖的缘故，以色列百姓与神有一种特殊的关系，即使他们犯罪的时候，神也没有弃绝他们。他们因自己的罪受苦吗？当然！所有犹太人都得救了吗？当然没有。但仍然有一些犹太人得救。历代以来神对他百姓的计划从未更改，最终将带来整个国家的得救。哈尔登下了很正确的结论：“正如所献的新面若圣洁，全团就圣洁；树根的品质如何，树枝也一样，因此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这些蒙拣选之先祖的后裔，也将因神的圣约而被分别出来，以侍奉神，荣耀他。”

“在那日” 圣洁

我说过好几次，不论犹太人的生活方式如何，他们在神眼中仍然是圣洁的，甚至在以色列悖逆神的时候也是如此，因为他们是神特殊的选民；即使在那样的光景中，他们仍能应验神的旨意。其中一个旨意是因他们的不信，如今外邦人得到了救恩，这一点我们前面也讨论过了。但我知道这样说可能会引起误会，以为“甚至在悖逆中仍然是圣洁的”这种说法在暗示我们，神不在乎我们生活的表现。或者用另一种方式说，我们即使不圣洁，仍然能得救。我必须纠正这种观点，因为我们得记住：“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来 12:14）。

为了说明这一点，让我们翻到撒迦利亚书末了的部分。我用撒迦利亚做例子有三个理由。第一，撒迦利亚是“被掳期”之后的先知。也就是说，这卷经文是在犹太人结束巴比伦流亡生活返国之后才写的。这一点很重要，因为有些人认为神给犹太人一切的应许都已经在以下各种情形中应验了：或是在所罗门王的时代（当时他们势力强大，国富民安），

或是在以斯拉和尼希米的时代（当时他们从分散的各地聚集起来），或是在耶稣基督来临的时候（当时敬拜的各种方式和象征都在基督里得到了属灵上的应验）。但撒迦利亚生存的时代是在犹太人被掳之后，他向前瞻望，期待着以色列将来的祝福。

第二，撒迦利亚预见到这个国家蒙福的伟大之日，他在这本先知书的最后几章一再提到“那日”。它一共出现了十六次之多（亚 12:3、4、6、8、9、11, 13:1、2、4, 14:4、6、8、9、13、20、21），此外还有一些类似的词。这似乎是指万物的结局之日，因为他提到外邦诸国的审判，以及以色列的被赦免，得恢复，和领受属灵的福气。

我提到撒迦利亚的第三个理由是，这位先知在全书末了所用的词正是我们所讨论的：圣洁。事实上，我用来作为本讲主题的“归耶和華為圣”，即是出自他的用语。

他这样写道：“当那日，马的铃铛上必有‘归耶和華為圣’的这句话。耶和華殿内的锅必如祭坛前的碗一样。凡耶路撒冷和犹大的锅，都必归万军之耶和華為圣。凡献祭的都必来取这锅，煮肉在其中。当那日，在万军之耶和華的殿中，必不再有迦南人”（亚 14:20-21）。

撒迦利亚在说什么？圣铃铛？圣锅？答案是，撒迦利亚所展望的正是保罗在罗马书第 11 章里所期待的那日，届时犹太这个国家将被带到神面前，他们的罪得了赦免和洁净。那日不再有混杂的情形——少数余民得救，大部分人失丧；也不会有人得救了而仍然留在罪中。百姓将得到完全的洁净，以致和他们有关的一切也得了洁净，甚至包括马的铃铛和他们烹调用锅的锅子。他们将被分别出来归给神，到一个地步，他们所拥有和接触到的每一件东西都成了献给神的祭物。

还有一点饶富趣味。在我们引用的那段经文前面，撒迦利亚描述得复兴的人回到耶路撒冷敬拜神，守住棚节（或收藏节）。这就是他们献“初熟果子”的时候。但撒迦利亚此处提这节期的原因是，住棚节是最后一个收割节，这一天他们将整年的庄稼收集起来。其象征的意义再清楚不过了。那一日到来时，以色列将聚集在神面前，以色列国将“归耶和華為圣”（亚 14:20），那时“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罗 11:26）。

我们共同的目标：成圣

我在本讲一开头说过，我打算把这个主题同时运用在以色列人和我们自己身上。现在我就用此做结束。我要说的是，这也是我们基督徒命定要得到的。我们也要“归耶和華為圣”。

圣”。如果这是我们将来的情形——因为“非圣洁没有人能见神”——我们就必须从现在开始追求圣洁。

你是否想到你命定要圣洁？你若是基督徒，就被分别出来归属神，你的全人都属于他。但如今你尚未成为圣洁，你还会犯罪，你活得越久，就越能体会到这一点。圣洁是你最终的目标。所以圣经这方面的教训多不胜数。神透过摩西告诉百姓：“你们要成为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利 11:44-45；参 利 19:2，20:7）。彼得也提到同样的主题：“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彼前 1:15-16）。这不仅是一个命令，也是我们最终的结局。我们若属于耶稣基督，神对我们有一个不变的旨意，就是使我们有一天也像他那样圣洁。

今天我们往往从关系方面来思想救恩，这就是为什么如我一开头所说的，我们想到神的属性，总是首先想到爱，然后是怜悯、恩慈、善良等。当然，这些都没有错。神是爱，我们能够爱神，爱别人，是因为神先爱我们，他向我们示范了爱的真谛。

但这不是圣经所说我们最后的情景，其强调的不是爱的关系。我们在天堂并非整天花时间在爱神和爱人上，虽然这也是其中的一部分。圣经强调圣洁，原因是若缺少了圣洁，我们就不能正确地去爱，事实上我们什么也不能做。今天我们与神的关系不尽理想，是因为我们不圣洁。我们与别人的关系常出问题，也是因为我们不圣洁。我们需要圣洁。

但感谢神，有一天我们将成为圣洁。“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约壹 3:2）。

我们何不现在就开始追求圣洁呢？那是约翰的结论。他告诉我们有一天我们将像耶稣一样，然后他又立刻说：“凡向他有这指望的，就洁净自己，像他洁净一样”（3 节）。你呢？你若定睛在那伟大的目标上，你也能有这指望。

163. 根，芽，枝子

(注：164. 对外邦教会的警告【罗 11:17-22】)

(注：165. 神古代百姓的未来【罗 10:15】)

罗马书 11:17-24

若有几根枝子被折下来，你这野橄榄得接在其中，一同得着橄榄根的肥汁，你就不可向旧枝子夸口；若是夸口，当知道不是你托着根，乃是根托着你。你若说，那枝子被折下来是特为叫我接上。不错，他们因为不信，所以被折下来；你因为信，所以立得住；你不可自高，反要惧怕。神既不爱惜原来的枝子，也必不爱惜你。

可见神的恩慈和严厉，向那跌倒的人是严厉的，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长久在他的恩慈里，不然，你也要被砍下来。而且他们若不是长久不信，仍要被接上，因为神能够把他们从新接上。你是从那天生的野橄榄上砍下来的，尚且逆着性得接在好橄榄上，何况这本树的枝子要接在本树上呢！

例证最主要的功用，就是把教训阐明得更清楚。著名的浸信会牧师司布真尤其擅长举例，他称例证是“透光的窗”。

圣经例证的有趣之处，在于它们并非总是阐明教训，有时候甚至具有相反的功用。例如耶稣有关撒种的比喻（太 13:1-23）。耶稣对聚集的听众描述了四种田地和四种结果之后，门徒感到大惑不解，向他询问那个故事的寓意。耶稣的回答很叫人讶异：“因为天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不叫他们知道……所以我用比喻对他们讲”（11、13 节）。耶稣说他的比喻是含糊的，并不在阐释教训。

一个难懂的例证

罗马书第 11 章介绍橄榄树的例证，说到它的枝子被折下，后来又接上新枝子。保罗并无意把这个比喻弄得很含糊，他试着将这个教训解释得清楚。然而这个例证却似乎很容易引起读者的困惑。上一讲我已经尽量解释了这个比喻所象征的意思——“树根”是指亚伯拉罕，被“折下来”的树枝是指不信的犹太人，被“接上”的枝子是相信的外邦人。但并非每一个人都觉得这个例证的寓意如此清楚易晓。有一个解经家说，他发现这个例证至少有六个不同的解释。

我个人觉得，这种差异主要是由研究比喻时常犯的一个错误引起的。那就是将其复杂化，超过原先单纯的含义。有时候人们过度强调例证的细节。有时候他们太过于从字面上来做解释。

让我表达一下我个人的看法。我觉得解释这个橄榄树的比喻时，最大的难处在将其视为一个单单针对个人的比喻，或单单针对某一个国家的比喻。如果你认为被折下来的枝子是指个人，会产生什么结论？显然你就在介绍一种观念：一个人的救恩是可能失落的。我们在研讨任何一个例证时，都必须提防这种武断的推论。下一讲我们即将论到这一点。但这里讲到一个人可能失去他所得到的救恩，这与保罗在罗马书第 8 章的教训背道而驰，因为他那里强调没有一样受造物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耶稣基督里的”（39 节）。

更糟糕的是，我们若采取这观点，罗马书第 9 章至 11 章就失去了意义，因为保罗写这几章唯一的目的是在回答别人的反驳，他们说，如果以色列人失落了，我们就无法相信永恒的确据，因为这显明神是不信实的。

我们若把这个例证用在整个国家上，又如何呢？这就等于说，以色列国已经被外邦国家取代了，我们会油然而生出某种“外邦人的优越感”。我前面提到那位发现橄榄树比喻有六种不同解释的解经家，就是持这种观点。他仔细研究罗马书第 11 章（亦即橄榄树例证之后的那一章），就给第 11 章的讨论下了一个题目：“外邦人掌权”。

但我们若明白保罗这里既不是指单独的个人，也不是指整个国家，他仅仅是指大多数的犹太人和许多外邦人，我们就可以轻易解决这个难处。保罗的重点是，大多数犹太人不相信耶稣基督，所以被剥夺了犹太人本来享有的属灵福分；另一方面，本来与属灵福分无缘的外邦人却因相信犹太人的弥赛亚，而得以进入这些福分中。

就神与以色列人立的约而言，保罗认为那约已经应验了，虽然并不是所有个别的犹太人都得救，乃是神所拣选的人得救，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到了最后，以色列全国将悔改，并获得属灵的福气。

一个“不自然”的例证

这个例证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我们解决，那就是保罗所描述的接枝程序，似乎不太自然。野枝子并不适合接在好树枝上，应该反过来才对。威廉·桑迪（William Sanday）和阿瑟·黑德勒姆（Arthur C. Headlam）在他们那本广为人知的罗马书注释里说：“接枝通常是将一个好枝子接在野树枝上，如果反其道而行，不但没有价值，而且从未有人这样做。”

保罗的“错误”遭到一些诸如多德等解经家的批评，认为他缺乏常识。多德写道：“保罗是一个五谷不分的城市佬……他对路边处处可见的橄榄树，竟然未萌生任何好奇心，去一探究竟。”

但保罗提出的程序也并非完全不可行，他这样说可能并非出于无知。几年前，一位以研究保罗的教训和宣教之旅而著称的学者威廉·拉姆齐（William Ramsay），特别作了“橄榄树与野橄榄”的研究，他肯定了保罗的描述。根据他的研究，罗马作家科卢梅拉（Columella）说过：“如果一棵橄榄树不结果子，人们通常会把一小截野橄榄枝接在它上面，以给这棵树提供新的活力。”同样的，帕拉狄乌斯（Palladius）也写道：“接上的野橄榄可以激发原枝的生命力。”拉姆齐又引用著名的地中海果树专家西奥博尔德·费希尔（Theobald Fisher）的话，说保罗所描述的过程“今天仍然在某种特殊的环境下为人采用”。

但拉姆齐的解决方法也有问题。根据拉姆齐的看法，接野枝子的目的是为了给旧有的树或树根提供活力。但保罗提出的这个例证中，外邦人对这种结合显然毫无贡献。拉姆齐的结论固然有园艺上的真实性，也有助于帮助保罗洗脱无知之名，但实际上却使这件事变得更使人困惑。

我个人认为，最佳的解释是保罗自己在第 24 节提出的，他说外邦人被接在好橄榄树上是“逆着性”的。单从字面上看，这里显示保罗充分知道自己的描述——把野树枝接在好树上——有违自然原理。这正是他的论点所在。神拯救外邦人，这本身是不自然的，但神这样做了。救恩是出于恩典。但神既然逆着性拯救外邦人，我们岂不更可以指望他顺着本性，最后使以色列人普遍地相信他们自己的弥赛亚呢？

一个富教导意义的例证

好了！我们的分析到此为止。究竟这个内容丰富（一共占了八节）的例证，其重点在那里呢？我看出了七个重点。

1. 只有一个民族是神的选民。这是橄榄树的例证所清楚显示的，却常常被人忽略，特别是像我这样认为罗马书第 11 章是预言犹太人将来要蒙福的人。持这种看法的人大半是时代论（Dispensationalism）者，企图把以色列的普遍悔改放在未来的某一个时代，而把犹太人的身份和结局与教会的划分开来。我相信以色列将来会悔改，因为我认为这是

罗马书第 11 章和其他经文所教导的。但反对时代论的人在这一点上也有其道理：他们坚持神只有一个选民，他们只有一个结局。

在罗马书里，亚伯拉罕被描述为所有得救之人的父，因为他们都和他一样，是凭着信心得救。亚伯拉罕是树根，所有得救的人，不分犹太人或外邦人，都和亚伯拉罕一样，是单凭着相信神而得救，因此他们都是这橄榄树的一部分。

此外，保罗也说到将来犹太人得救的日子，他不是讲一件远在历史之外，或超越历史的事，也不是指尚未来临的时代。这日子是在历史里面的，在事件的流程中。我们知道最终外邦人和所有犹太人将相信基督，他们加起来就构成了神选民的行列。

2. 神的百姓必须（而且也将）结果子。 保罗在这几节中并未特别强调结果子，但这正是接枝的整个目的：结更多的果子。虽然保罗未直接道出，但他写到犹太人因“不信”被折下来，而外邦人“因为信”被接上好枝子（20 节）时，心中必然想到结果子的事。不信是不结果子的最终表现，而信心则是初熟的果子。

我前一讲提过，在旧约里，橄榄树并不是一个主要的喻象，特别是用在以色列上面。它只出现两次，一次是耶利米书 11:16，一次是何西阿书 14:6。两处皆与野橄榄枝接到旧枝子上无关，但都涉及结果子。耶利米书 11:16 说：

从前耶和华给你起名叫青橄榄树，

又华美又结好果子；

如今他用哄嚷之声，

点火在其上，

枝子也被折断。

为什么要烧毁、折断枝子？下一节解释说，是“因以色列家和犹大家行恶”。也就是说，他们不结果子；他们不信。很可能保罗在罗马书所用的例证就是得自这里的灵感。

他也可能得到何西阿书 14:6 的启发，那里也是用橄榄树比喻犹太人。我这样说是因为这一节和罗马书第 11 章一样，都是论到以色列将来的福分：“他（以色列）的荣华如橄榄树，他的香气如利巴嫩的香柏树。”

当然，此处的重点是，神要求他的百姓忠心。事实上，他们若不结果子，就不是他的百姓。约翰福音第 15 章所记载耶稣的教训也相同，虽然那里说的是葡萄树和枝子。耶稣说：“我是真葡萄树，我父是栽培的人。凡属我不结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凡结果子的，他就修理干净，使枝子结果子更多……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你们多结果子，我父就因此得荣耀，你们也就是我的门徒了”（约 15:1-2、5、8）。葡萄树的例证在旧约里就更普遍了（见诗 80:8-16；赛 5:1-7）。

3. 外邦人对救恩的过程毫无贡献。这是我认为拉姆齐的材料不但没有帮助，反而会引起混淆的原因。虽然接上野枝子的目的是增加果实产量，但保罗举这个例子的用意却完全相反。被接上的枝子是外邦人，保罗对他们的劝勉是，不可趾高气扬，不可向旧枝子夸口。相反的，我们这些外邦人必须记住：“不是你托着根，乃是根托着你”（18 节）。

我们能站立得住，完全是凭信心，这表示我们只能靠恩典站立。我们自己本身是没有什么可夸口的。

因此外邦人的宗教里没有任何“好的”东西。今天人们往往以为他们可以用自己的宗教，贡献一小部分的真理，但这和保罗的例子相冲突。并不是说亚洲人贡献一点阴阳之道，非洲人贡献他们部落宗教里的一点迷信，印第安人贡献一点民族慧语或舞蹈，美国人贡献一点民主制度或资本主义。根据保罗的例证，外邦人是“野橄榄”（17 节），它在所有树木中是最低贱的。

我们不可忽略“野”这个字。若没有耶稣基督的救恩，我们就会偏行己路，与脱缰野马无异。这只会给我们带来毁灭。唯一真正的道路就是相信基督，而这是透过犹太人临到我们的。

你记得耶稣告诉撒玛利亚妇人的话吗？她想和耶稣辩论，她所熟悉的两种宗教——撒玛利亚人的宗教和犹太人的宗教——究竟何者较佳。但耶稣告诉她，她正活在罪中。

她说：“先生，我看出你是先知。我们的祖宗在这山上礼拜，你们倒说，应当礼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约 4:19-20）。

耶稣回答说，如今在何处敬拜已经无关紧要了：“妇人，你当信我。时候将到，你们拜父也不在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但这并不表示撒玛利亚人的宗教和犹太人宗教是平等的——“你们所拜的，你们不知道；我们所拜的，我们知道，因为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21-22 节）。

唯一真正的宗教是启示出来的宗教，是神透过犹太人这管道传给我们的。当然，并非所有犹太人都得救了。保罗说得很清楚。但他也明白地告诉我们，犹太人并不是因变成外邦人而得救，但外邦人（和犹太人）确实是因变成真犹太人而得救。也就是说，凡得救的都必须是亚伯拉罕真正属灵的后裔。

4. 犹太人对救恩也一无贡献。我说过外邦人对救恩的程序毫无贡献，其实犹太人也一样。这中间是否有矛盾？我前面岂不是刚引用过耶稣的话：“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吗？确实不错，但“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和“救恩是犹太人的”不一样。

“从”这个字表达了一种管道。它的意思是，救恩之道是透过神给以色列的启示，透过以色列的王和先知，透过耶稣基督而为人知晓的。犹太人成为这启示的受益者，并不是因他们身为犹太人，或因他们有天赋的属灵悟性，或天生就有神的义。他们从救恩获益唯一的方式与外邦人一模一样，就是相信耶稣。保罗说，“他们因为不信，所以被折下来”，“而且他们若不是长久不信，仍要被接上，因为神能够把他们从新接上”（20、23 节）。他说得再清楚不过了。

保罗最初使用树枝和树根的比喻时，岂不是称其为“圣洁”的吗？树枝怎么可能圣洁呢？前一讲已经道出答案，这是因他们为了神的旨意而被“分别出来”。神的旨意是什么？是为了叫犹太人：

·**领受律法，先知，和神的话语。**我们的圣经就是透过犹太人而得来的。

·**为世界而保存这些文献。**若不是犹太人文士忠心而仔细地为我们保存古代的文献，我们就不可能拥有圣经，特别是旧约。

·**弥赛亚所承继的世系。**耶稣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属犹大支派，是大卫王的子孙。

·为神见证这些真理。所有初代的传道人，包括保罗自己，都是犹太人。若没有他们忠实地为这些真理做证，我们无一人能认识耶稣，明白福音，或相信福音。

5. **不可夸口。**橄榄树的比喻所蕴涵的第五个真理，也是保罗一直强调的。正如第 13 节所言，他这一段是特别写给外邦人的，他吩咐外邦人不可因目前较佳的处境而向犹太人夸口。确实，犹太人的枝子被折断了，好依照神的计划，让福音传给外邦人。犹太人的拒绝成了外邦人蒙福的源头。但外邦人不可夸口，既然他们是单凭信心而站立得住，他们若不继续站在信心中，早晚也会被折下来。

我们不要忘记，圣经处处在警告我们不可夸口。夸口乃是以自己的成就为荣，而信心乃是接受神在耶稣基督里为我们所做的一切。

6. **不要自以为得神偏爱。**第六点与前面对夸口的警告有密切关系。因为我们夸口的时候就是一厢情愿认定：我们享有神的偏爱。这是很危险的。这等于假定：不管我们是否相信，或采取什么行动，我们和神之间一切正常。但我们若要避免刑罚，只有一个方法，就是顺服神，竭力追求义。我常常说，我们如果不忠实地跟随耶稣基督做门徒，就不是他的门徒。若不是基督的门徒，就不是基督徒。

7. **敬畏神。**最后一点是敬畏神（20、22 节）。这不是说我们基督徒必须在神面前做一个懦夫，缩头缩脑。这里涉及到尊敬。我们在神的恩慈和威严面前当存着圣洁的敬畏。这提醒我们，神是轻慢不得的。罪必定要受责罚，不管我们是谁，不信都会使我们被排除在救恩的好树之外。我们必须考虑到，神只有一个选民，任何人都必须凭着对耶稣的信心，才能置身于选民之列。

164. 对外邦教会的警告

(注：163. 根，芽，枝子〔罗 11:17-24〕)

罗马书 11:17-22

若有几根枝子被折下来，你这野橄榄得接在其中，一同得着橄榄根的肥汁，你就不可向旧枝子夸口；若是夸口，当知道不是你托着根，乃是根托着你。你若说：“那枝子被折下来，是特为叫我接上。”不错，他们因为不信，所以被折下来；你因为信，所以立得住。你不可自高，反要惧怕。神既不爱惜原来的枝子，也必不爱惜你。

可见神的恩慈和严厉，向那跌倒的人是严厉的，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长久在他的恩慈里，不然，你也要被砍下来。

保罗在罗马书第 11 章写到犹太民族的前途。但令人惊讶的是，这一章论及外邦人的部分也占了相当的篇幅。他从第 13 节开始直接对外邦人说话（“我对你们外邦人说这些话”），一直到第 25 节，都是他单独对外邦人说的话。从第 25 节起，他才又继续对较广泛的对象说话。他在第 17 节至 12 节中警告外邦人，不可因目前占优势的情况而对犹太人夸口。他的理由是，既然曾经是神特殊选民的犹太人都会因不信而暂时遭到拒绝，外邦人若步犹太人的后尘，岂不更会被神弃绝吗？

这是一个严肃的警告，我们千万不可掉以轻心。

人在丰富中，很容易开始夸口，不单物质的昌盛如此，属灵的富足亦同。我们经历艰难的时候，通常会意识到自己的不足，而更亲近神，呼求他帮助。一旦事情好转，我们就很容易认为这是靠我们自己的努力，而不是因神白白的恩典和祝福。然后我们就不再依靠神，逐渐远离他，最后陷在罪中。保罗深切体会到这种危险，所以他写信给哥林多信徒时苦口婆心地劝他们：“所以，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林前 10:12）。

保罗写信给我们这些外邦人的时候，他知道我们现今的光景会导致我们对那些从前占尽优势的犹太人夸口。但保罗警告我们不可夸口。他说，我们当敬畏神。现在我们可能站立得住，但这纯粹是出于恩典。我们若不再凭信心站立，也有跌倒的一日。

这是否表示已得到的救恩也可能再失丧？不，保罗一直在教导有关坚守的教义。此处乃是一个强烈的警告，要我们避免属灵的骄傲。加尔文虽然相信永恒的保障，但他这样写道：“我们想到犹太人的遭弃绝，就不能不胆战心惊。”

教会的式微

保罗在这几节中告诉我们，外邦人若不靠信心站立，也必像犹太人一样被砍下来。首先我必须说，这情形已经发生在世界上大部分的地区。许多地方的教会曾经兴旺一时，如今盛况已不复见。初代蓬勃活跃的见证已经急剧减少，甚至荡然无存了。

1. 小亚细亚教会。我们从小亚细亚开始，也就是今天的土耳其。这是古代最早接受福音的外邦地区，主要是保罗宣教之旅产生的结果。由于保罗的劳苦工作，在特庇、以哥念、路司得、以弗所纷纷成立了教会，福音从以弗所一直传到周围各城市，例如士每拿、别迦摩、推雅推喇、撒狄、非拉铁非、老底嘉。启示录头几章曾提到这些城市。到了公元113年，大约在保罗的事工之后六十年，庇推尼的罗马巡抚小普林尼（Pliny）向罗马皇帝图拉真（Trajan）抱怨，说新兴的信仰影响到他们旧有的敬拜模式，百姓忽视了古代的神祉，圣殿的收入江河日下。基督教最早期的伟大作家之一爱任纽（Irenaeus，大约公元130-200）即是出自士每拿。第4世纪极力护卫尼西亚正统教义的凯撒利亚巴西流（Basil of Caesaria），纳西昂的格列高利（Gregory of Nazianzus），尼撒的格列高利（Gregory of Nyssa）都是从加帕多家（Cappadocia）来的。

但是今天小亚细亚的教会在哪里？它早期的活力已经消褪，它的福音成了道德主义。中古时代初期回教势力的入侵好像风卷残云，几乎将残余的教会扫除一空。今天土耳其几乎可以说是基督教最荒芜的宣教工场。

2. 北非的教会。北非的模式几乎如出一辙。最早的护教家之一特土良（155-220）即来自北非洲海岸的迦太基。居普良（Cyprian，220-258）出生时刚好特土良逝世，他在学术上是特土良的继承者，后来做了迦太基的主教。再往东，亚历山大城有一个非洲教会的中心。它产生了许多杰出的领袖，例如革利免（Clement，150-215），俄利根（Origen，185-254）。还有在亚流主义（Arian）盛行的时代，那位极力护卫基督神性的护教家亚他那修（Athanasius，295-373），也来自亚历山大。最让人印象深刻的是，初代教会最伟大的神学家圣奥古斯丁（354-430）也是出生在北非的塔迦斯特（Tagastein），后来他成了非洲希波（Hippo）的主教。

在这些人的领导下，基督教在非洲蓬勃发展了好几百年之久。但后来它逐渐失去活力，在历史上衰退暗淡，终于被回教所取代。回教徒在公元 638 年曾占领耶路撒冷，从 1071 年起逐渐征服了小亚细亚大半地区。虽然十字军声势浩大，再接再厉，但征服了巴勒斯坦的最后一批十字军，还是在 1291 年投降，而小亚细亚的君士坦丁堡也于 1453 年沦陷。

3. 意大利的教会。至于西北的意大利，其初代教会曾饱受罗马帝国的逼迫。君士坦丁大帝信主之后，教会终于否极泰来。君士坦丁声称，他在公元 312 年 10 月 18 日对抗马克森提乌斯 (Maxentius) 之役的前一晚，见到一个异象，他看到基督的记号 (希腊文的 χ , 中间有一个 ρ , 代表希腊文“基督”一词的前两个字母)，上面有“必得胜”等字出现。他把这个记号画在他的头盔和士兵的盾甲上，然后开往战场，果然大获全胜，凯旋而归。

教会所受的迫害终于结束，教会得到了合法的地位。君士坦丁亲自监督公元 325 年举行的尼西亚会议。可笑的是，昌盛给教会带来的伤害，反而远远超过逼迫所导致的伤害。那时宗教组织内部的腐败比起正逐渐衰微的帝国之腐化，可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到了中古时代末期，西方教会甚至借出售赎罪券来贩卖救恩，这促使路德在 1517 年推出他的“九十五条”，并引发了宗教改革运动。

如果说有哪一个教会的灯台虽然被耶稣挪去了，却仍然保留其表面的影响力和昌盛，那必然非中古时代的罗马教会莫属了。教会表面蒸蒸日上，但有智慧的旁观者都知道，那其实是一个藏污纳垢、势力庞大、完全世俗化的组织。

加尔文必然也想到初代教会落入中古时期的腐败之过程，他在作品中提到我们正研读的这段罗马书经文：“后来整个世界的失败清楚证明，保罗确实有必要发出这一类的警告。虽然神只用很短暂的时间以他的恩典浇灌整个世界，福音却在各地欣欣向荣，可惜这种情形很快就消失，救恩的珍宝被挪走了。要解释这种突然的改变，唯一的原因就是外邦人从他们的呼召中失落了。”

4. 欧洲的改革宗教会。改革宗教会在这方面很容易向罗马天主教夸口，他们极力赞扬马丁·路德和 16 世纪的改教家。但我们必须记住，后来改革宗教会也经历了同样的衰

退。他们曾经一度在德国、瑞士、法国、荷兰享有极大的影响力，但他们很快忘记了真正的福音，内部逐渐衰弱，如今只剩下一小群人。今天即使在宗教节日，也只有不到百分之四的欧洲人参加教会聚会。

5. 英国和西方教会。英国以及西方教会的情形又如何呢？美国的情形呢？英国人上教会的比例只比欧洲大陆的人略高。如今英国和欧洲一样，都成了广大的宣教工场。美国人上教会的比例虽然稍高，但有谁会否认美国教会也是每下愈况呢？有谁能说今天基督教会对我们文化的价值观之影响，与十年前不相上下呢？若与美国历史初期的教会情形相比，更是不堪一提了。

某些教会的没落

发生在一个国家里的情形，也会出现在教会里。我所知道最可悲的一件事，就是个别教会的没落。

我想到一个教会，我曾在那里被按立为牧师。它以前是维护正统教义的堡垒，经过几任疏忽职守的牧师之后，它变得越来越软弱。目前他们的牧师在神学上采取新派信仰，显然当初聘牧委员会并不是因他的神学信仰而聘请他的。虽然委员们知道他偏离了圣经无误的立场和正统的教义，但他们觉得教会若要复兴，必须有一个“演说家”型的牧师。结果可想而知，教会还是欲振乏力。晚间的聚会被迫取消，从前教会对当地社区及城市的影响力已荡然无存。

保罗在这段经文里说了些什么？“你不可自高，反要惧怕。神既不爱惜原来的枝子，也必不爱惜你。”

这是重复他对哥林多信徒的吩咐：“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林前 10:12）。这种事也会发生在保守派、以圣经为基础的教会中吗？当然可能。我们若不继续坚守所传给众圣徒的信仰，也会落到保罗描述的光景中。我们是因信，靠着神的恩典站立。一旦忘记我们得以站立是全凭神的恩典，是因我们相信神的话语，我们就很容易跌倒，正如历史上那些曾昌盛一时如今却雕零没落的教会一样。

个人的跌倒

我打算把注意力转移到保罗对我们的提醒上，因为这是他对前面我描述的那些问题所提供的解决之道。但我在这样做之前，打算先将保罗的警告再做进一步的延伸，运用在个人身上。有些人因为参加教会，做好事，就自认为是基督徒，但他们实际上并未依靠神的恩典，也未真正操练对神的信心，这信心是从内住的圣灵而来的。

让我提出一个警告：你实际迈向灭亡之途时，可能还高枕无忧，以为自己的灵魂安然无恙。事实上，对不信的人，这是再自然不过的事，因为你不明白属灵的事，你会以为基督教外表的东西才重要。

如果你对属灵的事物有一些敏感度，你必须问自己：“我对基督的委身是否使我的生活有所不同？”换句话说，你现在做的事有哪些是非基督徒不会做的？你是否因知道某些事会羞辱主名而不去做？你是否遵守主的命令？你喜爱和别的基督徒交往吗？

你是否研读圣经？你读经的时候是否听到神在字里行间对你说话？你体会到所读的都是真理吗？你的生活是否因此而有改变？你是否渴望根据圣经的教训来整顿你的生活？根据基督徒的优先次序来重新调整你生命的方向？

这是“使你们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彼后 1:10）的意思。这与耶稣在撒种的比喻里所描述的那几种情景成鲜明的对比，后者说到有的种子似乎长得不错，但没多久就因缺乏深度而枯干，或者被荆棘挤住，或者被魔鬼掳去（参 太 13:1-9）。

我已经提到加尔文，以及他如何坚持永恒保障和坚忍的教义。但不妨听听他对那些自称是基督徒，却未真正依靠恩典生活的个人所说的话：“你一生当中仅仅领受神的恩典一次是不够的，除非你终生紧紧跟随他的呼召。那些被神光照的人必须时时将他们的心意转向神的保守和看顾。”

记住四件事

我们如何因“信所以站立得住”（罗 11:20）呢？保罗在第 22 节提出了答案。根据哈尔登的《罗马书注释》一书，保罗告诉外邦人要记住四件事。

1. **他鼓励他们留意“神砍下和弃绝不信的犹太人时所显露的严厉审判”**。我们很容易把神想成一个慈祥和蔼的老人，从不声色俱厉地斥责人。特别是传统的基督徒，尚未真正更新，尤其容易这么想。我们必须彻底摈除这种幻想。神是爱，但他也是一位公义的神。他拒绝犹太人的事实，对我们是很好的警告：绝对不要以为神是永远恩慈亲切的；我们务必弄清楚自己是否得救。

2. **保罗提醒他们“神的恩慈，因他将外邦人所不配的恩典赐给了他们”**。他们得到了义，虽然他们并未去寻求这义。此处强调的是神白白的恩典，这样就使人毫无夸口的余地。我们既然不是靠里面的良善来到基督面前，也就无法靠自己的良善继续留在那里。我们不敢假定自己可以永远留在那里。我们站立得住，纯粹是出于神的恩典。

3. **保罗强调“他们必须借着相信福音，才能长久留在神的恩慈中”**。只有信心可以使信徒站立在恩典中。因此我们必须培养信心。如何培养呢？保罗已经给了我们答案：“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 10:17）。信心是从研读圣经、接受教导、听讲道而来。所以我们不可间断去教会，聆听扎实的教训，自己私下也当勤读圣经。若不这样，就很容易随波逐流。我们如果一直漂流下去，不肯回头——怎能确定自己会回头呢？——早晚必将灭亡。

我再说一次：只有信心可以使信徒站立在恩典中。但我也须补充一句：只有不信会使人与恩典隔绝。没有人应该灭亡。保罗也写道：“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经上说：‘凡信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罗 10:9-11）。

4. **保罗警告他们：“若不住在信心中，早晚也会被折下来。”** 所以不要自以为稳妥。我们是从信心开始，也必须以信心结束。不然的话，我们也会像以色列一样被折下来。

“免得我们忘记”

1897年的夏天，英国举行了一次重大庆典，庆祝维多利亚女王登基六十周年纪念。她于1837年6月20日登基。1887年曾举行执政五十周年庆典。十年之后的六十周年庆典，更是将维多利亚王朝的鼎盛和英国的庞大势力推上了最高峰。首相、法官、政治家和许多达官显要纷纷从大英帝国各个角落聚集京城，共襄盛举。数以千百计的英国海军船只将泰晤士河挤得水泄不通。那种盛况真是空前绝后。

终于庆典结束了，政治家和船只纷纷赋归。当时一位杰出的诗人拉迪亚德·吉卜林（Rudyard Kipling）写了一首诗，题目是“尾声”，提醒我们人世的浮华可能转眼成空。

我们历代先祖的神

战场上的统帅，

只见你可畏的手，

掌管棕榈和松木——

万军之神，与我们同在，

免得我们忘记，免得我们忘记！

喧嚣和吵杂声已消失，

高官和君王已离去；

你古时的祭物屹立，

那是一颗谦卑痛悔的心。

万军之神，与我们同在，

免得我们忘记，免得我们忘记！

海军船只扬帆归去，

烟火消失在沙丘和平原外。

昨日荣景，难寻踪迹，

一如昔日尼尼微与推罗。

审判列国之神，拯救我们，

免得我们忘记，免得我们忘记。

我们沉醉在权力的滋味中，

口无遮拦，毫无敬畏你的心，

这是外邦人的喧闹，

或无法之人的放肆。

万军之神，与我们同在，

免得我们忘记，免得我们忘记。

异教徒将信心建立在

船坚炮利，

和一片灰烬上。

保守你的心，远离

虚浮妄语和愚昧夸口。

主啊，求你怜悯你的百姓！

当然，吉卜林描述的是大英帝国的光景，但他的话也适用于许多教会和个人，他们因自己的成就和现今蒙福的地位而愚昧地夸口，却忘记了他们之有今天，实在是出于神的恩典。他们有义务以基督徒的身份，单单凭着信心，靠着神的恩典站立得住。所以不要忘记！站在你崇高的呼召中！凭信心站立！历史上许多远比你我杰出的个人都灭亡了，许多比我们强大的国家都倾覆了，许多比我们强壮的教会都已经在神严厉的审判中跌倒了。

万军之神，与我们同在，

免得我们忘记，免得我们忘记。

165. 神古代百姓的未来

(注: 163. 根, 芽, 枝子 [罗 11:17-24])

罗马书 11:23-24

而且他们若不是长久不信, 仍要被接上, 因为神能够把他们从新接上。你是从那天生的野橄榄上砍下来的, 尚且逆着性得接在好橄榄上; 何况这本树的枝子, 要接在本树上呢!

如果说今天很少基督徒真正精通以西结的预言, 也不为过。很少有人能举出那本书的大纲, 或指出其中记载的任何一个事件。但大多数的人都知道以西结书第 37 章的故事, 描述以西结在旷野对一堆枯骨讲道。它也反映在黑人的灵歌里: “枯骨啊, 枯骨, 现在聆听主话语!”

神把以西结带到一个充满骸骨的谷中, 要他向枯骨传讲信息。以西结遵照神的话做了, 骸骨就互相连结, 成了一个完整的人类骨架, 并且长出筋、肉和皮肤来。以西结继续对它们讲话, 气息就进入骸骨, 骸骨“便活了, 并且站起来, 成为极大的军队” (结 37:10) 。

神解释这个功课: “这些骸骨就是以色列全家。他们说: ‘我们的骨头枯干了, 我们的指望失去了, 我们灭绝净尽了。’ 所以你要发预言对他们说, 主耶和华如此说: ‘我的民哪, 我必开你们的坟墓, 使你们从坟墓中出来, 领你们进入以色列地。我的民哪, 我开你们的坟墓, 使你们从坟墓中出来, 你们就知道我是耶和华。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 你们就要活了。我将你们安置在本地……’ ” (11-14 节) 。

这个故事与保罗在罗马书第 11 章里的教训有关。保罗论及以色列。他说到末了犹太人将悔改相信耶稣基督。根据我们的观察, 没有什么比犹太人的悔改, 更不合理的了。

保罗说到一棵好橄榄树的枝子被折下来, 用另一个野橄榄的枝子接上。那个画面说明了外邦人将享有本来属于以色列人的属灵福气。然后保罗又提到园艺学上一个不可能的情況, 就是把折下来的枝子接回原来的树上。树枝一旦从树上被折下来就会死亡, 无法再接

回去。这样说没错。但我们此处不是讨论一件事是否可能在自然界中发生。我们是论到神，在神没有难成的事。

哈尔登说得很有智慧：“自然界中一切的不可能，人类的能力所未能及之事，神都能做到。在神没有难成的事。他既然能使枯骨复生，当然也能恢复犹太人受损的枝子。”

在前几节（20-22节）里，保罗警告外邦人，除非他们在信心中站立得住，他们也会被折下来。第23节至24节正好相反，保罗告诉犹太人，他们“若不是长久不信”，他们若肯相信耶稣，就能得到恢复。

两种解释

到目前为止，我对罗马书第11章的解释是顺应着一般对这整章的看法。但大多数人都注意到，历代以来对这一章真正的意义，一直辩论不休。我们不妨在此提出讨论。虽然各方意见纷纭，但可归纳为两种基本的解释。

1. 论及现代的解释。第一种解释认为保罗有关犹太人的教训并不是论到他们的未来，他们主张这些经文只是描述犹太人一般的不信，他们只有少数能得救。根据这种解释，保罗的教训是，犹太人的刚硬并不严重，所以仍然有一些犹太人悔改相信耶稣，加入教会，就像外邦人一样。这种现象会一直持续下去，直到现今这个恩典时代结束的一日。

2. 论及未来的解释。第二种解释认为保罗是在前瞻神将来如何对待以色列：犹太人当中将有一次极大的复兴，以应验先知的预言。当命定得救的外邦人都得救时，这事就要应验。

查尔斯·贺智对这两种可能性有过精辟的讨论，他指出第一种解释主要是在改教时期形成的，由两个原因促成：第一，千禧年派的观念过度夸张预言，这是改教者极力反对的。第二，贺智坦白承认，这是出于宗教改革者对犹太人的偏见。不幸的是我们必须承认贺智所言属实。犹太人受到中古世代的人歧视，可惜宗教改革者，特别是路德，并未废除这种不公平的仇恨。为了说明这一点，贺智特别引用了路德一段颇富冒犯性的文字，但他故意只使用德文，说那段话“不值得翻译”。

论及现代的解释

我们可以在许多地方找到对第一种解释的辩论，特别是现今改革宗的人，他们的神学来自第 16 世纪的改教者。我打算集中在一个精彩的例子上。那是一个名为“罗马书第 11 章是以色列人确定的未来吗？”之研究。作者是 O. 帕尔默·罗伯逊 (O. Palmer Robertson)，那是他担任威斯敏斯特神学院旧约副教授时所写的，后来他成了北华盛顿特区一个教会的牧师。罗伯逊提出下列几点。

1. 罗马书第 11 章绝大部分是在讨论现今神对犹太人的旨意。罗伯逊特别讨论了第 1、5、13 节至 14 节。他说得很正确：这段经文是讲到现今有些犹太人（余民）得救。保罗就是一个例子，还有那些回应保罗或其他福音使者的教训之人。罗伯逊的结论是：“这段话并不排除神对以色列人的未来所存的旨意。但保罗这段话却提醒解经者，不可太仓促地认定罗马书第 11 章整章都是在论及以色列人确切的未来。”这种分析可谓无懈可击。

2. 我们认为有些经文是说到神未来如何对待以色列的，其实不一定真是如此。罗伯逊此处讨论了第 1、5、12、15、17 节至 24 节，最关键的讨论是在第 25 节，说到以色列的心刚硬：“直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罗伯逊认为“直等到”不是指结束一件事，然后再开始另一件；它是指一切事物都到此结束了。他称其为末世的结束。也就是说，它涉及基督的再来，和末日的审判。罗伯逊写道，因此这段经文只是指“从现今整个世代，直到基督最后再来的时候，有些以色列人会一直硬着心”。

在这一点上我无法苟同，我不认为这是罗马书 11:25 的意义。这节没有一处指基督的再来、最后的审判，或诸如此类的事，它不过是说到犹太人的未来，指出他们有一天将悔改相信耶稣。我们讨论第二种解释时还会再回过头来看这一点。

3. “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26 节）可以读作“以色列全家将以此种方式得救”，意思是，以色列人当中被拣选的人将因回应福音而得救，就像他们现在所做的。当

然，这种论辩有其智慧。罗伯逊是一个相当杰出的学者，他的观点在改革宗圣经学者和神学家当中颇受支持。但依我个人的判断，他的观点忽略了整章的思想脉络。我做学生的时候听说，未来派的解释不过是时代论的观点，没有任何改革宗的神学家赞成它。但我经过仔细研究之后，发现其实大部分重要的罗马书解经家，包括改革宗的学者，都了解到这段经文是论及犹太人有一日必将得救。此外，他们看见以色列将从各方被聚拢，这就是罗马书第 11 章所指向的重点。它的模式是这样的：

将来犹太人悔改信主的可能性：“神能够把他们从新接上”（23 节）。

将来犹太人悔改信主的机会：“何况这本树的枝子，要接在本树上呢！”（24 节）。

将来犹太人悔改信主的确定性：“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26 节）。

论及未来的解释

主张第二种观点——未来的解释——之解经家里面，对此研究得最精通的非查尔斯·贺智莫属。他提出八个理由，解释为什么这段经文是指以色列未来的蒙福。我一一列出，以和罗伯逊的论理做对比。

1. **“整个上下文和使徒的论证之趋势，都倾向于”第二种解释。**贺智提到保罗本章稍早部分的论述，显示犹太人最终的得救是一件可能的事，并且将为世界带来充分的利益和荣耀（12 节）。对此事件唯一自然的解释就是他们实际的得救。

2. **“显然保罗的意思是，犹太人得到恢复的方式将与他们遭弃绝的方式一样。”**本章较前面的部分，保罗说到犹太人不是以个人身份遭弃绝，而是整个国家或族群遭弃绝。

“犹太人”是一个种族，与“外邦人”团体相对。因此保罗说到犹太人将来有一天会悔改相信的时候，他想到的是整个民族的悔改。贺智问道：“我们怎能把第 15 节解释作犹太人将在不同的时间，一小群一小群地悔改，加入教会呢？”他说：“对整个世界而言，这当然不是‘死而复生’的意思。”

3. **“从这里和其他地方看来，很显然保罗是指一个重大的事件，足以引起全世界的注意。”** 历代以来少数犹太人零零星星的得救、加入教会，与此处的期待并不相符。

4. **第 25 节开头的部分（“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通常是保罗“想要特别引起他的读者注意一件重要事情”时所用的词句。** 少数犹太人零星得救的事实也不合乎这个定义。其实这并不是什么新的说法，因为他前面已经好几次提过这些得救的余民了。

5. **“少数犹太人的逐渐相信，并不是一件‘奥秘’。”** 根据圣经对奥秘的用法，奥秘是指从前不为人知，如今却已启示出来的事。少数犹太人的得救，这事实并不需要特殊的启示。相反的，这是单凭观察即可得到的结论。

6. **“此处‘以色列全家’……不是指属灵意义上的以色列，因为这与它前面的用法不一致。”** 那个“硬心的”以色列乃是指以色列这个种族。它不可能指属灵上的以色列，因为两者的差异在，属灵的以色列不是硬心的，而是从罪中转回，接受耶稣基督做救主的以色列。既然第 25 节提到的是以色列这个种族，同样一个词不可能到第 26 节又有了另一个意思。如果硬心的是以色列这个民族，那么得救的也必然是以色列这个民族。

7. **“‘直等到’一词是不定过去式的假定语气，不能翻译成‘只要’或‘因此’。”** 这个技术问题有待希腊文文法专家来解答，但已足够让我们看见，它与罗伯逊对“直等到”的解释相矛盾（参考前面我们所提到的第二点）。

8. **“接下去的经文似乎要求我们这样解释。”** 这段经文讨论的结果是，古代的预言既然已经完全应验，这就预言了犹太人将普遍得救。更重要的，那里提到一个理由：神的旨意和约是永不改变的，保罗在第 26 节中合并了以赛亚书 59:20-21，和 27:9。他的引文是这样的：

必有一位救主从锡安出来，

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

我除去他们罪的时候，

这就是我与他们所立的约。

在保罗的时代，犹太人的遭弃绝并不包括所有犹太人；同样的，未来犹太人的得救也不包括所有个别的犹太人。既然大多数以色列如今被拒绝，将来大多数犹太人也必得救，因为曾经一度与犹太人建立了特殊关系的神，他的“恩赐和拣选是没有后悔的”（29节）。他不会抛弃他们。

我想对于这段经文，再也没有比这更清楚的解释了。

几个实用的教训

然而我们不是活在未来。虽然神将来要祝福犹太人的这个应许，对于我们如何看待神的应许、恩典和所立的约是非常重要的，但我不想用瞻望未来作为本讲的结束，我打算运用保罗的教训，来看我们现今当如何思想，如何行动。

我们不妨再回到一开始的例证，说到以西结在枯骨谷的经历。这个例证教导我们，任何人的得救，不论他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这本身都是从神来的奇迹，只能依靠神来成就，正如只有神能叫枯骨复生，从其中生出一支大军一样。当然，这正是罗马书第11章的教训。保罗说到个别的犹太人从根植于先祖的枝子上被折下来，同时又说到他们将被接回去。从人的眼光看，这是不可能的。虽然不可能，但它仍将成就，因为“在神没有难成的事”（太 19:26）。

莱昂·莫里斯写道：“如果园丁要在他的树上保留某种枝子，他从一开始就不会把枝子折下来。但保罗不是在讲园丁，他是论到神，他不过是拿树枝做例证。他真正要传达的是恩典的神迹，他要向读者保证，神能行这种神迹。”

当然，这也是我们所需要的神迹。我们需要神在我们心灵里做超自然的工，赐我们明白福音的悟性，在我们心里产生对耶稣基督的爱，在我们的意志里动工，好叫我们转离罪，相信救主耶稣。

但我们迟迟不肯承认我们需要神恩慈的工作。

这种盲目的情形是如何产生的？乃是因为我们未明白四个说明恩典意义的真理。

1. **人的罪。**我们对自己的属灵光景颇自得，于是我们以为神也如此看我们。我们很少想到自己是堕落的族类，一直在反抗神公义的治理。

2. **神的审判。**我们大多数人都对因果关系掉以轻心，特别在道德方面。因此我们把神在人类历史终了时要审判世界、惩罚罪的事实当作神话看待，根本不屑一顾。

3. **我们属灵上的不足。**这个社会教导我们“双手万能”、“人定胜天”。我们以为可以操纵自己的命运，掌管自己的船舵。于是那种理论——我们若要与神建立正常的关系，就必须靠神的恩典，因为我们无法救自己——在我们看来简直荒谬。我们以为自己总是可以找出方法来修补我们与神的关系。

4. **神统管一切的自由。**在现今所谓人权至上的时代，我们总是以为神欠了我们什么——救恩，或者得救的机会。其实神没有必要对我们施惠，但他还是这样做了——这就是福音的意义。神有施恩和收回恩典的自由，这是救恩的本质。圣经教导说：“救恩出于耶和華”（拿 2:9）。我们越早认识这个重要的真理越好。

救恩是从神来的

是的，但我们必须凭着恩典领受救恩。救恩是依靠神，因为只有神“能够”成就救恩。但请留意保罗的话：“他们若不是长久不信，仍要被接上。”我们已经看到，由于犹太人是神特殊的选民，到末后的日子，这个国家将（1）可能；（2）有机会；（3）确定能得救。但这些特殊的选民也必须借着相信耶稣基督而得救。既然他们必须靠信心得救，显然我们也一样。没有一个人能不靠信心而得救。我不能，你也不能。离了信心，没有一个人能得救。

彼得在五旬节的讲道中强调神在救赎上拣选的恩典，他说：“因为这应许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并一切在远方的人，就是主我们神所召来的”（徒 2:39）。但彼得并未因

承认神在救恩中的主权，而排除了人靠信心得救的必要性。彼得的信息是：“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就必领受所赐的圣灵”（38节）。那一段的结论是：“彼得还用许多话作见证，劝勉他们说：‘你们当救自己脱离这弯曲的世代’”（40节）。

我的信息也一样。救恩是出于耶和華。但救恩必须靠传讲福音而临到人。你只有在离开罪，相信耶稣基督做你的救主之后，才能进入救恩中。神拯救你，但他拯救的方式是引领你相信耶稣基督。你若尚未相信福音，你愿意此刻就相信福音，相信耶稣基督吗？今天神恩典的门正为你洞开，圣经的应许是：“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徒 2:21）。

166. 犹太人硬心的奥秘

罗马书 11:25

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这奥秘（恐怕你们自以为聪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几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

在这套《罗马书解经讲道丛集》的卷一里，我们已经花了四十多讲的篇幅，探讨保罗如何揭示神在人类历史中的旨意，特别是神对以色列这个国家所存的旨意。我们现在来到罗马书 11:25-32，也是保罗提出的七个主要论点的第七点。他这里的主题是，在末后的日子将有许多以色列人得救。

大多数解经家认为这是新的一段，所以用小标题将其与前面的经文分开。莱昂·莫里斯描述第 25 节至 32 节是“以色列的悔改相信”。约翰·慕理描述这一段是“外邦人数目满足和以色列的得救”。C. K.巴雷特 (C. K. Barrett) 给此段下的标题是“神计划的完成”。雷·斯特德曼的标题是“我们伟大而荣耀的神”。穆勒主教 (H. C. G. Moule) 称这一段为“以色列的恢复直接预告了一个真理：万有都是出于神，为神所有”。威廉·巴克莱 (William Barclay) 给此段定的标题是“完全出于怜悯”。

圣经译本也一样。新国际译本给罗马书 11:25-32 定的标题是“以色列全家得救”。

显然这一段是罗马第 9 章至 11 章所有论点的高潮。保罗在罗马书 9:6 介绍他的思路，提出一个疑问：既然犹太人是神的选民，而他们大多数都拒绝承认耶稣基督是弥赛

亚，这是否表示神对人类历史的旨意落了空？我们前面的研究显示保罗否定这种说法，他提出的理由为我们提供一个崭新的观点：神仍然掌管着历史。不论是以色列人的拒绝耶稣，还是外邦人的归信，都是照着神智慧而完美的旨意发生的。你或许还记得保罗的七个论证，证明神的旨意没有因以色列人的不信而落空。

1. 神的旨意没有落空，是因为神所拣选要拯救的人最终都必得救（罗 9:6-24）。

2. 神的旨意没有落空，是因为神已经预先启示，并不是所有犹太人都会得救，而且有些外邦人也能得救（罗 9:25-29）。

3. 神的旨意没有落空，是因为犹太人不信，这是他们自己的错，不是神的错（罗 9:30-十 21）。

4. 神的旨意没有落空，是因为确实有些犹太人相信基督，并且得救了（罗 11:1）。保罗就是最好的例子。

5. 神的旨意没有落空，是因为一开头神的旨意就是，只有一些余民能得救，而不是所有犹太人都得救（罗 11:2-10）。

6. 神的旨意没有落空，是因为如今外邦人的纷纷得救，可以警惕以色列，激起他们的渴慕，进而促成他们中间某些人得救（罗 11:11-24）。

7. 神的旨意没有落空，是因为最终以以色列必得救（罗 11:25-32），如此证明神信守了他对以色列全国的应许。

现在我们要讨论最后一点，也就是第七点。

神的“奥秘”

保罗在罗马书第 11 章较前面的部分指出，大多数犹太人都可能得救。现在他从论述转到预言，提到有一天这祝福必定会临到，意思是他现在要论及特殊启示的性质。

这是第 25 节中“奥秘”一词的意义。我们使用这个词的时候，心中会产生一种模糊或不可知的感觉。有一本字典称奥秘为“人类无法解释，也无法了解的东西；是一种深邃的秘密，是一个谜”。但这不是新约（特别是保罗的作品），或古代一般使用这个词的意思。

古时候奥秘是指大多数人不知道，只启示给少数人的事情。古代神秘宗教使用的这个词，即是此意。例如密特拉教 (Mithras)、伊斯兰国 (Isis)、狄奥尼索斯 (Dionysus)、阿提斯 (Attis)、奥西里斯 (Osirus)、库柏勒 (Cybele)、厄琉西斯 (Eleusis) 等，这些宗教的存在，几乎无人不知。但他们宗教仪式的具体细节，则只限于教主知道。这很像现代的共济会 (Mason)，他们也有一些秘密仪式、记号、握手方式、标志等，是外人无从得知的。

使徒保罗也是这样使用“奥秘”一词，但他别具圣经意义。他用“奥秘”来指一件从前人类无法知晓，凭人类智力难以明白，而如今神透过诸如保罗和其他受默示的使徒，将其启示出来的事。

查尔斯·贺智说：“任何一件未来的事，若非透过神的启示，人就无法知晓，这件事就可以纳入奥秘之行列。”

这对保罗是一个攸关重大的词，这表示保罗意识到他是神的管道，神为了我们的好处，而透过他将奥秘启示出来。其中一个证据是，他一再使用“奥秘”一词，并且以变化多端的方式提到它。几年前芝加哥慕迪教会的前任牧师哈里·艾恩赛德写了一本书，书名是《神的奥秘》。他在书中详细探讨这些原先隐藏但如今已被人知晓的教义。我个人认为这不是他作品中最精彩的一部，因为它里面时代论的色彩太浓厚。但它有一个优点：内容包罗万象。艾恩赛德在书中解释了：

1. “天国的奥秘” (太 13:11)。
2. “橄榄树的奥秘” (罗 11:25)。
3. “基督与教会的奥秘” (弗 5:32)。
4. “敬虔的奥秘” (提前 3:16)。
5. “圣徒被提的奥秘” (林前 15:51)。
6. “不法的奥秘” (帖后 2:7)。
7. “最终神的奥秘” (启 10:7)。

艾恩赛德主要的论点是，新约的奥秘是我们应当知道的，但今天却被大多数基督徒忽略了。我们不应该对这些事一无所知。固然“奥秘的事属乎我们的神耶和华的”，但有些奥秘已经启示出来了，因此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申 29:29）。传道人就是这些真理的管家（林前 4:1）。

以色列的未来：一个奥秘

于是我们来到保罗此处特别提到的奥秘，那就是以色列全家将要得救。为什么是奥秘呢？显然，这是一件我们无法凭理性或观察而明白的事。根据我们的了解，以色列一直在拒绝耶稣。我们实在看不出这个国家有任何回转的迹象。但保罗受到启示，道出了我们所看不见的未来事实：“以色列人有几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然后他又说：“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25-26 节）。

我们已经仔细看过这段陈述，也讨论过这是否指犹太人未来的蒙福。此处我们不必再赘述，我们只需要再详细探究这个陈述中的关键句子。

外邦人的“数目添满”，希腊文圣经此处只有“添满”一词，新国际译本加上“数目”是正确的。添满可以指“满有祝福”，意思是外邦人将接受原本属于犹太人的完整祝福。但保罗尚未讨论到这一方面。他一直在问，为什么犹太人得救的数目寥寥无几，而外邦人却有许多得救的？他预言将来必有为数可观的犹太人得救。此处“外邦人添满”必然指的是数目，也就是说，所有外邦人中被拣选的都得救了。

那么“等到”又是什么意思呢？我们已经说过，那不是个终极点（*terminus a quo*），指从此之后就再也不指望有任何事发生了。它乃是一个段落终点（*terminus ad quem*），指一件事结束，而另一件正开始。

我不打算根据罗马书第 11 章来发展出一套预言，因为这不是保罗的原意。我只打算解释保罗在第 9 章至 11 章的教导。但我必须提出一点：保罗说“以色列人有几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这和耶稣说“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践踏，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满了”（路 21:24）的意思一样。其上下文显示，耶稣想到的是耶路撒冷将被罗马人毁灭。这事确实在公元 70 年发生在罗马将军提多手里。耶稣说耶路撒冷将陷落在外邦人手中，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满了”，即使不指外邦人普遍属灵上蒙福的日子，至少是指外邦人占优势之日。

我们思想这些事，很难不注意到以色列确实在我们这个世代复国了，耶路撒冷确实重新由犹太人所控制。这表示正如耶稣所预言的，外邦人的时代已接近终点。

预言的目的

预言之目的并不仅仅是让神的百姓能洞见那些未来将发生，而不信之人无从知晓的事。预言总是与实际生活密切相关，它启示我们现今应当如何生活。我们记住这一点，就不得不问，神启示奥秘的理由是什么？为什么保罗告诉我们：“以色列人有几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

要回答这个问题并不难，保罗在这一节告诉我们了。那是因为“恐怕你们自以为聪明”。

这是什么意思？

让我建议几个答案。

1. 我们不可认为外邦信徒已经永远取代了犹太人信徒。

这种错误有两个方式。一个较轻微，另一个特别严重。前者有时候见于改革宗神学家，他们否认有任何属灵的事物可以存在于教会之外，或添加在教会之上。我注意到这里面有令人关切之处。这些作者主张，既然旧约的一切形式和类型已经在耶稣基督里应验了，很难想象神还会叫历史重演。如果神仍旧打算对犹太人这个国家做什么，这显然是在开倒车。他们看到的是一个民族物质上的重建，而不是属灵上的重建。这是用地上的国度来取代天上的国度。

还有一些人也可能犯类似的错误。我们这些外邦人特别容易产生一种愚昧的想法：即使神完成了拯救外邦人的工作，他也不会重新开始拯救犹太人。其实我们怎能限定神在历史中的作为呢？甚至改革宗神学也无权如此做。如果神说将来有一天犹太人要蒙福，这事就必然会成。我们必须在这个启示面前谦卑下来。

另一种较偏激而恶劣的错误是反犹太人主义，特别是那种从外邦人基督徒当中萌生出来的优越感。我注意到这种偏见并不限于基督徒，全世界各地都有种族偏见。我记得大学时代曾流行一首这样的歌：

整个世界充满不快乐的人；

法国人恨德国人；德国人恨波兰人；

意大利人恨南斯拉夫人，南非人恨荷兰人，

天下人我谁都不喜欢。

这种歌词真可怕。但外邦人基督徒不可用种族歧视的普遍性为借口，去歧视犹太人。不幸的是，我们不得不承认这是经常存在的现象。毕竟，称呼犹太人为“基督杀手”的是基督徒，而不是佛教徒、回教徒或灵魂学说的信徒，他们却忘了真正置耶稣于死地的是一个罗马官员彼拉多。

外邦信徒若以为自己已经取代犹太人在神心目中的地位，不妨提醒自己一个事实：犹太人“为列祖的缘故是蒙爱的”（罗 11:28），并且神也说过他仍然为犹太人预备了一个属灵的前途。

2. 我们不可认为外邦人教会是神在历史中行事的最终极目标。

神在人类历史中的计划远超过我们和我们的世代，这事实本身足以使我们谦卑。它教导说，我们不是神计划里的“一切”和“最终目标”。这事实也警告我们，基督教会不是在我们手中得胜的。19世纪和20世纪初叶，许多西方基督徒确实这样想，他们的思想造成了后千禧年说，主张在耶稣基督再来之前，基督教终将征服世界。

洛兰·伯特纳（Lorraine Boettner）即是持这种看法的人之一，他写了不少颇具分量的书，例如《基督教预定论》、《神学研究》、《不朽》与《千禧年论》等。大约三、四十年前他在《今日基督教》杂志上这样写道：

世界的蒙赎是一个漫长而缓慢的过程，在历经无数世纪之后，仍然继续向既定的目标前进。我们活在一个迈向得胜之途的世代中，胜利已经遥遥在望。从人的观点看，这世界似乎在明显地退步，魔鬼的势力似乎占了上风。但岁月交替，时代推移，这世界还是有所进展。回顾从耶稣降生迄今的两千年岁月，我们可以看出这中间惊人的进步。世界各地的异教虽然曾风光一时，但如今都已逐渐式微，无一堪与基督教分庭抗礼。它们只是在等候基督教活泼旺盛的气势消退，然后一举歼灭基督教会……教会必须征服世界，不然世界就

将毁灭教会。基督教信仰是一套真理的系统，历世历代以来只有它带有神的祝福。我们并不预期这一切会在我们这一代或本世纪中完成，但这个目标是确定的，结果是必然的。我们的未来就像神的应许一样光明。最重要的是信心，相信基督的大使命必将透过圣灵的浇灌和福音的广传而顺利完成。

这是一段强有力的论述。当然它大部分是正确的。神的工作必将得胜。我们被召去把福音传遍天下。福音终必广为人知。但这并不等于说基督教会作为历史的力量，将来必定会得胜。也不表示外邦人的基督教会有一天将控制全世界。

此外，虽然我们能够明白，这种哲学在今日西方列国政治、经济势力高涨，甚至主控着整个世界的情形下，很容易被人接受，但我们不能如此看待现今历史的走向。其实基督教在西方的发展已如强弩之末，虽然它在第三世界中成长得较快，但那些地区的其他宗教也正蓬勃发展。特别是回教，近年来得力于石油资源之助，传播得极其迅速。

我们不可忘记耶稣曾经一针见血地问道：“我告诉你们：要快快的给他们伸冤了。然而人子来的时候，遇得见世上有信德吗？”（路 18:8）。

彼得论及末后的日子，他没有说基督教会将欣欣向荣，他反而这样说：“将来在你们中间也必有假师傅，私自引进陷害人的异端，连买他们的主他们也不承认.....将有许多人随从他们邪淫的行为.....”（彼后 2:1-2）。

犹太也警告我们：“末世必有好讥诮的人随从自己不敬虔的私欲而行。”他又说：“这就是那些引人结党，属乎血气，没有圣灵的人”（犹 18-19）。

保罗写道：“.....在后来的时候，必有人离弃真道，听从那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提前 4:1）。

这些经文无一鼓励我们去相信外邦人教会必将扩展、得胜。相反的，这些经文警告我们要提防在耶稣回来之前陷入不信、背叛、假教训的境地。我不是说基督教会将从世上毁灭、消失，因为神在外邦人当中有他的余民，正如在犹太人里有他的余民一样。我要说的是，外邦信徒不可自高自大，反而应当“惧怕”，因为“神既不爱惜原来的枝子，也必不爱惜你”（罗 11:20-21）。

如果我们知道在外邦人时代接近尾声时，神对犹太人的未来仍然有一个计划，我们的自以为聪明显然就站不住脚了。

3. 我们不可自以为身份特殊。

当然，对神来说，所有相信基督的人都是特别的。但我要强调的是，我们很容易以为自己得救，而别人未得救，是因为我们比较聪明、圣洁、有见识，或比他们有价值。但我们绝非因这些理由而得救。我们并不比他们聪明、圣洁、有见地，或有价值。相反的，“神却拣选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拣选了世上软弱的，叫那强壮的羞愧。神也拣选了世上卑贱的，被人厌恶的，以及那无有的，为要废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气的，在神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林前 1:27-29）。

如果神今天正拣选愚拙的人，而且有一天，当外邦人的时候满足了，他也将复兴他古代的选民，那么我们就无法自认特殊。我们只能承认，我们得救完全是依靠神的恩典和怜悯。

4. 我们不可认为其他未得救的人已经无药可救。

我们很容易放弃对别人的希望。一旦看见有人浪费了属灵的机会，或激烈反对基督教，或犯了可怕的罪，我们就下结论说，这个人是无药可救了。我们很容易骤下结论，或以偏概全地说：“犹太人拒绝耶稣，所以他们失落了。”或者“我的朋友不肯接受耶稣，他们注定要沉沦。”这是我们的想法。但我们绝对不可这样想，因为这种观念是错误的。神是一切绝望之人（包括我们自己）的神。有一次约翰·牛顿（John Newton）的朋友向他提到一个熟人，说那人真是叫人绝望，但约翰·牛顿的回答实在摸着了神的心：“自从神拯救我之后，我就再也没有对任何人感到绝望过了。”

你呢？你也许因自己的所是或所作所为而感到绝望，或者你家人的光景似乎一无盼望。我愿意依据神的话语向你保证，这种情形并非无药可救，你也不是毫无盼望的。只有不信能使人远离救恩。今天你仍然能呼叫主名，他能奇妙地拯救你。

167. “以色列全家得救”

(注：168. 神永不反悔的约【罗 11:27】)

罗马书 11:26-27

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经上所记：

“必有一位救主从锡安出来，
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

又说：“我除去他们罪的时候，
这就是我与他们所立的约。”

大约一百年前，普鲁士的国王腓特烈（Frederick）和他的宫廷牧师谈到圣经的真理。这位国王因受法国无神论者伏尔泰（Voltaire）的影响，而对基督教抱着很深的怀疑。他说：“如果你的圣经是真理，就应该很容易证明。可是每一次我要求别人提出圣经默示的证明，就得到一大堆资料。我既没有时间，也缺乏兴趣去读。你的圣经若真是从神来的，你就应该能简单扼要地将事实示范出来。你用一个词做证据，向我证明圣经是神的默示！”

那个牧师回答说：“陛下，您的要求并不难做到，我可以提出只有一个词的证据。”

腓特烈颇感惊讶：“到底是那一个神奇的词，能够做出如此重要的证明？”

“以色列！”那个牧师回答。

腓特烈立刻哑口无言。

当然，基督教还有许多别的证据。但我们无法否认，四千年来以色列这个民族的持续存在，本身就是一个惊人的现象。别的民族若历经以色列同样的流离失所、国破家亡，一定早就从世界上消失了。圣经指证犹太人是神的选民，圣经中许多预言与犹太人的历史息息相关；以色列民族能存留迄今，这事实本身就是一个强烈的证据，证明圣经是神所默示的话语，是没有错误的。

此外，以色列的持续存在也证明神容许这个民族经历各种苦难和迫害，并不是因为他不顾念他们，而是因为他爱他们，他对犹太人有一个计划，最终他会在祝福中将这计划启示出来。

以赛亚的证据

罗马书 11:26 是一个结论，也是这个论证最清楚的陈述，论到神对犹太人的旨意，那就是到末日神要应验他对犹太人的应许，使大多数以色列人相信耶稣基督，承认他是弥赛亚：“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

我们在前面几讲中已经提过这一点，但第 26 节最特殊的地方是，保罗终于在这里用旧约来证明他的论点。这是他一贯的做法，我已经提过多次了。保罗的模式是先提出论述，然后引用一两处旧约经文来印证。他在第 3 章提出人的败坏之后，就曾这样做。到了第 4 章，他解释前一章末了提到的福音，然后也举旧约经文为证。第 9、10 章都是同样的模式。

这与彼得的做法正好相反。例如五旬节那天的讲道，彼得先提出经文，再为这段经文辩论，而不是采用相反的程序。他这样做了三次，分别根据约珥书 2:28-32，诗篇 16:8-11，和诗篇 110:1，来解释基督教的真理（参 徒 2:14-41）。

在罗马书第 11 章里，保罗引用以赛亚书 59:20-21 来证明他的论点。他心中可能也想到以赛亚书 27:9、耶利米书 31:33-34 和诗篇 14:7，因为他在引文中加上的字似乎是从这几处经文来的。

不论如何，我们有两种方式来看这段引文，不难想象它们反映了对保罗论及以色列的那段话之两种不同解释。对此我前面已经探讨过了。我们可以说，这段经文是解释有一位救主将从以色列当中兴起，他借着死在十字架上，而洗除了百姓的罪。若是这样，这段话就是指耶稣第一次降临，和他在世界上的服侍。另一种解释是，耶稣从天上来到以色列人中间，使百姓的心回转，由不信转为相信。若是这样，这段话就是指未来的祝福。那些不相信以色列全国将会悔改的人，自然倾向于第一种说法。那些认为保罗是在预言未来祝福的人，自然采取后者。

我已经指出我选择第二种说法的理由。此处我再补充一点：我认为保罗引用以赛亚书 59:20 时，他强调那里用的动词“出来”是未来式——“将要来”。若从以赛亚的历史观出发，说弥赛亚将要来，可能单单指耶稣第一次来到世上。但从保罗的观点出发，由于他站在一个有利的地点——耶稣已经来了——这个动词显然是望向尚未到来的时期，这也必然是当时保罗心中所想到的。

此处有两个重要的论点不容我们忽略。

1. 虽然以赛亚那段话可以指耶稣第一次来临，也可以指神将来要给以色列人的祝福，但保罗在圣灵引导下，将其解释为将来的祝福，我们也应该如此解释这段话。换句话说，回到保罗所揭露的那“奥秘”（25节），保罗似乎知道，在这奥秘揭晓之前，读圣经的人可能不明白以赛亚究竟何所指，但现在我们因保罗的教导，就能确知其意义了。

哈尔登说：“我们确知使徒保罗和先知以赛亚是受同一个圣灵引导，透过同一个圣灵说话……使徒赋予了这段话真正的意义。”

查尔斯·贺智也有类似的想法，他说：“我们当然应该承认保罗的解释是正确的。”

2. 我的第二个论点是，这种立场让我们明白，许多我们认为只是论过去世代的福气之经文，实际上也可能是指未来的祝福。这是约翰·慕理的见解，他说：“这里牵涉到的解经原则也可以运用在旧约其他多处地方，就像保罗在第25节和26节里，将以赛亚书59:20和21节所预言的应许扩充为福音的广传一样。”

这种说法若正确，我们在解释圣经的时候就可以说，某些旧约经文其实是在预言将来以色列大多数人的悔改。

旧约经文

这类经文一定为数可观。若要仔细研究，可能写上几大本书都不够。此处我们只提出几段具有特殊意义的经文。

1. **耶 16:14-16**。“耶和华说：‘日子将到，人必不再指着那领以色列人从埃及地上来之永生的耶和华起誓，却要指着那领以色列人从北方之地，并赶他们到的各国上来之永生的耶和华起誓，并且我要领他们再入我从前赐给他们列祖之地。’耶和华说：‘我要召许多打鱼的，把以色列人打上来，然后我要召许多打猎的，从各山上、各冈上、各石穴中猎取他们。’”

当然，耶利米写这段话的时间，耶路撒冷尚未落入尼布甲尼撒王率领的巴比伦大军之手，所以可看作是预言犹太人将在以斯拉和尼希米的时代归回约旦，这预言在当时确实有一部分应验了。但根据保罗对以赛亚书59:20-21的了解，耶利米书这段话也可能指以色列在未后的日子将回到其先祖的故土。

事实上，我们若从这角度思想：“赶他们到的各国”这句话就有了新的意义。我们如今看出，这不仅预言以色列将从一个国家——巴比伦——回归，而且将从世界各地被带回来。确实，犹太人若要回到以色列本土，他们势必从散居的各国回来。

2. 耶 32:36-40。耶利米书第 32 章记载，神叫耶利米去买一块田，那地象征着他与犹太祖国的最后联系。神说：“现在论到这城，就是你们所说已经因刀剑、饥荒、瘟疫交在巴比伦王手中的，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说：‘我在怒气、忿怒和大恼恨中，将以色列人赶到各国。日后我必从那里将他们招聚出来，领他们回到此地，使他们安然居住。他们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们的神。我要使他们彼此同心同道，好叫他们永远敬畏我，使他们和他们后世的子孙得福乐。又要与他们立永远的约，必随着他们施恩，并不离开他们，且使他们有敬畏我的心不离开我。’”

这段经文和耶利米书 16:14-16 一样，一开始似乎只是指犹太人从巴比伦返回耶路撒冷，虽然里面有几处似乎并不完全符合实际情形，例如百姓将“同心”侍奉神，“永远敬畏”他，神也要“与他们立永远的约”。我们很难用“同心”来描述自以斯拉和尼希米时代以后的以色列历史。事实上，他们一味偏行己路；在耶稣的时代他们甚至实际上起来抵挡他们的弥赛亚。

另一方面，我们一旦开始从未来的祝福这角度思想，就会发现“同心”、“永远敬畏”、“永远的约”等观念有了准确的意义，与保罗预言以色列全家得救的说法不谋而合。

3. 何 1:10, 2:21-23。另一个有关未来世代的典型而类似之预言，见于何西阿给他儿女取的名字所象征之意义，以及神应许要更改他们的名字上。何西阿给他的儿女分别取名为耶斯列（意思是分散）、罗路哈玛（意思是不蒙怜悯）、罗哈米（意思是非我的民）。但神说，要把这些名字改为栽种的、蒙爱的和我的民。“我必将她种在这地，素不蒙怜悯的，我必怜悯；本非我民的，我必对他说：‘你是我的民。’他必说：‘你是我的神’”（参考本卷第 135 讲“永生神的儿子”）。

许多小先知书在末了部分都有类似的预言（例如珥 3:17-21；摩 9:11-15；弥 7:8-20；番 3:9-20）。

4. **亚 12 章至 14 章。**请特别注意撒迦利亚书的最后三章，它们被称为神针对末日的特殊指示。“那日”一词一共出现十六次之多，它将各章串连在一起。通常这个词是指神结束历史之日，包括最后的审判。这几章如此描述那日的情景：

第一，神要拯救耶路撒冷脱离世上列国之手，因为他们正在攻击她（12:1-9）。

第二，人们将“仰望……他们所扎的”，并为他“悲哀”（12:10-13）。

第三，那日“必给大卫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开一个泉源，洗除罪恶与污秽”（13:1-3）。

第四，百姓将呼求神，于是就像何西阿书 2:23 所记载的一样，神对他们说：“这是我的子民。”他们也要说：“耶和华是我们的神”（13:9）。

第五，神将从橄榄山下来，救他的百姓脱离极大的患难，拯救耶路撒冷，使其重新兴旺（14:1-15）。

第六，外邦人将到耶路撒冷敬拜神（14:16-19）。

第七，百姓的所作所为都将成为圣洁（14:20-21）。

这一类事从未发生过，所以必然是指向未来。此外，这些都是在尼希米和以斯拉时代百姓从被掳之地回归以后写成的，表示这不可能指过去的事，必定指的是将来，指保罗所说未来犹太人相信耶稣的日子。

相信耶稣的犹太人

人们很自然会对此产生一种反应：若将传统犹太教对耶稣和基督徒的反对列入考虑，犹太人是可能全体悔改相信耶稣的。但即使我们只从人的眼光看，这件事也不像我们想象的那样遥不可及，因为近来有越来越多的犹太人开始对基督教产生兴趣。

知名的波兰犹太人作家所罗门·阿施（Sholem Asch）曾经在几年前出版的《基督徒先锋》杂志上说：

自从我第一次遇见耶稣，就被他吸引住了……那时我正在寻求大多数人所寻求的——保障、信仰和属灵的内涵。我盼望这些能为我的生活带来平安，也能让我把平安带给别人。终于，我在拿撒勒人身上找到了……

对我来说，耶稣基督是历代以来最杰出的人，他是神的儿子，也是人子……没有任何一个宗教领袖像拿撒勒人耶稣这样成为人实际的一部分。你若认识耶稣，就知道他来到世上是为了救你，进入你的生命中，成为你的一部分。这不是界于敬拜者和看不见之神当中那种模糊、不确定的抽象关系。耶稣乃是我们个人的主。

德国籍的犹太人哲学家康斯坦丁·卜仁纳（Constantine Brunner）认为，耶稣是纯粹犹太主义的伟大代表。他写道：

难道只有犹太人对这些有目共睹的事充耳不闻或盲目无知吗？难道犹太人对弥赛亚耶稣这个人瞎眼、耳聋，以致耶稣单单对犹太人无话可说吗？……明白了这一点，我们当怎么办？我们应当把他迎回我们中间。弥赛亚耶稣并没有为我们死——因为在我们心中他甚至还没有生；他不会置我们于死地，他只会使我们复活。从今起我们必须在会堂中诵读新约，因为新约是他圣洁而精辟的话语，是真实的，能感动人心。让我们将他的话语教导孩子，以纠正我们从前的错误；且让咒诅转为祝福，好叫那一直在寻找我们的耶稣能够找着我们。

现代英国籍的犹太人教授费迪南德·茨威格（Ferdynand Zweig）说：“现今犹太人的宗教对大多数犹太人而言，似乎变得枯燥无味，毫无新意。耶稣岂不是能给它注入新的活力吗？”

曾在德国教宗历史的犹太裔神学家汉斯·约阿西姆·珀勒斯（Hans Joachim Schoeps）这样写道：

以色列的弥赛亚观是瞄准尚未来临的对象，而外邦人末世论瞄准的则是已经来的那一位之二次再来。两者都以相同的期待来面对这变幻无常的有限世界——他们相信神在以色列和教会中的目标尚未达成，他们都期待那决定性的一刻来临。耶稣基督的教会并没有

保留耶稣的相片。如果耶稣明天回来，没有一个基督徒能认出他的面貌。但很可能末后要来的那一位，和犹太人公会一直在等候的那一位，是同一张面孔。

这几位作者都没有接受耶稣基督做他们个人的救主，没有人能根据这些引文而断言，犹太人已经预备好接受拿撒勒人耶稣做他们的弥赛亚。但他们显示出有越来越多的犹太人开始对耶稣抱着敞开的态度；至少对基督徒而言，这暗示保罗在罗马书所写关于以色列全家得救的事，可能已经相去不远了。

犹太人和外邦人的教会

我打算最后提出几点，说明神在历史上对待犹太人的方式对今天遍及各地的外邦人教会所具有的意义。

第一，以色列在过去几千年历史中的经历，显明了一个圣经原则：人顺服神，就带来祝福；悖逆神，必遭到审判。历代以来以色列因违背神的律法，拒绝弥赛亚，而遭受了许多审判。基督徒也一样。神是轻慢不得的。我们若不听从神的话语，任意妄为，神就会管教我们。他管教的手也许温柔无比，但必要时也可能严厉难当。受过他管教的信徒比比皆是。你可能就是其中之一。务必从其中学功课！你永远无法抵抗得过神。

第二，神信守他的约。我们下一讲还会讨论这一点，因为这正是第 27 节的教训：“我除去他们罪的时候，这就是我与他们所立的约。”这句话实在使人得激励，因为它说到神不会抛弃他所拣选的人，虽然我们的罪会暂时使他掩面不看我们。

第三，这里有一个关于恩典的功课。本讲最终讨论的就是恩典。神与以色列的关系奇妙地显明了他的恩典。虽然被拣选的以色列不顺服神，甚至到一个地步将神所差来的独生子杀害了，但神还是爱以色列，他的爱未曾改变，有一天以色列将被带回到神面前——因为神是恩慈的。这就是我们的神。新约说现今就是神施恩的日子。

但施恩的日子不会永远存在，以色列的复国显示神施恩的日子快要结束。这位来到世界上，为拯救你而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稣，与你的关系如何？

他还要再来！当他再来时，你是否准备好了？

圣经说：“我们当越发郑重所听见的道理，恐怕我们随流失去。那藉着天使所传的话既是确定的，凡干犯悖逆的，都受了该受的报应。我们若忽略这么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来 2:1-3）。

168. 神永不反悔的约

(注：167. “以色列全家得救”【罗 11:26-27】)

罗马书 11:27

我除去他们罪的时候，这就是我与他们所立的约。

上一讲我说过，我们会再回过头来讨论神的约，因为这正是第 27 节的重点。约是一种慎重的许诺，通常是在正式场合签订的。我首先要问一个基本的问题：立约的观念对于我们了解圣经是否重要？

研究立约的神学家会立刻回答：“当然重要啦！”我必须承认他们说对。稍后我会提出这样说的理由。虽然它在罗马书里似乎并未受到太多重视，但这个问题还是很合理的。罗马书一向被公认是新约中阐释教义最主要的一卷书信，但“约”一字在罗马书里只出现了两次，一次在罗马书 9:4，那里提到约是犹太人享受的好处之一：“他们是以色列人，那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都是他们的。”另一次是在我们正研讨的这一节里：“我除去他们罪的时候，这就是我与他们所立的约。”

第一处只是一个提醒，完全没有进一步说明。第二处则引自旧约。保罗并未在这两处铺陈所谓的立约神学。

这就是为什么我在《基督教信仰基础丛书》中，故意略了“约”的观念。那套丛书我花了五年时间撰写，全书超过七百页。虽然书中少数几次提到“约”，但并未专门发展出一套立约神学。我一个朋友有一次为此而责备我，他不明白像我这样一个“立约神学家”在写这样一本“包罗万象”的书时，竟然忽略了有关“约”的主题。

诸约

我个人认为，“约”的观念在圣经中并不如许多神学家想象的那样举足轻重。事实上，立约神学一直到改教运动末期才由加尔文的两个跟随者提出来，他们是撒迦利亚·乌尔西努（Zacharias Ursinus, 1534-1583）和卡士帕·奥利维亚努（Caspar Olevianus, 1536-1587）。他们发展出两个主要的立约观念：神与亚当之间的工作之约，以及圣父和圣子之间的恩典之约。即使我们对圣经里的资料匆匆一瞥，也能发现约的观念还是很重要的。

希伯来文“约”是 *b'rith*。它在旧约出现了三百多次，其中被译成“约”的有两百五十七次（新国际译本）。希腊文的“约”是 *diatheke*。它在新约出现三十六次，其中一半以上出现在希伯来书。

我们可以从圣经提到几种不同的约，来看这个题目。对此似乎每一个人都有自己列出的单子，使事情更趋复杂，但大多数清单都包括以下几种约。

1. **神与亚当之约**（创 1:28-30, 2:16-17）。 “约” 这个字不是用来记载神对亚当的应许或警告，而是用来认定神已经与亚当建立了合约关系。根据约的条款，只要亚当顺服神禁止他吃分别善恶树果子的命令，他就能享受神赐的一切福气。他若通过这个考验，就必丰盛兴旺。他若失败，就必导致审判，使死亡临到人类。保罗在罗马书 5:12-19 那里，似乎也想到这个约，虽然“约” 这字并未出现在那一章里。

2. **神与挪亚之约**（创 6:18, 9:9-17）。神立约不再用洪水毁灭世界。这个约并以彩虹为印证的记号。

3. **神与亚伯拉罕之约**（创 12:1-3, 13:14-17, 15:1-21, 17:1-22）。头两个约——亚当之约和挪亚之约——与一般人类有关。亚伯拉罕之约则单单涉及以色列国，它包括以下几种应许：亚伯拉罕将成为大国之父，神要赐给他们辽阔的土地，他们可以永远享有这地，救主将从他们中间出来，神要透过这位救赎主祝福世界各民族。神又对亚伯拉罕的儿子以撒和孙子雅各重复了这约。

4. **神透过摩西与犹太人立的约**（出 19:5-6, 24:7-8, 34:28; 申 28:1-30:20）。这约有时也被称为申命之约，因为这是申命记主要的内容。正如亚当之约一样，这约的条件也是：顺服则蒙福，悖逆则受审判。

5. **神与大卫之约**（撒下 7:4-16; 代上 17:3-14）。神应许大卫，要建立他的宝座，他的国度要存到永远，大卫知道这应许是指弥赛亚说的。

6. **新约**（耶 31:31-34, 32:40-41）。耶利米是旧约作者中第一个使用“新约”一词的人。他知道百姓未遵守旧约的规定，但他应许有一天神要建立一个新约，其中包含的一个祝福是，人心得到改变，能够顺服神，成为圣洁。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
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
另立新約……
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里面，
寫在他們心上。
我要作他們的神，
他們要作我的子民。”

耶 31:31-33

7. **恩典之约**。这不是圣经的用语，圣经中只有一处将“约”和“恩典”放在同一句话里（来 10:29）。但神学家常常把“恩典之约”和“行为之约”并用，以描述神和亚当所立的约。恩典之约是指父神和神儿子所定的约，根据这约，耶稣若完成十字架代赎的大工，父就会使他后裔繁多。

我们若记住以下几点，就能明白“约”这个观念的重要：（1）圣经分成两个约：旧约和新约；（2）我们每一次守主的晚餐时就提到这约，因为耶稣说：“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约”（路 22:20；参 林前 11:25）。

无条件的约

现在我们要特别来看罗马书的这一节经文。首先我们注意到，这里描述的约是神的约，是由神所立的。“我除去他们罪的时候，这就是我与他们所立的约。”当然，圣经也说到人与人之间的约，但只有神与人立的约才别具意义，因为它是神设立的。这是一件严肃的事。由于这约是神应许要成就某事，所以带有神的性格和能力。

到目前为止，最戏剧化的约恐怕就是亚伯拉罕之约了。它记载在创世记第 15 章。那一章告诉我们，神吩咐亚伯拉罕去准备立约的仪式，显然这仪式在当时很普遍。亚伯拉罕只需取几只牲口来——一只母山羊、一只母牛，一只公绵羊、一只斑鸠、一只雏鸽——每样劈为两半，一半对着一半，分两行排列在地上。（我们不妨记住，希伯来文的“约” *b'rith* 是从“切开”这个动词来的，所以直译就是“切一个约”。）古时候立约双方站在切开的牲口中间之空地上，在那里起誓。这代表被杀牲畜的血流到他们站立之处，使他们所起的誓格外严肃，并且具有约束力。

有趣的是，亚伯拉罕准备好了仪式的地方之后，神却使他沉沉睡去。神在睡梦中向他显现，以冒烟的炉和烧着的火把象征他的临在，神从那些肉块中经过。神说：“我已赐给你的后裔，从埃及河直到幼发拉底河之地。”（创 15:18）

这并不是一个对等的约，例如神应许亚伯拉罕一件事，亚伯拉罕也应许神一件事。在这个约里，神做了所有的应许，而亚伯拉罕什么也不必做。神学家称此为单方面的约，或无条件的约，以与双方面或有条件的约区别。

申命记的约则是一个主要例证，代表有条件之约；它的条件是，百姓若顺服，就会蒙福，若悖逆，就会遭到审判。它是这样说的：

你若留意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谨守遵行他的一切诫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他必使你超乎天下万民之上。你若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这以下的福必追随你，临到你身上：

你在城里必蒙福，在田间也必蒙福；
你身所生的、地所产的、
牲畜所下的，以及牛犊、羊羔，都必蒙福；
你的筐子和你的抔面盆，都必蒙福。
你出也蒙福，入也蒙福。

申 28:1-6

你若不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不谨守遵行他的一切诫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这以下的咒诅都必追随你，临到你身上：

你在城里必受咒诅，在田间也必受咒诅；
你的筐子和你的抔面盆都必受咒诅；
你身所生的、地所产的，
以及牛犊、羊羔都必受咒诅。
你出也受咒诅，入也受咒诅。

申 28:16-19

那约一直延续到接下去的好几章经文。

当然，你可以明白为什么神学家说到无条件的约，如亚伯拉罕之约，以及有条件的约，如申命记之约。但请容我指出一点：严格说来，从神的观点看，所有约都是无条件的。神设定规则，这些规则是不能改变的。它们或许是无条件的：“不论你作什么，我都会这样待你。”它们也可能有多种因应之法，完全取决于人类的行动：“你若顺服，我就祝福你；你若不肯顺服，我就审判你。”但神起初所应许的，他绝不更改。

为什么？因为神是神。他在一切所行的事上都有管辖权，并且他是信实的。他绝不食言。此外，他能够预见一切；或者说得更准确一点，他决定所有后果。我们却不是这样。我们答应一件事，到头来却无法实现，因为事情有了变化，是我们无法预见，或无法控制

的。但神不改变，在他没有任何出乎意料之外的事。他到末了的旨意和他起初的旨意毫无两样。

至于以色列，这表示神不会弃绝犹太人，虽然他们远离他，大多数人拒绝耶稣基督，但他依然在他们中间做工，因为他们是立约之民。这也是保罗在这里引用以赛亚书第 59 章的原因。正如约翰·慕理所说的：“这段引文的功效在证明以色列的得恢复是确定的，这早就由所立的约印证了。”

恩典之约

关于恩典之约和这段经文，我们必须注意另一件事：这不仅是一个由神建立的约，所以是不能改变、没有条件的，这也是一个恩典之约。因为这里应许神要“除去”他们的罪，而我们知道除罪唯一的方式就是靠耶稣基督的死。

这也是希伯来书所强调的。我稍早说过，“约”这个字在新约一共出现了三十六次，其中一半见于希伯来书。准确的数字是 19 次。希伯来书的作者向犹太人指出，神已经用新约取代了旧约，因为旧约要求人顺服，但却未应许人顺服之道；新约提供了耶稣作中保，他的死完成了这约。希伯来书的作者提到旧约中献祭的事，他说：“如今耶稣所得的职任是更美的，正如他作更美之约的中保。这约原是凭更美之应许立的”（来 8:6）。他又说：“为此，他作了新约的中保，既然受死赎了人在前约之时所犯的罪过，便叫蒙召之人得着所应许永远的产业”（来 9:15）。

希伯来书的作者最后这样结束：“但愿赐平安的神，就是那凭永约之血使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神，在各样善事上成全你们，叫你们遵行他的旨意，又藉着耶稣基督在你们心里行他所喜悦的事。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永远远。阿们”（来 13:20-21）。

希伯来书的话非常重要，因为它警告我们，不要以为犹太人享有特殊的救恩，好像他们得救纯粹是因他们身为犹太人的缘故。有些教导神将在末日拯救犹太人的学者即持这种看法。批评这种观点的人说，他们这样就等于替神创造了两种百姓，一种是天上的子民，有属天的命运；一种是地上的子民，有属地的命运。他们若真这样做，就大错特错了。神的子民只有一种，包括了犹太人和外邦人。我们正在讨论的这约，丝毫未暗示不同的子民

和不同的命运。这里只是说神要信守他对犹太人的应许，在末后的日子引领大多数犹太人相信耶稣基督，承认他做他们的救主。

保罗告诉提摩太：“因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提前 2:5）。

信实的神

我的最后一点是，我们若相信耶稣基督，我们也成了这约的对象。犹太人将在末日得到恢复，相信耶稣。但我们今天也站在同一个约中，神在初代诸约中所显示的属性也能激励我们。这岂不是罗马书第 11 章的结论吗？保罗强调神对犹太人的信实也延伸到我们身上，他说“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之后，忽然开始称颂神的恩慈属性，因为这些属性也影响到我们。

保罗在最后几节里，赞美神的怜悯、知识、智慧、审判和他的作为，他这样结尾：“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

我们此处谈到神永不反悔的约，和下一讲论到神永不后悔的选召，都是在论及神的不可改变性。这表示神是不改变的；由于他的不变性，所以他是可靠的。

神在哪些地方不改变呢？英国神学家巴刻列出了六个领域。

1. 神的生命不改变。一切受物都有开始，有结束的一日，但神没有。他的生命是持续存在的。神不会变老、长大，也不会日益衰弱或强壮。神不会变好，因为他已经是完美的，他当然也不会变坏。

2. 神的性格不改变。圣经中重复最多的经文之一就是出埃及记 34:6-7，神在那里向摩西启示他自己：“耶和华，耶和华，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为千万人存留慈爱，赦免罪孽、过犯和罪恶，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那是出埃及时代的神，也是今日的神。疾病、年老、苦难能够摧毁我们一些美好的特征，但这种情形不会发生在神身上。我们可以永远依靠他是一位仁爱、恩慈，满有怜悯和圣洁的神。

3. **神的真理不改变。**这表示圣经的真理不改变。我们今天在圣经中读到的，都和从前一样正确和真实。

4. **神的方法不改变。**巴刻写道：“他现今对待罪人的方法仍然和圣经故事中的方法一样。他仍然行使主权待罪人，使某些人得以听到福音，而另一些人未听见；他感动某些人悔改，而让另一些人继续留在不信中……他仍然祝福他所爱的人，并使他们谦卑，好叫荣耀单单归于他。他仍然憎恶百姓的罪，用各种内在和外在的痛苦、忧伤来迫使他们不再妥协和悖逆……我们知道人的方法总是反复无常的，但神的方法却非如此。”

5. **神的旨意不改变。**历史的兴衰嬗替不能使神的旨意受挫，也不能改变他的心意。他岂不是定意要将许多相信耶稣的儿女带入荣耀中吗？他必成就这事。他岂不是决心要用特殊的方式祝福以色列吗？这事必定会完成。神现今的作为乃是他永世里就计划好的，他永世的计划必定在时候满足时实现。

6. **神的儿子不改变。**对基督徒而言，最大的福气大概就是主耶稣基督是不改变的。他“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来 13:8）。“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来 7:25）。

英国护国爵士奥利弗·克伦威尔（Oliver Cromwell）临终时，陷入属灵的黑暗和沮丧里，他在绝望中问他的牧师：“请告诉我，我们可能从恩典中堕落吗？”

牧师回答说：“不，不可能。”

“那我就安全了。”克伦威尔不禁松了一口气：“因为我知道我曾在恩典中。我是一个最可恶的罪魁，但我知道神爱我。”

你记得《海得堡要理问答》（*Heidelberg Catechism*）里的问题吗？

问题一：“你活着和死亡时，最大的安慰是什么？”

答案：“我最大的安慰是，我的身体和灵魂或活或死，都不是我自己的，而是属于那位信实的救主耶稣基督。他已经用他的宝血偿还了我一切罪债，救我脱离一切恶魔的权势；因此若没有天父的许可，我连一根头发也不会掉落。万事都是为我的救恩而互相效力。此外，他借着圣灵向我保证永生，使我心甘情愿为他而活。”那就是我们永活的神！阿们。

169. 神的选召是没有后悔的

罗马书 11:28-29

就着福音说，他们为你们的缘故是仇敌；就着拣选说，他们为列祖的缘故是蒙爱的。因为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

你还记得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Heraclitus）吗？他于两千六百年前住在以弗所。他曾经说过：“你不可能把脚探入同样的河水中两次。”他的意思是，生命是在一种瞬息万变的状态中。虽然你可以把脚探到河水里，拿出来，然后再放回去，但你的脚第一次触及的水已经流走了，眼前的河水已非旧貌。对赫拉克利特和跟随他的希腊人而言，这就是生命的全景——每一样东西都在改变，而且是不停地改变。

赫拉克利特又问道：“既然如此，为什么万物没有陷入一片混乱呢？”他回答说，天下没有大乱是因为我们看见的改变都是有秩序的，它们有条不紊，是因为在这一切后面有神的心思、理性和他的秩序存在。

对希腊哲学家来说，在杂乱无章的宇宙中，神（或理性）是唯一的固定点。

神的性格

赫拉克利特并不是基督徒。他生在耶稣基督之前好几百年。如果他晚生六、七百年，有机会读保罗写的罗马书，他一定能轻易明白这段经文。因为保罗在第 11 章结尾说到虽然人类的行为捉摸不定，变幻无常，但神的性格和计划是永不改变的。

任何人若仔细研究罗马书第 11 章，都会注意到第 28 节至 32 节是在总结保罗稍早努力要证明的真理。他前面问到，为什么犹太人似乎被神弃绝了？为什么他们拒绝神所差

来的弥赛亚？他回答说，那是为了要使外邦人悔改。他使用好橄榄树和野枝子的比喻，解释说犹太人的枝子被折下来，是为了接上那代表外邦人的野枝子。犹太人暂时被搁置在一旁，以便救恩能临到列国。

但这种搁置也只是暂时的，因为一旦“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罗 11:25-26）。也就是说，在最后的审判之前，犹太人将大批悔改相信主。

我们正讨论的这段经文为前面的教训做了一个归纳：“就着福音说，他们为你们的缘故是仇敌；就着拣选说，他们为列祖的缘故是蒙爱的。因为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罗 11:28-29）。

保罗怎能这样说呢？姑且不论特殊启示，保罗怎么能下这样的结论呢？他可以根据亲眼所见犹太人普遍拒绝福音的事实，而下结语说犹太人已被搁置在一旁。他也可以根据外邦人对福音日增的回应，而下结论说外邦人也被纳入了神的救恩计划。但保罗究竟凭什么说，有一天犹太人全家将得救？只有一个答案：神的性格。神是不改变的。因此，神对犹太人的计划也不改变，他的圣召（就是实现他的计划之行动）也没有后悔。

简而言之，神选择犹太人做他特殊的百姓，从那以后所发生的一切，以及将来要发生的事，都不能改变他的选择，以及他与犹太人的关系。

因此，这些话不是在反应保罗的宣教经验，更不是表达保罗对他同胞的最终得救所抱的渺茫希望。这乃是根据神的性格而得出的结论。莱昂·莫里斯说：“神既然应许了以色列人，就必定要实现。以色列人拒绝接受福音，并不表示福音失败了，或神没有实践他对古代选民的一切应许。”

神的恩赐和选召

我们在上一讲中讨论过一个足以彰显神信实的东西：约。由于神信守他的约，所以我借用第 29 节里的“没有后悔”，把它和第 27 节的“约”连在一起。我说到神永不反悔的约。此处又介绍了两个观念，来解释神信实的属性：神的恩赐和神的选召。

这两者是指什么？

瑞士解经家哥得认为，神的恩赐就是一个民族在道德或智能方面的才干。他观察到希腊人、罗马人和腓尼基人都在不同的领域中，各有从神来的特殊恩赐，例如科学、艺术、

政治、工业、商业。犹太人领受了他所谓的“高等恩赐”，就是追求圣洁的能力。但我怀疑这是保罗此处的意思。这段经文里，“恩赐”是与选召和约相提并论的，显示保罗想到的是立约之民所特有的恩赐，那是他们与神的关系之一部分。

罗马书第9章列出了真正的恩赐之清单，可见保罗在罗马书中间这一大段结尾的部分又把我们带回到了开头的地方：“那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都是他们的。列祖就是他们的祖宗，按肉体说，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他是在万有之上”（罗9:4-5）。保罗在罗马书11:28提到先祖，这本身就让我们想到了第9章的这段经文。

至于神的选召呢？这是指什么？我们凭直觉会认为这是指神实际的呼召，就是圣灵呼召我们去相信基督。这个词在罗马书第8章里就是这种用法，保罗在那里写道：“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30节）。

但这可能并不是此处的含义。这一节里的选“召”几乎和预定或拣选是同义词。这里的意思不是说，神已经呼召或将要呼召犹太人去相信福音，并因而得救，虽然保罗教导说到末日以色列全家要得救。此处的意思是，神既然已经凭自己的旨意拣选这个国家，作为一个特殊的民族，他就不会，也不能因为以色列拒绝弥赛亚而放弃他的选择。

第29节是说，虽然以色列人不信，但那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列祖还是他们的，他们仍然是神立约的民。

但是神啊！你拣选亚伯拉罕做一个特殊民族之父的时候，难道你不知道他的信心将会软弱？你不晓得他会背弃自己崇高的呼召，下到埃及，在那里为了保全自己的性命，不惜牺牲妻子的名节？

神说：“是啊！我知道。但我还是呼召他，我给他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

但神啊！你一定知道亚伯拉罕的后裔会不忠心。你透过摩西颁布律法，但即使像摩西那样伟大的领袖都不诚实，还企图掠夺你的荣耀。他违反你的吩咐，而愤然击打岩石，说：“我为你们使水从这磐石中流出来吗？”（民20:10）。你甚至为此而不准他进入应许之地。当你拣选犹太人做你特殊百姓时，你难道没有把这一切列入考虑吗？

“当然有！”神回答说：“我知道摩西会做出什么事，但我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

但是神啊！看看大卫王！他与拔示巴犯奸淫，甚至为了防止事迹败露，而设计杀害拔示巴的丈夫乌利亚。如果你事先知道大卫会做出这种事，你一定会有不同的选择。当你拣选犹太人时，你可曾考虑到大卫的罪？

神说：“是的，我考虑过了。但我的选召是没有后悔的。”

但是神啊！瞧瞧大卫以后的那些王！还有那些效法昏君而为非作歹的百姓。你怎能以永远的爱来爱他们，并且用不改变的约来表达这爱？

神说：“你的道路非同我的道路。我知道这些人会作恶。每一个人都是恶的。‘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请记住，这话是出自我口。但我决心持守我对这民族的约，我的呼召是没有后悔的。我对他们的旨意永不改变。”

但是神啊！看看你的百姓怎么对待耶稣基督！你当然应该改变计划。耶稣是多么仁慈，有爱心。他唯一冒犯百姓的地方就是他的圣洁和勇于传讲真理。但他们却拒绝他。他们甚至一路追杀他，最后将他钉死在十字架上，与两个强盗为伍。你如果预先看见这些，就绝对不会做出应许。即使是现在，你目睹了他们对待耶稣的方式，相信你一定会放弃原先与他们的关系。你必然会永远弃绝他们。

“不！”神回答说：“我从头到尾都知道得一清二楚。我知道一切结局。虽然他们所作所为如此不堪，我仍然定意要爱他们。”

我们的神是信实的

当然，我这些讲章不是特别为犹太人写的。我是为现今基督徒写的，其中大部分都是外邦人。我关切的是，这会对他们产生什么影响。这如何影响他们？如何影响你我？

如果我们只关心所谓的预言，即神将来要做的事，这些就与我们关系甚微。但事实并非如此。正如莱昂·莫里斯说的，这不是保罗的犹太人爱国主义，而是他因信称义的教义之结果。由于他把结论建立在神的性格这基础上，他所强调有关神对待犹太人的每一点都是针对我们说的。前一讲结束时我们说到神的不改变性，亦即神是恒久不变的。我打算在本讲结束的部分，把焦点集中在神的信实上。我要强调的是，他对你的恩赐和呼召是没有后悔的。

几年前宾克 (Arthur W. Pink) 写了一本书，他在书中讨论到神的十七个伟大属性。后来他又扩大了那个清单，将神的属性增加到二十五个，并且添上了耶稣基督的二十个“完美属性”。他讨论到神的属性之一是信实。

神的信实表现在哪些方面呢？

1. **神在保守他子民的事上是信实的。**神学上有一个名词：圣徒的坚忍。这可以从两方面看。它可以指圣徒坚持信心到底，也可以指神保守圣徒到底。显然两者都是正确的，前者的正确是因为后者是正确的。我们可以这样说：跟随耶稣基督的人能够向他忠心，是因为他对他们是信实的。神说：“我总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来 13:5；参 申 31:6）。耶稣告诉他的门徒：“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20）。

我常常提到，新约有四处经文特别讲到圣徒的蒙保守。两处是出自耶稣的口，两处是保罗说的。

第一处在约翰福音 6:37-40：“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在末日却叫他复活。因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并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

第二处在约翰福音 10:27-30：“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我父把羊赐给我，他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我与父原为一。”

第三处在罗马书 8:31-39，我们前面已经详细讨论过：“既是这样，还有什么说的呢？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赐给我们吗？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是饥饿吗？是赤身露体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如经上所记：‘我们为你的缘故终日被杀，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然而，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处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

最后一处在腓立比书 1:6：“我深信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

这些经文教导圣徒必蒙保守，并向我们保证神的恩赐和呼召是没有后悔的。

2. 神在管教他百姓的事上是信实的。神呼召我们要有基督的样式，表示神会采取必要的行动以将我们转换成基督的样子。指示？鼓励？当然！但还有管教。圣经说：“因为主所爱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纳的儿子”（来 12:6；参 箴 3:11-12）。

哈里·艾恩赛德在他后期的作品中，说到他早年服侍时发生的一件事。他当时到加州的弗雷斯诺（Fresno）去传福音，有一天他惊奇地发现所带的钱都用光了，他变得身无分文。他只好退了旅馆的房间，把行李寄放在一家药房，等以后再回来拿。那天晚上他空着肚子，来到法庭前面的院子，准备在树下过夜。他想到腓立比书 4:19：“我的神必照他荣耀的丰富，在基督耶稣里使你们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他不禁抱怨起来。为什么神不这样做呢？他为什么不履行他的诺言呢？

那晚艾恩赛德祷告的时候，神让他看到一些他所疏忽的事，神在他的默想中带给他一次属灵的复兴。当然，神也供应了他的需要。有一些老朋友出现，提供他住处。布道会相当成功，聚会末了他们收的奉献足够支付他回家的旅费。

但这里有一件很有趣的事。艾恩赛德离开弗雷斯诺时，在邮局稍停，却意外地收到一封他父亲寄来的信。他从未想到父亲会把信寄到那里。父亲在信中说：“神今天用腓立比书 4:19 对我说话。他应许会供应我们的需要。有时候，他或许发现我需要经历饥饿，他就这样供应。”艾恩赛德终于明白，神故意让他饿肚子，是为了管教他，好使他与神更亲近。

宾克也有同样的看见，他说：“神在剥夺时和赐予时都一样信实。不论他送来的是忧伤或喜乐，他都是信实的。我们不仅在顺境承认他的信实，甚至在最严酷的考验中，也能印证同样的真理。我们不仅用口证实，而且是用心来作证。神用管教的杖来责打我们时，也是出自他的信实。要明白这一点，我们必须在他面前谦卑下来，承认我们需要他的管教；不仅不抱怨，而且满心感谢。神从不叫人在没有任何原因的情况下受苦。”

3. 神在荣耀他百姓的事上是信实的。这真理把我们带回到罗马书 8:29-30 那里列出的一连串救赎行动：“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

你或许还记得，在这套《罗马书解经讲道丛集》的卷二里，我说过罗马书第 5 章至 8 章的主题是“得荣耀”。保罗强调神所称为义的人必将得荣耀。他在第 5 章开头介绍这个真理，到第 8 章结论的部分又重提一次。此外，罗马书第 9 章至 11 章也说到这真理，因为保罗整个有关神对待犹太人的方式之讨论，都是在回答别人提出的辩驳：由于曾作为神选民的犹太人如今都被弃绝了，所以我们无法确知自己最终一定得荣耀。

保罗说：“断乎没有！”犹太人并未被弃绝，因为神的约和他的恩赐、圣召都是没有后悔的。他对我们的呼召也一样。我们既被神所预知，预定，呼召，称义，就知道我们必要得荣耀。

万古磐石

赫拉克利特说：“你不可能把脚探入同样的河水中两次。”

不错，但你可以将你船上的锚抛在全能神的信实里，把你的脚固定在他的磐石上，天地都无法动摇你。你将会发现神是不改变的。他是你的神，正如他是亚伯拉罕、摩西、大卫，和所有在你以先或在你以后将要来之人的神。一旦你来到耶稣基督面前，他就绝对不会因为你的失败而收回他的恩赐，或改变他对你的呼召。

“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

宾克写道：“不忠似乎是现今这个邪恶世代最明显的罪。在商业界，一个人可以出尔反尔，不把说过的话当作一回事。在社会上，婚外情比比皆是，已经不足为奇了。人们动辄离婚，就像抛弃一件旧衣服那样随便。在教会中那些被按立传讲真理的人却没有勇气对这些现象大加挞伐。没有人能自称可以完全对这种可怕的罪免疫。神把这么多的亮光和特权赐给我们，我们却在许多地方对基督不忠！”

这位作者下结论说：“我们若把眼光超越这一片败坏雕零的景象，而定睛在那从亘古到如今始终信实的神，这该是多么令人振奋，多么使人蒙福的事啊！”

170. 怜恤众人

罗马书 11:30-32

你们从前不顺服神，如今因他们的不顺服，你们倒蒙了怜恤；这样，他们也是不顺服，叫他们因着施给你们的怜恤，现在也就蒙怜恤。因为神将众人都圈在不顺服之中，特意要怜恤众人。

罗马书第 11 章结尾的三一颂（33-36 节）之前的这几节经文，包含了一个重要的洞见：在神面前人人平等。西方人通常并不认为这有何稀奇，因为这种观念是西方文化遗产的一部分。美国开国宣言就声明：“人人生而平等。”但是我们并不真正相信它。或许我们承认每一个人都享有同等的天赋权利，或同等的机会，但我们并不真正认为每一个人都是平等的。我们常常以为有一些人——包括自己——总是比别人强一点。

平等的信念来自何处？这种在神面前人人平等的洞见是如何产生的？只有一个答案：认识到每一个人都犯了罪，都需要神的怜悯。单单罪，就能将每一个人拉到同样的层次；因此也只有怜悯，能将我们提升到更高的层次。

这也是为什么基督教信仰是人类友爱的唯一希望，因为它对神的怜悯有精辟的体认。

饶富意义的归纳

在这几节里，保罗开始将罗马书第三大段做一个总结。他在第 28 节和 29 节已经开始这样做了，他再一次总结第 11 节至 24 节的重点，提醒我们以色列人拒绝基督，促使了外邦人蒙福，而外邦人的蒙福终将给以色列人带来益处。他用了好橄榄树和野枝子的例子做比喻，来说明他的论点。

本段经文（第 30 节至 31 节）再次提到：（1）以色列的悖逆造成神对外邦人的怜悯；（2）神对外邦人的怜悯终必带来以色列的祝福。

保罗不是仅仅重复前面所说的，这一段还特别强调神的怜悯。这表示保罗所归纳的已经超过了第 11 章，而一直延伸到第 9 章，那里对神的怜悯有很详细的讨论。保罗在第 9 章解释神拣选的主权，他问道：“难道神有什么不公平吗？”他回答说：“断乎没有！”“因他对摩西说，

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

要恩待谁，就恩待谁。

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罗 9:14-16、18）。

从第 9 章到此处，内容实在包罗万象，对不对？保罗在第 9 章解释神拣选某些人、略过另一些人的事实所显示的怜悯。但保罗在第 11 章想到的怜悯是包容性的，而不是区别性的。保罗讲到神在历史上对待犹太人的方式，并预言犹太人有一天将蒙福之后，他得到一个结论：神对所有人都显出了他的怜悯。“因为神将众人都圈在不顺服之中，特意要怜恤众人”（32 节）。

当然，这一节经文并不是教导普世得救论。不然的话，它就与罗马书第 9 章有了冲突。保罗是论及整体的外邦人和犹太人，而不是个人，但他同时把神的怜悯纳入了他的观察中。虽然外邦人和犹太人都配不得神的怜悯，神还是对他们施怜悯。这是保罗的重点。这个重要的领悟使保罗，这位原先自以为义的犹太爱国者和骄傲自大的法利赛人，不得不承认：在神面前，人人平等。

如果你在任何一方面对人存偏见，如果你认为自己比别人优越，这是因为你对自己的罪和神的恩典缺乏正确的认识。

怜悯的属性

让我们来看怜悯与神其他的属性（例如良善和恩慈）有何区别。“良善”是一个广泛的名词，包括一切从神来的东西，例如他的命令、他的创造、他的律法、他的供应。它延伸到蒙拣选之人和未蒙拣选之人，虽然方式各异。“恩慈”有宠爱的意思，特别是针对不配得的人。“怜悯”是恩典的一面，但怜悯的独特之处在，它是针对可怜的人而施的。

宾克说：“怜悯……说明神有一个倾向，就是减轻堕落的受造物之苦楚。”

陶恕说：“怜悯……是神性情中一种无限的、无穷无尽的能力，使神积极地显露出他的慈悲来。”

圣经很多地方谈到怜悯。摩西要求神显出他的荣耀时，神同意把他藏在磐石穴中，神会用手遮蔽他，一直到神过去，神说：“我要显我一切的恩慈，在你面前经过，宣告我的名。我要恩待谁，就恩待谁；要怜悯谁，就怜悯谁”（出 33:19）。根据这段经文，神的基本属性就是怜悯。

大卫因数点百姓中的勇士而犯罪时，神让他自己选择受罚的方式，其中有一项是瘟疫。大卫选择了瘟疫，他说：“我愿落在耶和华的手里，因为他有丰盛的怜悯。我不愿落在人的手里”（撒下 24:14）。这教导我们，神即使在审判人的时候，他仍然是满有怜悯的。

诗篇 51:1 用神的爱来衡量他的怜悯：“神啊，求你按你的慈爱怜恤我，按你丰盛的慈悲涂抹我的过犯。”

以赛亚书 55:6-7 应许说，神要向那寻求他的人施怜悯。

当趁耶和华可寻找的时候寻找他，

相近的时候求告他。

恶人当离弃自己的道路，

不义的人当除掉自己的意念，

归向耶和华，耶和华就必怜恤他；

当归向我们的神，因为神必广行赦免。

以弗所书 2:4-5 说：“然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因他爱我们的大爱，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这一节对于研讨这题目尤其有帮助。

众人悖逆，众人蒙怜恤

现在我们要来看罗马书 11:30-32。关于神的怜恤，这些经文具体地说了什么？我认为有两项：

1. 我们必须在罪的背景衬托下才能体会神的怜恤。要把握这一点，就不得不数算一下“怜恤”出现的次数。“怜恤”一词在这段经文中一共出现过几次？答案：四次，一次在第 30 节，两次在第 31 节，一次在第 32 节。“怜恤”是这段话主要的观念，所以我

们要特别提出来讨论。约翰·慕理说：“这里的功课很明显。只有在悖逆的情况下，怜恤才显得有意义，而且与我们息息相关。”

宾克指出，要在神的恩典或良善之上明白神的怜恤，有一个方法，就是看神如何对待未堕落的天使：

神没有怜恤他们，因为无此需要，他们没有犯罪，也未陷入罪的咒诅中。但他们确实是神白白施恩典的对象。第一，因为神从整个天使族类中拣选了他们（参 提前 5:21）。第二，因为他们得蒙神保守；当撒但拖拉着三分之一的天使坠落时，他们未背叛神。第三，他们以基督为元首（参 西 2:10；彼前 3:22），因此他们永远在原先被造的圣洁境界中得蒙保守。第四，因为他们有崇高的地位：直接住在神面前（参 但 7:10），始终在天家服侍，从神接受尊贵的使命（参 来 1:4）。这对他们是极丰富的恩典，但这不是怜恤。

因为在神显出怜恤之前，必须先有人的犯罪，以及罪产生的可悲后果。这正是我们人类堕落以后的光景。罪会滋生蔓延！但就在这种悲惨黑暗的背景衬托下，神的怜恤好像明光照耀出来。

2. 我们若要得救，必须有神的怜恤。这是本段经文教导我们的第二件事。保罗前面一直提到犹太人和外邦人的得救，他在结束讨论时，唯一想到的就是怜恤。若没有神的怜恤，外邦人凭着什么得救？没有别的方法！保罗写信给以弗所人（他们也是外邦人），提醒他们，他们未相信之前“与基督无关，在以色列国民以外，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并且活在世上没有指望，没有神”（弗 2:12）。外邦人原是一无所有，只有神的怜恤能使他们得救。

但根据这段经文，犹太人也照样需要怜恤。他们和外邦人不同，他们享有许多好处。他们有保罗提到的那些恩赐（弗 2:12），加上罗马书 9:4-5 那里更详细列出的益处。但那些属灵的好处并不能救犹太人。他们仍然不信。因此保罗说：“神将众人都圈在不顺服之中，特意要怜恤众人。”

我们按着天性，不会这样想。我们总是从自己的好行为和自己的义出发。我们以为自己高人一等，配得救恩。其实不然。若离开了神的怜恤，我们只有死路一条。

怜悯人的神

我在前面有一讲中提到耶稣那个有关法利赛人和税吏的比喻，它说明了我们要得救必须依靠神的怜悯。现在我又回到这个比喻上，打算再解释得详细一点，但目的还是一样的。

这个故事基本上是一个对比，首先是法利赛人和税吏之间的对比。由于耶稣说过有关法利赛人的一些事，使法利赛人在我们心目中的印象一向不佳，但在当时法利赛人是颇受尊敬的。他们以谨守律法著称。尼哥底母就是一个法利赛人，保罗也是。他们是那个时代最受尊重的人物。

此外，出现在耶稣故事里的那个法利赛人也是如此。那人祷告，感谢神他不像别人。他既不偷窃，也未犯奸淫罪。他一周禁食两次，凡他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

但税吏的情形就大异其趣了。没有人喜欢税吏，不仅因为缴税是一件讨人嫌的事，而且那些税吏是为当时占据他们领土的罗马军队收税。此外，他们往往超收罗马帝国规定的数目，把多余的部分中饱私囊。这当然引起人民的愤慨。

那个税吏知道自己是一个罪人：“神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当然啦！他本来就是罪人。到目前为止，每一个听众都会同意税吏的话。一边是义人法利赛人，一边是罪人税吏。前者是众人目光的焦点，后者只是孤零零地站在角落里。

然后耶稣介绍了第二个对比。不但大出自群众意外，而且使他们困惑不已。耶稣这样说到税吏：“我告诉你们：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为义了。因为，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路 18:13-14）。

这是怎么回事？我们听错了吗？或许那个法利赛人和税吏有一些罕为人知的性格。那个法利赛人看起来是个义人，但他也许私底下是个贼，或通奸者，或许他曾私下亵渎神。也许那个税吏并不是那么糟。我们可能对他太严苛了。但我们立刻知道，这不是答案。不论从外面或里面看，这两个人都是罪人，只是其中一个对此毫无所觉。一个是“义的罪人”，一个是“不义的罪人”。唯一的差别是，税吏知道自己是罪人，所以他到神面前祈求怜悯。

他果然得到了怜悯！

这个故事的中心是税吏的祷告。那是圣经中最短的祷告之一——英文只有七个字，希腊文只有六个字——但也是意义最深远的祷告。

若除掉中间的几个字——“开恩可怜”——只留头留尾，就剩下“神”、“我”、“罪人”等字。这几个字包含了所有宗教的基本成分——圣洁的神和有罪的人。它表达了任何人意识到神的同在时所产生的感觉——神是圣洁的。意识到神的圣洁，就是意识到自己的有罪。所以我们确知，那个税吏尽管声名狼藉，他却认识神，而那个法利赛人却不认识神。法利赛人也是以“神啊！”开始，但我们知道他不是在向神祷告，因为他不认为自己是罪人。他其实是在向自己祷告。税吏确实是向神祷告，因为他承认自己是罪人。认罪和祷告是牢不可分的。

再来看中间的部分：“开恩可怜！”显示税吏是根据神为他所做的而祈求怜悯。这里的希腊文是“施恩座”一词的动词形式，指放在犹太人圣殿中约柜上头的施恩座。税吏的祷告实际的意思是：“你怎么对待那些凭施恩座上宝血为赎罪祭而到你面前来的人，求你也照样对待我。”

不妨在你心中描绘约柜的画面。那是一个木制的盒子，约有一尺长，以金子覆盖，里面装有刻着摩西十诫的石版。柜子上面是以纯金打造的施恩座，两端各有或天使的像。他们的翅膀向后延伸，几乎在约柜中间相触。神以象征的方式居住在翅膀中间。施恩座代表神的审判。神从天使的翅膀中往下看，他看见了什么？他看到了我们所破坏的律法。他看见他必须审判罪。

这正是施恩座发挥功用是时候，也是其得名的由来。每年一次，赎罪日当天，大祭司把在外院杀好的牲畜之血带进来，洒在施恩座上。牲口是代替品，本是无辜的，但它代替那本该死的人而牺牲。如今神从天使的翅膀下观看，他看见的不再是遭破坏的律法，而是无辜祭牲的血。他看见赎价已付清，如今他可以自由地拯救任何凭着信心到他这里来的人。

这也是为什么我说税吏的祷告别具意义，因为它直接诉诸神的施恩座，知道在那里可以找到神的怜悯。

此外，那个祷告的形式也表达了约柜所教导的真理。也就是说，在我们所得罪的“神”，和代表罪人的“我”之间，税吏放了一个施恩座，和施恩座所象征的意义。他的祷告将施恩座放在水平的层面，而赎罪日是将施恩座放在垂直的层面。两者的意义是相同的，都代表得救的唯一之道。

当然，在旧约的系统之下，祭牲描绘了耶稣基督将来的代赎。这是很重要的。但牲畜的死并不能真正洗净人类的罪污。只有耶稣基督才能提供真正的救赎。税吏祷告说“神

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时，他想到的是作为牺牲的祭物，因为那时耶稣尚未舍命。但我们祷告的时候，就可以想到耶稣，以及神以他的怜悯透过耶稣基督为我们提供的救恩。

单单祈求怜悯

此处有三件重要的事值得注意。

1. **你可以祈求怜悯。**神有权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怜悯是不能强求的，不然就不是怜悯了。但这并不表示你不能祈求怜悯。你可以祈求。圣经充满了这一类的祈求，说到人可以透过这种祈求而得到怜悯。

2. **你若蒙了怜悯，也要怜悯别人。**耶稣说到一个仆人被免去一大笔的债，谁知他反过身来就去逼迫另一个只欠他一点点钱的人。先前赦免他的那个主人知道以后，就把他下到监狱里去了。这里的重点是，你若不饶恕别人，或者你对待别人苛刻严酷，你也无法得到神的饶恕。所有跟随耶稣的人都必须怜恤别人。

3. **你若蒙了怜悯，就必须介绍给别人。**我们知道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他有绝对的主权。但这并不表示我们就不能以大胆而坚定的态度去宣告说，神的名就是怜悯，凡到他面前的，他必拯救。对任何祈求怜悯的人，神绝对不会充耳不闻。他从未拒绝任何相信耶稣基督的人。

被罪压害，人人请来，

救主充满爱怜；

他要救你，安你心怀，

只要你信他恩言。

只要信他，只要信他，

现在要信他！

他要救你，他要救你，

现在要救你。

你相信吗？你愿意前来吗？你若肯来，就会发现神就像保罗在这段经文所说的一样：怜悯人的神要因着人对耶稣基督的信心而拯救他们。

第十五部 三一颂

171. 无人像神那样

(注：172. 神完美的知识〔罗 11:33〕)

(注：173. 神深邃的智慧〔罗 11:33〕)

(注：174. 神的判断何其难测〔罗 11:33〕)

(注：175. 神奇妙的方法〔罗 11:33〕)

(注：176. 不可测度的神〔罗 11:34〕)

(注：177. 自足的神〔罗 11:35〕)

罗马书 11:33-35

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

他的判断何其难测！

他的踪迹何其难寻！

谁知道主的心？

谁作过他的谋士呢？

谁是先给了他，

使他后来偿还呢？

几十年前，我还小的时候，福音派教会对于预言的热衷正方兴未艾。讲台上常常讲到预言，讨论预言的书籍汗牛充栋，各种研讨预言的讲习会人潮络绎不绝。当然，这并没有什么不好。圣经包含了极多的预言；我们应该把预言和其他资料放在一起研究。但这种强调也有负面的影响：那段时期在福音派教会中长大的人有不少对此题目失去了兴趣。许多钻研预言的人往往因为探知神行事隐秘的一面而自傲，结果他们反而与实际的人生脱了节。

有一个人对日益黑暗的政治情势窃窃心喜，他的反应倒颇具代表性。他说：“如果世界局势每下愈况，这表示主耶稣快要再来了。”

圣经作者的反应却非如此。乌云密布的时局总是使他们忧心忡忡。即使他们讨论到未来的事件，像保罗在罗马书第 9 章至 11 章所做的那样，他们也从不以丰富的知识而沾沾自喜。他们在结束时总是归荣耀与神，并且显示这些知识只会使他们与神更亲近。

保罗就是最好的榜样，他使用这种方式结束罗马书第三大段。他一直追踪神在历史中行事的方式，指出神在末后的日子将使许多犹太人相信：“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罗 11:26）。保罗如何结束这方面的讨论？他不但没有炫耀他对未来的知识如何丰富，反而流露出对神的敬畏，他的反应充分表露在结尾的“三一颂”上。由于保罗谈到神的怜悯，他在这里所做的，正是约瑟夫·爱迪生（Joseph Addison）在 1712 年写的诗歌中描述的事。

神啊，当我的灵魂观察

你一切的怜悯，

我不禁失落在

惊讶、爱和赞美中。

保罗思想到神的怜悯，他也沉浸在惊叹中，于是他写下了类似的颂赞，将心中的赞美倾倒而出：

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

他的判断何其难测！

他的踪迹何其难寻！

罗 11:33

教会中的问题

依照这种模式，我打算仔细地探讨保罗所提到神的这个特别属性，以此来结束对罗马书第 11 章的讨论。有时候我们会看出，神的意念非同我们的意念，神的道路非同我们的道路（参 赛 55:8）。但我们必须承认，即使保罗的意念和道路也非同我们的意念和道路。我们很容易一下跳到罗马书第 12 章那“实际”的部分，而不愿意花时间深思神性的完美。

司布真二十岁的时候，他在伦敦以一篇“认识神”的讲章开始了他半世纪之久的侍奉。在那篇讲章里，他辩称：“要研究神的拣选，最好的方法就是研究神。”他又说：“最能吸引神儿女注意的最先进之科学、最崇高之思想和最有力之哲学，就是关乎这位他所称为父之神之名字、本性、性格、工作、作为和他的存在。”他说思想有关神的事，可以改进并扩展人的心灵。

但现今我们有多少人经常想到神？恐怕在教会中也寥寥无几。当然，我们不可能知道另一个人心中在想什么。但根据我们的行动、言语、爱好、教会节目来判断，我敢说现今去教会的人当中，不到百分之一敬拜时实际上在思想神，或以敬畏的心站立在神面前。

二十世纪初叶，芝加哥有一位杰出的基督徒和宣教士，他的名字叫陶恕。他写过许多精彩的书，我诚心向你们推荐。其中一本是《认识至圣者》。这是他几十年前的见解：

教会已经抛弃了从前对神所存的崇高观念，反而代之以去崇拜不配的人，这种态度多么低劣、卑鄙啊！教会并不是有意如此，而是在一种不知不觉的情况下，逐渐堕入其中。教会对此却毫无所觉，这更使她的处境堪忧。

这种对神的轻慢看法几乎存在于全世界的基督徒当中，并因此导致无数的恶。这个宗教思想上的基本错误，产生了一套完全不同的基督徒生活哲学。

我们失去了对神的威严之认识，进一步又会失去对神的敬畏，和对神同在的体认。我们失去了敬拜的灵，失去了内里以尊崇和静默迎见神的能力。现代基督教会中那种能欣赏或经历属灵生命的基督徒已不多见。圣经上说：“你们要休息，要知道我是神。”这绝对不是指二十世纪所盛行那种自信、喧嚣的敬拜方式。

这种对神的威严之疏忽，正是发生在宗教逐渐得势，教会正经历几百年来最兴旺的时期。值得警惕的是，我们的收获往往是外在的，我们的损失则是内在的。由于内里的情况往往影响到宗教的品质，结果我们以为的收获很可能变成了难以弥补的损失。

这是陶恕在他那个时代所看见的光景。但谁敢说这种情形在过去几十年间已有改善？相反的，我们对电视、娱乐的沉迷，以及现代人以自我为中心的态度，都只会使情况更加恶化。最可悲的是，我们大多数人对此现象竟然毫无警惕。

没有人能超越他对神的观点。反过来说，失去对神崇高而可畏的性格之认识，会使人失去道德价值，甚至失去我们所谓的“人性”。今天美国社会对人性轻看的程度足以叫人瞠目结舌。像这样一个公开违背神的国家，我们对她还能存着什么指望呢？教会里面（甚至知名领袖当中）道德的败坏实在叫人心痛。当我们将敬拜仪式的焦点集中在自己的需要，而不是神身上时，会有什么样的结果呢？

陶恕说：“我们想到神的时候心中究竟会起什么念头，这对我们非常重要。”老实说，我们很多人几乎根本就不去思想神。

神的本性

问题不仅是我们太过于关心自己和物质的东西。有些问题涉及到神的本性。神不像我们。事实上，神与我们实际经验或知道的其他事物大不相同。因此，有关神的事物常常无可比拟，我们很难去想象神。

我们一开始谈论神，通常会使用直喻。意思是我们把神比作一个人或一件实体，我们总是说：“神就像……。”但我们越接近神，越了解他，就越觉得这种比喻根本不管用，我们发现自己和保罗一样说：“深哉……，”“何其难测！”“谁知道主的心？谁作过他的谋士呢？”

陶恕在我前面提过的那本书里，要我们留意以西结在他的预言书第 1 章所记载的异象，以及他如何越试着去描述这异象，越感到无能为力。以西结见到了他从未看过的景象。他首先用类比的词句来形容：“我观看，见狂风从北方刮来，随着有一朵包括闪烁火

的大云，周围有光辉，从其中的火内发出好像光耀的精金。又从其中显出四个活物的形像来。他们的形状是这样：有人的形像”（结 1:4-5）。

他越靠近那神圣的宝座，他的词句变得越犹豫不定：“活物的头以上有穹苍的形像，看着像可畏的水晶……活物行走的时候，我听见翅膀的响声，像大水的声音，像全能者的声音，也像军队哄嚷的声音”（22、24 节）。

最后，以西结自己站在神的宝座前，他企图描绘所见到的景象，却只能这样说：“这就是耶和華榮耀的形像”（28 节）。

所以神在十诫中第二条明文禁止人用偶像或任何形像来拜他：“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么形像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侍奉它，因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出 20:4-6）。

初看之下，神禁止人造偶像来拜他似乎有点奇怪，我们或许会问：“这有什么坏处呢？偶像岂不能使敬拜的人更集中注意力吗？”

神学家巴刻说，这问题可以有两个答案。第一，偶像褻渎了神，因为他们总是比神低，不但不能启示他榮耀的形像，反而使这形像变得更模糊。第二，偶像难免会误导敬拜者，因为偶像是以比较的方式提供了一些虚假的概念。

虽然神在耶穌基督里将他自己启示出来，但无可否认的，耶穌在世上时，尚未发明照相术、电影、电视。因此我们没有他的相片。神没有用相片，而是用圣经的话语将他自己，甚至将耶穌基督，显明给我们看。

中古世代的神学家说到 *deus absconditus*，意思是“隐藏的神”。神确是如此。神总是将他的一部分隐藏起来，即使我们看见的那部分，也是神在圣经中启示出来的。

不可传递的属性

神学家做了一个颇有助益的区别，就是将神的属性分为“可传达的属性”和“不可传递的属性”。

可传达的属性是指神分授给我们的性格，因为我们是照他形像造的——包括知识、智慧、爱、怜悯——而这一切在罗马书这里的“三一颂”中都提到了。当然，神在这些事上远远超越我们，但我们多少能够领会其性质，因为我们在较低的层次上也拥有这些特性。至于神那不可传递的属性则是指他未和我们分享的特质，事实上他也无法与我们分享，因为那些都是神所以为神的部分，包括自有、自足和永恒。

我们研讨保罗的三一颂时，将讨论神的几个可传达之属性，因为他特别提到了神的智慧、知识、判断和道路。此处我们不妨先看看神几个不可传递的属性。看看我前面提到的那三个属性。

1. **自有性**。这表示神是自有永有的，没有人创造神。你我说到我们的存在时，我们必须承认：“我成了今日的样子，是出于神的恩典。”但神在燃烧的荆棘中将自己启示给摩西时，神只是说：“我是自有永有的”（出 3:14）。

当然，这是影响我们认识神的主要障碍。我们要认识一样东西，所用的方式通常是将它分为几个成分，然后追踪这些成分的起源。我们若能解释它是怎么来的，就多少能够对它有所认识。但我们不能这样分析神。我们分析一件东西，最后总是会指向神是它的创造者。但神自己没有创造者。他是自有的，因此也是我们无法知晓的。神不能像其他受造物那样被分析、评估。

2. **自足性**。这是指神没有需求，所以他不必要依靠任何人。我们却不是这样。我们的需要真是无以计数——需要氧气呼吸，食物裹腹，衣服蔽体，房屋居住等等。若缺少其中之一，即使是短暂的时刻，我们也无以为继，难免死亡。神却不需要这些。他所需的一切都在他自己里面了。

这与许多人对神的观念大相径庭。他们以为神和人一样，也有各种需要，即使不是为了生存，至少是为了做一个快乐满足的神。例如，他们以为神是因为寂寞，而创造出亚当夏娃来与他做伴。他们忘了神是三位一体的，在三一神当中总是有完美而满足的交通。

也有人以为神需要人的敬拜。但即使明天世界上所有人都成了无神论者，甚至拒绝承认神的存在，神也丝毫不受影响，这就像太阳不会因为我们都成了瞎子而黯然失色。

也有人以为神需要帮手，他们甚至说神创造我们是为了帮他“把事情办完”。神确实给我们权利去帮他做一些有用、有意义的工。他在伊甸园中也把有意义的差使交代给亚当和夏娃。在现今传福音的世代，他派我们做他的福音使者，甚至称我们是与耶稣基督“同工”。但这并不表示神需要我们。没有我们，神照样能把事情处理得井井有条，他一向是如此。他选择使用我们，纯粹是出于他那自由而超越一切的主权。换句话说，神过去、如今、未来都是同样一位无限、存到永远的神。

3. **永恒性**。我们很难用简短几个字来描述为何“永恒”是神的属性之一，但这与他的永存和恒久有关。换句话说，神昨日今日，直到永远，他的无限和永恒都是一样的。

这对我们意义非凡，因为这表示我们可以相信神会永远保持他所启示的样子。换句话说，我们在圣经中读到有关他的事，如今仍然不变。前人所发现关于他的真理，我们如今也会有同样的发现。神既然在奠立世界的根基之前就定意在基督里爱我们，我们可以确知他会一直爱我们到底。由于神在创世之前就为万物定了旨意，我们可以确定他的旨意终必成就。此外，既然神是初，也是终，我们就知道我们无法逃避他，有一天我们必须为自己一生所做的事向他交账。

对神的正确认识

如果神这么难了解，我们如何培养对他的正确认识呢？当然，我们必须依据圣经的启示，思想圣经提供的真理。另外巴刻也提出两点很实用的建议。

1. **除去你那些足以局限神的思想**。这也是本讲所做的。我们必须突破这个世界的因果关系和时间的限制，将神想作自有、自足和永恒的神。这也是圣经作者一再努力的目标。

2. **提醒自己神的行动是伟大的**。圣经作者也这样提醒自己，神如何创造天地，如何介入以色列的历史，将他的百姓带出埃及为奴之地，把他们安顿在应许之地，剪除他们的

仇敌。我们必须记住，神如何差遣耶稣基督来，为我们的罪而死，并且复活，成为我们得胜的救主。

有谁像神？

在旧约中，有一卷与作者同名的书——弥迦书；弥迦的意思是“谁像神？”那是一卷颇悲哀的书，因为弥迦和所有小先知一样，活在一个邪恶的世代，他传的是神审判的信息。百姓犯了罪，他们必定要受审判。但弥迦书并非完全论到审判。弥迦在他的预言快结束时，问了一个他自己的名字所代表的问题：“有何神像你？”（弥 7:18）。他的回答与保罗在罗马书第 11 章对同一个问题的回答一模一样。

神啊，有何神像你，
赦免罪孽，
饶恕你产业之余民的罪过，
不永远怀怒，
喜爱施恩？
必再怜悯我们，
将我们的罪孽踏在脚下，
又将我们的一切罪投于深海。
你必按古时起誓
应许我们列祖的话，
向雅各发诚实，
向亚伯拉罕施慈爱。

弥 7:18-20

如果神和我们一样，他一开始就不会显出他的怜悯，因为弥迦那个世代的百姓（其实今天也一样）并不配得他的怜悯。如果他和我们一样，即使他一时显露怜悯，也不会持续太久，因为百姓很快就会失去耐心。但神不像我们！神是神，没有人像他。他是“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为千万人存留慈爱，赦免罪孽、过犯和罪恶，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出 34:6-7）。

神若不是这样一位神，我们就毫无盼望。我们都将灭亡。但神确实是这样的一位神，因此我们有了盼望。你若仔细思想这一点，就会对他发出赞美。

172. 神完美的知识

(注： 171. 无人像神那样【罗 11:33-35】)

(注： 173. 神深邃的智慧【罗 11:33】)

(注： 174. 神的判断何其难测【罗 11:33】)

(注： 175. 神奇妙的方法【罗 11:33】)

罗马书 11:33

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

他的判断何其难测！

他的踪迹何其难寻！

几年前我在纽约上州举行的一次圣经会议上，讲了一系列有关神属性的讲章。那个系列似乎颇受听众欢迎，其中一位与会者后来和他的朋友谈起这事，他说他已经做基督徒四十年之久，一直忠心地参加教会：“但这些年来我从未听过人教导有关神的属性。我从未想过这方面的事。”

他的朋友问道：“那么这些年来你到底在敬拜谁？”

你在敬拜谁？我不知道那个人如何回答他的朋友，但是他若和我们大多数人一样，而且肯老实回答的话，他可能会说：“我拜的是一个和我一样的神。”当然，神和我们不一

样，但我们却一直以为他跟我们一样，因为我们可以控制这样一个微不足道的神。我们甚至可以对他爱理不理。圣经告诉我们，神谴责这种态度。神对那些不把罪当一回事的人说：“你想我恰和你一样；其实我要责备你，将这些事摆在你眼前”（诗 50:21）。

神也说：“我的意念非同你们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们的道路”（赛 55:8）。然而我们还是不断把神拉到我们的层次上。不管我们多么聪明，都难免犯下这种愚行。显然杰出的荷兰人文学家伊拉斯谟（Erasmus）就是这么想的，因为路德有一次在写给他的信上说：“你对神的看法太属人了。”

无人像神

神和我们不一样，这是问题的一部分。如果神不肯纡尊降贵将他自己启示给我们，那情况就更不可收拾了。

我们在上一讲讨论了神不可传递的属性，意思是神有一些特性是无法和我们分享的，例如他的自有、自足和永恒。这些特性单单神才有。因此，我们只能做最微弱的尝试，去明白这些属性的意义。通常我们是由消极面着手。我们只能这样说：神没有创造者，神不依靠任何人，神没有始也没有终。

另一方面，神也有一些所谓可传达的属性。神确实可以将这些分赐给我们。虽然我们也很难完全明白，但由于我们自己拥有同样的特质，所以我们多少能了解一点，只是程度较低微而已。

有些特质见于罗马书第 11 章结尾的三一颂，特别是第 33 节。保罗在那里写道：“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这一节提出四个要素：智慧、知识、判断和踪迹。我打算用本讲和接下去的三讲分别探讨这四个属性。本讲讨论的是神完美的知识，在逻辑上说这个特质也位于其他几个特质之前。智慧是由知识而来，神难测的判断和踪迹则由他的智慧而来。

神的知识

神的知识有一个独特之处：它是完全的。也就是说，神知晓万事，而且知道得透透彻彻。我们也“知道”事情，但我们的知识是部分的，不完全的。

我们如何描述神的知识呢？宾克写道：“神是无所不知的。他知晓万事，知道每一件可能的事、实际的事、每一次事件、每一个受造物，他知晓过去、现在、未来。他熟悉天上、地上、地狱里每一个生命的细节……这些无一能逃避他的眼目，无一能向他隐藏，无一能被他遗忘……他从不犯错，从不改变，从不忽略任何事物。”

陶恕又加上了一些消极的部分，来扩充宾克的描述：“神从未向任何人探知任何事。”事实上他说，

神不必学习。如果神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接受他以前所未有的知识，他就是不完全的，不是真正的全知了。你能想象神必须坐在一个老师脚前受教，即使这位老师是天使或天使长吗？这就如同想象有一个人比创造天地的至高真神还要崇高一样……

神能不费吹灰之力就知晓一切事物、一切心思、一切意念、一切灵、一切人类、一切受造之物、一切律法、一切定律、一切关系、一切原因、一切思想、一切奥秘、一切谜、一切感觉、一切欲望、一切难言的秘密、一切执政掌权的，以及在天地、行动、太空、时间、生命、死亡、善恶、天堂、地狱里一切可见和不可见的……

由于神能完全知晓万物，他不会对一件事知道得多一点，对另一件知道得少一点，他每一件事都知道得一样清楚。他从未发现新事物，也绝对不会大吃一惊或大感意外。他从未犹豫困惑，也从未询问人，或向人打听消息。

我们思想这段话，就开始明白为什么保罗会如此充满惊讶地从内心发出赞叹：“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他承认神的知识高过我们，这种认识只能使我们萌生无限敬畏，哑口无言。

然而我们仔细想想，会发现神完美的知识也会使人困扰，这就是为什么有些人一直避免去思想有关神的事。只要我们想到神如何巨细无遗地认识其他事物和人，这个念头本身就叫人叹为观止。例如，你问一群小孩，他们是否相信神也懂电脑。大部分孩子认为神不懂电脑。这想法十分有趣。神当然懂电脑！虽然我们知道这一点，但想到神也知道“我们”——我们的一切底细——这念头就不那么有趣了。我们不在乎有一个无知或善忘的神，但我们如何面对一个“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的神？这样的一位神对我们可是极大的威胁，这也是为什么我们企图把他从思想中排除的原因。

神的知识与信徒

我们需要认识神的属性，包括他的知识。首先，让我提出四点，说明对全知的神之认识能够对基督徒产生什么影响。

1. **这应该使我们更谦卑。** 此处我想到约伯。神应许撒但攻击义人约伯，以显示一个信徒能够单单为了神本身，而不是为了他所赐的各样祝福而爱神。撒但果真出手攻击约伯，取去他所有的产业，杀害他的儿女，最后甚至剥夺他的健康。约伯被击打得毫无招架之力，但他即使落到最悲惨的境地，也绝不埋怨神，他的见证真是掷地有声：“赏赐的是耶和华，收取的也是耶和华”（伯 1:21）。

这时他的朋友前来探望，约伯记剩下的部分大半用来记载他们冗长的谈话，以及约伯的回答。约伯的朋友各持不同的意见，但他们基本的论点是，既然神是公正的，这个宇宙也是公正的，那么每一件祸事发生，必然都有其原因。因此约伯一定是犯了什么罪，才会给他自己招来这么大的祸患。当然，约伯并不认为自己一点罪都没有。但他知道这一切灾祸并不是他惹来的。他认识得很清楚。他却不知道他所受的苦其实是一场看不见却非常重要的争战。

在那段时间——整整三十七章——里，神始终保持沉默。到了最后，近约伯记的尾声，神终于开口了。我们指望神说什么？我们期待神向约伯提出解释，至少好好安慰他一下。毕竟约伯刚历经了一场浩劫。我们指望神告诉约伯，撒但如何控告他。我们也指望神称赞约伯实在是一个义人，因为他即使在苦难中也显示他是一个义人。但我们并未看见这些。我们发现神责备约伯，因为约伯自以为明白神的道路，好像这一切都已经向他解释了。此处有一长段的诘问，把神完全的知识和约伯的无知做了鲜明的对比。

谁用无知的言语

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

你要如勇士束腰，

我问你，

你可以指示我。

我立大地根基的时候，你在哪里呢？

你若有聪明，只管说吧！

你若晓得就说，是谁定地的尺度？

是谁把准绳拉在其上？

地的根基安置在何处？

地的角石是谁安放的？

那时，晨星一同歌唱，

神的众子也都欢呼。

海水冲出，如出胎胞。

那时谁将他关闭呢？

是我用云彩当海的衣服，

用幽暗当包裹他的布，

为他定界限，

又安门和闼，

说：“你只可到这里，不可越过；

你狂傲的浪要到此止住。”

伯 38:2-11

这只是神所发的问题之前十节。它一直延续下去四章，总共一百二十九节，还不算开头和转承的五节。到最后，约伯终于完全谦卑下来了。他回答神说，

我所说的是我不明白的；

这些事太奇妙是我不知道的。

因此我厌恶自己，

在尘土和炉灰中懊悔。

伯 42:3、6

如果我们开始领悟神的知识之完美，以及相对之下我们的知识之贫乏，我们第一个反应必然是谦卑，就像约伯一样。我们一想到自己从前居然想与神分庭抗礼，就不禁感到汗颜。

2. 这可以使我们得安慰。神完美的知识在我们里面动工时，不仅会使我们谦卑下来，而且我们也发现我们对神的认识可以带来安慰。因为神也认识我们，他知道我们最不堪的一面，而他仍然爱我们。此外，即使别人误解或冤枉我们，神也知道我们的无辜。约伯就曾表达他因神知道他而感到欣慰：“然而他知道我所行的路，他试炼我之后，我必如精金”（约 23:10）。

你记得亚伯拉罕的妾夏甲吗？她为亚伯拉罕生了一个儿子，名叫以实玛利。夏甲曾饱受亚伯拉罕的妻子撒莱的虐待，最后不得不逃亡。神在沙漠中向她显现，告诉她神知道她的苦情，但她应该回到撒莱身边，服从她。夏甲因这启示，给了神一个新的名字，可以勉强翻译成“看顾人的神”（创 16:13）。这对夏甲是很大的安慰，因为她知道神看见了她所受的苦楚。

司布真在伦敦的第二年，他以这段经文讲了一篇道，其中提到他去参观一间牢房的经验。他说当初关在里头的囚徒后来就死在那里。司布真沿着很长的弯曲楼梯，下到位于碉堡地下室的那间囚房。囚室一片漆黑，不见天日。整个房间只能勉强容纳一个人，连转身的余地都没有。向导告诉司布真：“有时候他们百般折磨他，但他的惨叫声从未穿过这些厚重的墙，从未达到弯曲的长梯之上。他就死在这里，也葬在这里。”他一边说，一边指向脚下的地。司布真说，然而有一位确实看见了他，知道他所受的一切苦难，那就是神。

如果你正在艰难的环境中，世上没有一人知道，或没有人关心你，不妨记住：神看见了，他也关心你。只要你是真正的基督徒，有一天神要完全补偿你。

3. **这可以鼓励我们为神而活。**有关神完全的知识，圣经最伟大的篇章之一，就是诗人大卫所写的诗篇第 139 篇，它是这样开始的：

耶和華啊，你已经鉴察我，
认识我。

我坐下，我起来，你都晓得，
你从远处知道我的意念；
我行路，我躺卧，你都细察，
你也深知我一切所行的。

耶和華啊，我舌头上的话，
你没有一句不知道的。

诗 139:1-4

第二小段说到，对大卫而言：“这样的知识奇妙”而且“至高”，是他所不能及的。然后他继续说，

我往哪里去，躲避你的灵？
我往哪里逃，躲避你的面？
我若升到天上，你在那里；
我若在阴间下榻，你也在那里。
我若展开清晨的翅膀，
飞到海极居住，
就是在那里，你的手必引导我，
你的右手也必扶持我。

诗 139:7-10

第四小段说到神的知识能穿透夜晚和黑暗；神在大卫尚未出母腹时就知道他了。圣经中描述神对个人的认识，没有比这更详细的了。

但这伟大的诗篇在何处结束？它和大卫写的许多诗篇一样，以实用的论点做结尾。大卫在结束时祈求神帮助他过度敬的生活，因为神对他瞭若指掌。

神啊，求你鉴察我，知道我的心思；

试炼我，知道我的意念，

看在我里面有什么恶行没有，

引导我走永生的道路。

诗 139:23-24

你看出这中间的诀窍吗？我们的知识极有限，我们甚至对自己都毫无所知。但神知道我们。他知道我们的软弱和长处。他知道我们的罪，他知道我们渴望做虔诚人。他知道什么时候用孤独使我们茁壮，他也知道什么时候赐下同伴，好让我们在义中站立得住。他知道什么时候我们需要责备和纠正，但他也知道什么时候我们需要鼓励和教导。如果有人真能“引导我走永生的道路”，那必然非神莫属。他既然知道我，愿意帮助我，我就能受到激励继续过基督徒的生活。

4. 这可以帮助我祷告。耶稣在登山宝训里鼓励跟随他的人要带着信心祷告，并期待神会应允。“你们祷告，不可像外邦人，用许多重复话，他们以为话多了必蒙垂听。你们不可效法他们，因为你们没有祈求以先，你们所需用的，你们的父早已知道了”（太 6:7-8）。接下去就是我们所谓的主祷文，虽然只有短短几十个字，却是我们祷告的最佳范本。

神对我们的需要知道得一清二楚，他甚至常常在我们还未开口求的时候就应允了。“他们尚未求告，我就应允；正说话的时候，我就垂听”（赛 65:24）。

神的知识与不信的人

到目前为止，我讲的都是基督徒，他们的罪已经在耶稣基督里受到了审判。他们可以像保罗一样，带着感恩的心说：“深哉！神丰富的……知识。”但我在结束本讲之前不能不将这些运用在非基督徒身上。如果你还不是基督徒，请容我提醒你，你犯了罪，而且神知道你的罪。你是在故意的、厚颜无耻的、重复不断的情形下犯罪。神是神，有一天当你站在他面前时，你怎能指望逃避他的审判呢？“并且被造的没有一样在他面前不显然的。原来万物在那与我们有关系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开的”（来 4:13）。

不要对此等闲视之。神看见你了，他必惩罚你的罪。亚当和夏娃犯罪之后，他们企图躲在伊甸园的树丛中，可惜树叶不够浓密，无法遮蔽他们，使他们逃过神的眼目。没有人看见该隐杀了他的兄弟亚伯，但神看见了，他说：“你兄弟的血，有声音从地里向我哀告”（创 4:10）。亚干偷藏起外邦人的美丽衣服和金子，但神看见了，神揭穿他的偷窃行为，并且严厉地审判他（约书亚记第 7 章）。亚拿尼亚和撒非喇欺骗教会，神揭露他们的谎言，并当场击杀他们（徒 5:1-11）。圣经说：“要知道你们的罪必追上你们”（民 32:23）。

在神审判的那日，你的罪行被一一念出来时，你怎么办？你或许说：“神怎么知道这件那件事？连我自己都忘光了！”到了那一天，神把你做过的事巨细无遗地一一揭露出来，你恐怕就要惊讶、羞愧、狼狈得哑口无言了。

你可能高喊：“住口！”但神不会就此打住，一直到你的每一个罪恶思想、每一件恶行、每一句咒骂、每一次偷窃行为、每一件你应该做却故意忽略的事，都被高声诵读出来，并且受到公义的审判为止。

请容我劝你：不要等到那一天。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死，使像你这样的罪人能得拯救，脱离神的审判。逃避那审判的唯一之道就是来到耶稣面前，相信他，跟随他。我愿意以神话语的权柄告诉你，你若相信耶稣基督，真正信靠他，你“就必得救”（徒 16:31）。

173. 神深邃的智慧

（注：171. 无人像神那样【罗 11:33-35】）

（注：172. 神完美的知识【罗 11:33】）

(注： 174. 神的判断何其难测 [罗 11:33])

(注： 175. 神奇妙的方法 [罗 11:33])

罗马书 11:33

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

他的判断何其难测！

他的踪迹何其难寻！

不久前我在多伦多讲完道，搭机返回费城。在等待飞机起飞的时候，我拿起那家航空公司的月刊浏览。里面有一篇介绍派恩赫斯特 (Pinehurst) 的文章。看起来这个位于北卡罗来纳州 (North Carolina) 的小城似乎是高尔夫玩家的天堂。城里主要的乡村俱乐部就有七个高尔夫球场，另外还有二十多个球场环绕在其四周。过去这些年间，前来派恩赫斯特打球的名流不计其数。这个小城有九十七年历史，居民约有五千人。

其中一个居民对该地的描述颇使我惊讶。他说：“不认识派恩赫斯特的人问起这地方到底是什么样子，你很难给他们正确的答案。我们人类总是喜欢比较事物，但这地方是无与伦比的。你在世界上根本找不到可与它比较的地方。或许这正是它独特之处。”

但神又是什么样子呢？

你立刻就看出问题来了。神和派恩赫斯特不同。我前面引用那人的话多少有宣传意味，我相信世上还是有地方足与派恩赫斯特相比。但神是无可比的。神不能和任何事物放在一起比较。不仅是神那些无可传达的属性——例如神的自有、自足、永恒性——而且他那可传达的、可以与我们分享的属性，也是无可比的。其中一个是他的知识，我们上一讲中已讨论过。我们也有知识，但比起我们的知识来，神那完美的知识是无限浩瀚、无限超越的。所以我们说神是全知的，他知晓一切；他不但知道过去和现在的事，他也知道一切可能发生的事。也就是说，他知道实际的事和潜在的事。

神另一个超越一切之上的可传达之属性，就是他的智慧。

神的智慧

我们说神是智慧的或全智的，是什么意思？当然，这是指神无所不知，因为神若不是全知的，就不可能是全智的。但智慧不仅是知识，它甚至比完美的知识还多一些东西。一个人可能有丰富的知识——我们称其为“头脑的知识”，却不知道如何使用这知识。他可能见多识广，却仍然是愚昧的。此外这还牵涉到良善的问题。若没有道德或良善，智慧就不成其为智慧。那就成了我们所谓的“狡猾”。显然智慧包含了知道如何使用知识，并且能够引导知识，使其产生最崇高、最合乎道德的结果。

查尔斯·贺智说，神的智慧见于“选择适当的目标，和选择适当的方法去达成其目标”。

陶恕写道：“智慧是有能力在各种事物中找出完美的目的，并且能用最有效的方法达成这些目的。智慧从起初就看见最终的结果，因此没有必要猜想或臆测。智慧能专心地看每一件事，以及这事与其他事物的适当关系，然后准确无误地朝预定的目标前进。”

巴刻的说法也类似，但他特别强调良善的部分：

智慧是一种洞见，和选择最佳、最高目标的能力，并且有办法去完成目标。事实上，智慧是良善道德较实际的一面。因此完全的智慧只能在神里面寻见。只有神是自然的、完全的、不变的智慧。有一首诗歌说得不错：“他的智慧使人苏醒。”正如古代神学家说的，智慧是神的本质，就像能力、诚实和良善一样，是构成神本质的要素，存在于他的性格中……全知管理着全能，无限的能力受到无限的智慧控制，这是圣经对神性格的描述。

我们若沿着这些路线思想，就会立刻看出为什么我们人类的智慧根本无法与神的智慧比较，因此保罗说：“智慧人在哪里？文士在哪里？这世上的辩士在哪里？神岂不是叫这世上的智慧变成愚拙吗？世人凭自己的智慧，既不认识神，神就乐意用人所当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这就是神的智慧了”（林前 1:20-21）。

神在我们的救恩中所显出之智慧

保罗的话可以帮助我们对神的智慧有进一步的了解。保罗说神的智慧超越人的智慧时，他想到了福音——因为那是最能彰显神完美智慧的地方。这也是我们在罗马书第 11

章末了所看见的。那使保罗对神“丰富的智慧”发出惊叹的，并不是神在创造、管理万物上所显示的智慧，而是他在拯救你我这些罪人的事上所显露的惊人智慧。

我可以这样说：如果此刻你对神在救恩中所彰显的智慧，不像保罗那样大感敬畏、惊叹的话，那么你对罗马书头 11 章所说的还一知半解。让我做以下的解释。

1. 神使人称义的智慧（罗 1-4 章）。罗马书第一段包括了对这卷书信的介绍（罗 1:1-17），对人类罪恶的分析（罗 1:18-3:20），对福音的陈述（罗 3:21-31），旧约有关因信称义的证据（罗 4:1-25）。其中心部分是保罗对福音的论述，他的主要信息是在罗马书 3:25-26：“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

让我用一个故事来解释这段经文。20 世纪初期，一个无神论的组织制作了一份传单，里面用非常晦涩、谤渎的文字来描绘旧约中一些英雄人物的生平。其中一页说到亚伯拉罕的故事，指出他曾两次为了保全自己的性命，情愿冒牺牲妻子名节的危险，而圣经居然还称亚伯拉罕是“神的朋友”。指出这一点之后，传单上又问道：一个愿意与亚伯拉罕这种懦夫交往的神，究竟是怎样的一个神啊？

接下去一页讲到雅各的故事。雅各是一个骗子。他从自己的兄弟手中骗得产业，但神竟然自称是雅各的神。传单中问道：一个自甘与雅各这种骗徒为伍的神，究竟是怎样的一个神啊？

然后是摩西。摩西是一个伟大的领袖和立法者，但他年轻时曾经杀害一个埃及人，并将尸首埋在沙中，以免被人发现。但神依然与摩西面对面说话，称呼他为“我的仆人”。一个与谋杀犯当面交谈的神，究竟是一个怎样的神啊？

最后一个例子是大卫，他们是用来攻击神性格的最主要证人。大卫与赫人乌利亚的妻子拔示巴犯了奸淫。大卫发现拔示巴怀了自己的孩子之后，就动手设计杀害乌利亚，这样他就可以光明正大地迎娶拔示巴，并且一手遮天掩饰罪行。然而大卫竟然被称为“合神心意的人”。那些无神论者问道：如果像大卫这样一个奸淫犯和谋杀犯，都能合神的心意，那么神的心意究竟是什么？根据他们的推理，单单这些故事本身，就足以证明神不存在，即使他存在，他的性格也不足为取。

有趣的是，制作这份传单的无神论者在某些论点上确实有理，保罗在罗马书第 3 章就提到了一部分。他们说亚伯拉罕、雅各、摩西、大卫都是罪人，说得一点没错。事实上，这些旧约人物的罪比无神论者想象得还多，因为他们的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耶 17:9）。保罗对人类一般的描述也适用于这些旧约人物：

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

没有明白的，

没有寻求神的……

没有行善的，

连一个也没有。

罗 3:10-12；参 诗 14:1-3

他们只配下地狱。但历代以来，神不但未把这些败坏、邪恶的人送进地狱，反而拯救了他们。

神怎能这样做呢？我的问题不是“神有这个能力吗？”他确实能这样做。神是万能的。我也不是问道：“神真的愿意这样做吗？”我们可以了解神很可能愿意拯救罪人。毕竟我们自己对那些只配灭亡的人也会心生怜悯。但这不是重点所在。我的问题与神的公义有关。我的意思是，神怎能拯救这些罪人，而仍然保持他的圣洁？套用保罗的话，他怎能同时“自己为义，也称……人为义”？神既然称不义的人为义，那么几世纪以来，似乎一直有一片乌云笼罩着神那美好的名。

虽然这个奥秘远超过人的智慧能领悟之范围，但却未超越神的智慧。时候满足了，“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加 4:4-5）。或者再回到罗马书，“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要显明神的义。”意思是，神为我们的罪惩罚了无罪的耶稣，如此就满足了他对义的要求。耶稣代替我们承担神的愤怒，如此神对义的要求得到了满足，神可以自由地向罪人施舍他的爱，完全拯救他们。

除了神，还有谁能想出这个赦罪之道？我们没有一个人能想得出来。“深哉！神丰富的智慧！”神用最完美的方式达到他最可贵的目的，因此他能拯救像你我这样的罪人。

2. 神在成圣的事上所显露的智慧 (罗 5-8 章)。罗马书接下去的段落是讨论救恩的本质，强调罪人需要成圣。神的智慧如何显露在这一个领域中呢？我们已经看见，罗马书第 1 章至 4 章讨论到基督成就的大工能使人称义，这一切都是出于恩典。既然一个人的救恩可以因基督成就的大工而稳固，我们又如何能防止称义的人继续活在罪中呢？为什么我们不能继续犯罪？事实上，为什么我们不可“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 (罗 6:1) 呢？

此处我们陷入了僵局。一方面，如果救恩是靠行为，如此就摧毁了恩典，而且也无人可能得救，因为没有人能提供足够的好行为。要不然，救恩就必然是出于恩典，既是恩典，我们就不能自由犯罪了吗？

神解决了这个难题，他指出我们若不在基督里更新，成为新造的人，就不能称义。也就是说，基督徒有了新的性情，他们里面有耶稣基督的生命，就无可避免地会依照神的性格而产生好行为。事实上，这是我们得救唯一确切的证据。

从另一方面看，保罗说我们与基督联合，这是神学家所谓的“奥秘联合”。正如我们因肉身上是亚当的后裔，就与亚当联合，于是亚当犯罪，我们就有了罪；亚当因罪被判死刑，我们也受到死刑的惩罚；同样的，我们与基督联合，如今就因他的工作而被称为义，在他里面成了属灵的活人。我们若真正得救，就与从前判若两人。此外，由于这是神的工作，不是我们的，所以我们无法废除它，我们不可能再回到从前的光景中。我们既然回不去，那么只有一条路可走，就是勇往直前。保罗的说法是：“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 (罗 6:11)。

他在罗马书 8:1-4 是这样说的：“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这表示救恩纯粹是出于恩典。但请听听他接下去怎么说：“在肉体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

除了神，还有谁能想出这样的福音？我们绝对想不出，因为我们本性是不会把恩典和行为放在一起的。我们若强调道德，就需要靠行为得救，并且会全力以赴，结果就否定了恩典。另一方面，如果我们强调恩典，知道我们不可能靠有限的、被污染的行为得救，我们很自然会完全摈除行为，而跌到反律法主义中。我们主张恩典，就会贬抑行为；我们若

主张行为，就会废除恩典。但神所设计的福音是完全出于恩典，而又能在得救的人里面产生非比寻常的行为。

难怪保罗发出惊叹：“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又说神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罗 11:33）。

3. 神在人类历史上显露的智慧（罗 9-11 章）。罗马书第三个段落是讲到神在历史事件中的行动。正如保罗所描述的，问题是神应许给犹太人特别的救恩，但大多数犹太人却对福音置之不理。难道神的旨意落空了吗？外邦人又如何呢？他们没有太多的应许，但在保罗的时代，外邦人似乎对使徒所传的福音有积极的反应。这是否表示神拒绝犹太人，偏爱外邦人？若是这样，神是否做错了？这岂不破坏了信徒享有永恒保障的教义？这岂不显示神是朝三暮四、变幻无常的？

保罗的这段回答，是极精辟的神义论（Theodicy），他为神对待人类的方式辩护，指出神暂时拒绝以色列，是为了将他的怜悯延伸到外邦人身上，但外邦人的救恩将激起以色列人发愤，这样时候满足了，犹太人就会相信他们的弥赛亚。

这就是历史的意义，这几章奇妙地解释了神在安排时间、空间、事件上所显明的智慧。杰出的罗马书解经家哥得说：

从来没有人像保罗这样，把神在世界历史中的计划阐释得如此清楚。首先，人类家庭形成的原始合一仍旧是一个牢不可破的整体；其次，亚伯拉罕的特殊呼召导致了人类两个宗教成分的对立：一方面犹太人继续留在神的家中，但他们仍然抱着律法和为奴的心态，另一方面外邦人是随己意而行。到了一个阶段，基督的显现使外邦人被纳入神的家中，同时犹太人却渐行渐远。最后犹太人将顺服神的呼唤，得以享受外邦人所享有的救恩，因此这种最终的合一远远超越了原始的合一。

犹太人和外邦人中间的对比显然是世界历史的主要流向，由这个主要事实所产生的行动和反应，形成了对比的关键。这不是任何历史哲学所能想象到的，因此罗马书这几章经文……堪称是最高神义论。

谁会发明这样一个将整个世界历史纳入视野的计划？我们做不到。若没有圣经的启示，我们甚至无法明白这计划。即使有圣经的启示，我们还很难完全领悟。但它并未超越“神丰富的智慧”。

神的智慧和我们的智慧

我在本讲一开始就提到，神的智慧远远超过我们的智慧，两者根本无法相比。但我无意低估自己的责任，我们也需要去培养智慧。我打算以此话题来结束本讲。

圣经对智慧着墨甚多。箴言第 1 章至 9 章不断勉励我们寻求这恩赐。此外旧约还有其他的智慧书，例如约伯记、传道书。新约也充满了有关智慧的教导。以弗所书 5:15-17 说：“你们要谨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当像智慧人。要爱惜光阴，因为现今的世代邪恶。不要作糊涂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歌罗西书 4:5 说：“你们要爱惜光阴，用智慧与外人交往。”耶稣的兄弟雅各也应许说：“你们中间若有缺少智慧的，应当求那厚赐与众人、也不斥责人的神，主就必赐给他”（雅 1:5）。

我们应该寻求智慧，但去哪里寻找呢？我们能找到多少智慧呢？首先，我们必须敬畏神。箴言 9:10 说：“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第二，我们必须竭力认识神的话语。诗篇作者说：“你的命令……使我比仇敌有智慧”（诗 119:98）。保罗也鼓励年轻的提摩太继续研读神所默示的话语，因为“这圣经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稣，有得救的智慧”（提后 3:15）。

我们若真相信神是全智的，真正渴望得着智慧，我们会这样做。但问题是我们并不真正相信神的智慧。路德有一次说：“我们习惯承认神比我们有能力，但我们较难承认他比我们有智慧。当然，我们说他是有智慧的，然而我们一旦面临抉择关头，就不想照自己所承认的去作。”

从我们的观点看，神行事的方式很不规则，而我们喜欢事情依序进行，照可预知的轨道发展。由于事与愿违，我们就认为要换自己去做的話，效果会好得多。归根究底说来，我们还是不相信神不但能控制结果，也能掌管那导致结果的方法。但在救恩的事上，神完美地安排了结果，和达到结果的方法。我们是多么愚昧啊！救恩远比我们生活中的琐碎细节复杂得多。因此我们需要抛弃自己的愚昧，寻求圣经中的智慧，因为我们只能在圣经中

寻找到真正的智慧。然后我们必须把握住每一个机会，为这位全智的神和天父而活，并为他做见证。

174. 神的判断何其难测

(注：171. 无人像神那样〔罗 11:33-35〕)

(注：172. 神完美的知识〔罗 11:33〕)

(注：173. 神深邃的智慧〔罗 11:33〕)

(注：175. 神奇妙的方法〔罗 11:33〕)

罗马书 11:33

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

他的判断何其难测！

他的踪迹何其难寻！

有一次我在思想，一篇好讲章究竟应该具有哪些目的？我写下了几点结论：（1）一篇好讲章的主要目的是荣耀神；（2）忠于圣经；（3）必须言之有物；（4）必须表达得清楚；（5）使听见的人得益处。当然，有些讲章达到的目的多于其他讲章，有些题目也比较容易达成其中某些目的。但我发现有一个讲章题目最容易导向这里提到的每一个目的，那就是有关神的定旨（或神的元旨）之教义。

“神的定旨”是说到神管理着所发生的每一件事，显然这真理非常重要。但现今的传道人却甚少讲这题目。

威斯敏斯特神学家认识到这真理，也对其有极高的评价。事实上，《威斯敏斯特信条》第3章，紧跟在有关圣经和三一真神的篇章之后，即论到这题目。它一开始就说：

“神从亘古就以他至智至圣的意旨，自由而不变地决定了一切将要成的事。但根据此点，神绝非罪恶之源，也不侵犯受造者的意志；他不但未废弃，反而确立了第二起因的自由性或偶然性”（第一段）。

判断和命定

我所以提出神的命定，是因为这可能是罗马书 11:33 后半句话中“判断”一词的含义。“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

此处“判断”一词的希腊原文是 *krimata*。通常用来指神的判决，就是神对恶人的审判。哥得认为这就是此处的意思。但这个字有时候也用来指决定或决心，特别是以动词形式出现的时候（参 罗 14:13；林前 2:2, 7:37, 11:13；林后 2:1；多 3:12），这样比较能与上下文配合。查尔斯·贺智解释这种较广泛的用法，他说：“古代的统治者通常也是审判官，审判本身就含有治理的意思，因此法官的判决和统治者的命令是同一个字。”

这一节中“判断”和“踪迹”以平行的方式出现，这事实显示保罗想到的是神一般的行动，而不是特别指神的审判。

此外，这也是保罗在这几节中的思路走向。保罗对神行事的特质深感惊讶。他首先赞美神那直觉的、无限的知识。智慧又比知识更进一层。那是一种能够选择适当、最佳、最完美之方式去达成神完美目标的能力。但到目前为止，知识和智慧还仅仅是一种潜能。一直要到下一步，神的智慧表达在他的判断，而他的判断又决定了他在人类历史上实际的行踪时，这潜能才变成事实。

神的定旨之性质

让我们花一点时间来思想神的定旨之性质。那究竟是什么呢？它与我们所做的决定又有什么不同？为什么保罗对此大为赞叹？一共有七件事值得我们铭记于心。

1. 神的定旨是为了他的荣耀。你我通常不会这样想。我们首先想到的是自己的需要，即使我们从圣经神学的角度出发，我们也是先想到救恩和我们的福气，而不是神的荣耀。圣经在这一点上与我们不同。让我提出三个问题：

神为什么创造天地？我们的答案是，为了给我们一个美丽的环境居住和工作。但圣经说：“诸天述说神的荣耀，穹苍传扬他的手段”（诗 19:1）。

耶稣基督为什么来到世上？我们的答案是，为了拯救我们脱离罪。不错，但耶稣给了我们一个更好的答案，他祷告说：“我在地上已经荣耀你，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约 17:4）。

众圣徒站在神的宝座前时会说什么？至少我们会因神以恩慈待我们而赞美他。但圣经说：“但愿颂赞、尊贵、荣耀、权势，都归给坐宝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远远”（启 5:13）。

你明白我的意思了吗？我们大多数人都是自我中心，绝对主观的。但这个宇宙和其中所发生的一切最初都是为了神的荣耀，而不是为了我们的荣耀，虽然我们也蒙受其利，神也顾念到我们的益处。当然这也是保罗以“三一颂”来结束罗马书第 11 章的原因。他并未以人做结束，而是以神来结尾：“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36 节）。

2. 命定只有一个。我前面提到神的命定时，用的是复数形式，因为我们生活在源源不断的历史事件中，而这一切都是神行动的结果。但我刚才提到《威斯敏斯特信条》那一章的标题，较接近圣经的说法：“神永恒的定旨（单数）。”那里用单数说到神的定旨，因为神不像我们是依照事情的顺序来看万物，神乃是从一开始就看到万物，视其为一个整体。此外，神只预先看见他所预定和计划的事。

因此我们在罗马书第 2 章读到：“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7 节）。或者在罗马书第 8 章：“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28 节）。或以弗所书第 3 章：“为要藉着教会使天上执政的、掌权的，现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这是照神从万世以前，在我们主基督耶稣里所定的旨意”（10-11 节）。或使徒行传第 2 章：“他既按着神的定旨先见被交与人”（23 节）。

查尔斯·贺智在他的《系统神学》中写道：“如果说神的旨意是渐进的，或他会改变初衷，或他的计划有一部分与其他部分脱节，这些说法都不符合神绝对的完美。”

3. 定旨是永恒的。如果神有些决定是当场做的，这就等于说会有一些突发的、神事先未预知的事发生，所以神不得不调整自己，以配合新状况。这表示神无法完全预知每一

件事，结果就显得环境的力量比神还大，因为它多少逃过了神的侦查。若是这样，神就不是神了，我们又回到了异教时代，拜的是无能的、由人所造的神。

圣经的教导却大相径庭，说到神是“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信徒的（弗 1:4）。又说神的羔羊耶稣“在创世以前”就被神拣选了（彼前 1:20）。贺智说：“历史的一切细节，即使最微不足道之处，都是神永恒定旨发展的结果。”

4. 定旨是智慧的。我们已经看过神完美的智慧如何彰显在他的作为里。这在救恩的事上尤其明显。我上一讲概括论到保罗在罗马书第 1 章至 11 章的思想之后，接着也强调过这一点。但神定旨的智慧同时也显明在他每一个创造的行动，和他在历史上所做的每一个决定上。诗人说得很恰当：“耶和華啊，你所造的何其多，都是你用智慧造成的，遍地满了你的丰富”（诗 104:24）。

5. 定旨是自由的。我们的意志也是自由的，虽然有时它会受到别人的心意或环境影响。因此我们坚持人有自由意志。人类不寻求神（罗 3:11）是因为他们不愿意，而不是因他们的身体做不到。然而神的自由无限地超越在我们的自由之上。我们是自由的，但我们的自由受到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但在神那方面，他的意志决定了其范围。所以我们可以说，神远远超过一切外来的影响力，和一切内在的影响力。

宾克表达了同样的意思，他说：“神单独做决定。他随己意命定，或不命定。他命定一件事，不命定另一件事。我们必须承认这位至高、独立、统辖一切的神确实有自由这样做。”

保罗在罗马书 11:34 所引用的那段以赛亚书，也教导说神有自由命定万事。

谁曾测度耶和華的心（或作灵），

或作他的谋士指教他呢？

他与谁商议，谁教导他，

谁将公平的路指示他，

又将知识教训他，

将通达的道指教他呢？

赛 40:13-14

6. 定旨是绝对的、无条件的。神有完全的自由，因此他的定旨也是绝对而无条件的。贺智加上了“不变”一词，意思是神决定要做的事，绝对不会因任何可能或不可能发生的情况而受到拦阻，也不会因你我可能或不可能采取的行动而受影响。神有无限的知识 and 完全的能力，所以没有任何一件事能促使他改变计划，或打消原意。诗人说：“耶和华的筹算永远立定，他心中的思念万代常存”（诗 33:11）。雅各告诉我们，在神“并没有转动的影儿”（雅 1:17）。神说：“我的筹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悦的，我必成就”（赛 46:10）。

有些人抱怨说，如果神的定旨是绝对的、无条件的，我们就无法论及人类的自由意志或责任。但这是不对的。如果（1）神和人都在同一个层面上，一律平等；（2）我们所做的决定不受我们罪恶的天性控制，那么我们确实可以这样说。但这两者都不成立。我们依照自己的本性做决定，但由于我们是罪人，这表示我们必须为此负责。神容许罪滋生，借此运用他在这个领域里对我们所存的旨意；正如他在其他领域也运用他的意志，例如他拯救我们脱离罪恶，使我们远离罪行。谈到第一种情况，我们和神其实站在不同的层次，这表示我们的选择只包含我们自己的抉择，但神的定旨不仅包含他的意志，而且包含与罪人和悖逆之徒对立的意志。

7. 神的定旨是有效的。神学家在神有效的定旨中做了一些区别：神具体的旨意，和他许可的旨意；后者的意思是，他并未具体命定一事，但他许可那事发生。罪的进入世界，以及一切犯罪行为都属这一类。我们说神是善的，但他许可恶存在。他在某些事上是启动者，但在另一些事上却不是。这个区别很重要，但它与将要临到事件的确定性并无关系。凡神所命定的，不论是积极或消极的决定，都必定会实现。

拣选和定罪

许多年前，普林斯顿神学院教授本杰明·华菲德为《长老会旌旗》（*The Presbyterian Banner*）杂志写了一篇文章，论到《威斯敏斯特信条》，他的题目是“神的永恒定旨”。他和保罗一样，对这个教义深感惊讶。但华菲德也对这个信条印象深刻，他称赞拟

定这信条的作者们阐释这个教义时所用的文字，虽然简单却一语中的。这个信条严谨地向我们保证，即使环境险恶，神的膀臂依然伸展，支撑着我们，并教导我们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从哲学方面看，这个信条肯定地指出，整个宇宙后面有神的旨意存在，没有一样事物能拦阻神的作为。

但最令华菲德感到惊讶的是，这个信条并未沉浸在无谓的猜测里，企图揣摩神的定旨如何在人类生活中发挥功用，特别是如何在人类的自由意志中运作。它直接讨论到神的旨意如何运用在我们的救恩中。

如果你仔细探讨这个信条，会发现他所言不虚。这个信条第三章一共有八段论到神的定旨。最前头的两段只有十行，论及我在本讲中详细提到的各点。但从那里开始，整章转向拣选的主题，以及完成拣选的步骤，然后是救恩的保障。它是这么说的：

在人类中蒙神选定得生命的人，是神从创立世界以前，按着他永远与不变的目的，和自己意志的隐秘计划和美意，已经在基督里拣选了（他们）得荣耀。此选定只是出于神自由的恩宠与慈爱，并非由于神预见他们的信心、善行，或他们在信心与善行中的坚忍，或以被造者里面的任何资质，作为神选定的条件或动因，总之这一切都是为了使他的恩典得着称赞。神既指定蒙选召的人得荣耀，便借着永恒而自由的旨意，预定了达此目的的一切手段，因此蒙选召的人虽然在亚当里堕落了，却被基督所救赎，到了适当的时候，由于圣灵的工作，选召他们对基督发生有效的信心，使他们被称为义，得儿子的名分，成圣，借着信，得蒙他能力的保守，以致得救。除了蒙神选召的人以外，无人能被基督救赎，蒙有效恩召，称义，得儿子的名分，成圣与得救（第五、六段）。

最后一段勉励我们小心处理有关预定的真理，这真理“对那些凡以真心顺从福音的人，就提供了谦虚、勤勉与丰富的题材，对神就提供赞美、敬畏与赞叹的题材”（第八段）。

有益的问题

让我以两个问题来结束本讲。

第一，这岂不是保罗自己在罗马书第 9 章至 11 章里处理神定旨的方式吗？他的态度很谦卑，他在讨论的末了承认神的判断无可测，神的踪迹无可寻。他又将荣耀归给神，因为神设计并完成了这样一个奇妙的救恩。这是保罗发出赞美的原因。

我们也当如此。我们必须承认自己无能为力去探知神出于无限智慧的判断。正如 19 世纪的诗歌作者雷·帕尔默 (Ray Palmer) 所说的：

主啊，我软弱的思想，无法
攀登、搜寻星空和穹苍；
也无力展翅飞扬，
去探寻创造的疆界。
但我若企图追踪你永恒计划，
和你那远在创世之前，
就由爱而生出的定旨先见，
那我的思想就更软弱无力了。
我们也可以和帕尔默一样，在神的命定中喜乐。
但我心涌出无比快乐，
你照己意统辖万有；
我尊崇你至高的智慧，
满怀平静喜乐，完全依靠你。
任何体验到救恩之乐的人都会如此。

我的第二个问题是，虽然我们对神永恒的计划所知有限，甚至感到困惑，但我们真的盼望另一种形式的救恩吗？我们情愿救恩是依靠我们所做或所决定的事，而不是出于神的命定和选择吗？

这也是华菲德在我前面提到的那篇文章中所问的问题：

我们真的希望在神永恒的计划里，没有一个人是预定得永生的吗？没有一个预定生在世上的人是必然被预定得永生的吗？我们真的希望得救是依靠自己的力量吗？我们真的希望只有一个模糊、不确定数目的人被预定进入永生吗？这数目或许很大，或许很小，只有经验能决定谁被列入其中。我们真的不在乎我们基督徒生活所依靠的是永远的膀臂，或只是我们自己软弱的胳膊？我们真的不在乎是否能像保罗在罗马书第 8 章结尾那样，宣告“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我们真的以为，即使我们否定或怀疑神的百姓预定要得荣耀，他们的数目是确定的，无可改变的——正如主耶稣所说的，他们永不灭亡，没有人能从主手里把他们夺去，他们是父赐给他的，他绝不会失去任何一个，并且要保守他们，直到末了——我们仍旧可以指望得着这一切吗？

我相信没有一个人真的这样希望。让我们欢喜快乐，因为知道“神从亘古就以他至智至圣的意旨，自由而不变地决定了一切将要成的事”。

更重要的是，让我们和保罗一起说：“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

175. 神奇妙的方法

(注：171. 无人像神那样〔罗 11:33-35〕)

(注：172. 神完美的知识〔罗 11:33〕)

(注：173. 神深邃的智慧〔罗 11:33〕)

(注：174. 神的判断何其难测〔罗 11:33〕)

罗马书 11:33

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

他的判断何其难测！

他的踪迹何其难寻！

由于神“预定了将来要发生的一切，而且这预定是恒久不变的”，显然他也为我们预定了一条道路。但我们对此常常有疑问，因为（1）我们并非总相信这是神预定的；（2）我们不知道它导向何处；（3）它不一定总是照我们认定的方式成就。

痛苦的道路

让我述说伊丽莎白·艾略特（Elisabeth Elliot）的故事，她年轻时前往厄瓜多尔做宣教士。她先花一年的时间学西班牙文，然后受邀与另两位宣教士同工，尝试将科罗拉多印地安人的话转成文字，最终打算把圣经翻译成他们的语言。她祷告祈求神为她预备一位通晓这种语言的人来帮助她，神供应了一位再适合不过的人选。他的名字叫马卡里奥（Macario），这人精通两种语言——西班牙文和科罗拉多印地安语，他欣然接受这个工作。他们开始合作不久，马卡里奥忽然遭人谋杀了。这对宣教士们好不容易建立的事工实在是一大打击。一切辛劳似乎都白费了！一点解释都没有！似乎这不过是一件神允许发生就发生了的事。宣教士们陷入一片困惑中。

伊丽莎白继续她的工作，一年之内她累积了几千个字汇卡，也开始对科罗拉多印地安语做了一些最初步的分析。她整理出一套语音字母，并教另两位宣教士使用。有一天她出门的时候，所有资料都被小偷偷走了。即使她们几个宣教士一再祷告，但失窃的资料始终未找回来。一年的心血顿时化为乌有！一切努力尽付之东流。

接下去的发展较为我们熟悉。伊丽莎白嫁给了吉姆·艾略特（Jim Elliot），他当时也面临类似的遭遇——他花一年的时间企图建立一个叫山迪亚（Shandia）的宣教站，结果一天晚上山洪爆发，把整个宣教站冲走了。这对夫妇是在盖丘亚（Quichua）印地安人当中工作。他们结婚二十七个月之后，吉姆·艾略特被奥卡（Ayca）的印地安人用矛刺死。那时他正和其他四位宣教士前往当地传福音，同行的宣教士也都为主殉道了。又是一次痛苦而难以理解的打击！实在是“何其难测……何其难寻！”

还不止如此。几年后伊丽莎白再婚，嫁给匹兹堡神学院前任校长爱迪生·利奇（Addison Leitch）。但没有多久，他就因癌症而开始长期缠绵病榻，终于不治。

伊丽莎白如何做见证？她说：“我一生的经历似乎很难证明神的良善、恩慈和怜悯。一个丈夫遭人杀害，另一个丈夫身、心、灵饱受癌症折磨，你很难说这些是神大爱的明证。事实上，很多时候这一切反而显示着相反的结果。但我不是用推测或直觉去相信神的

爱，乃是出于对神的信心。我们必须承认，那胜过世界之最终、最高的信心，乃是明白神是在他的大爱里统辖着一切。”

隐秘的事和明显的事

这正是我们研究罗马书 11:33 时所要讨论的。我们已经花了三讲来研讨这一节经文。它告诉我们神的智慧和知识是完备的，神从这智慧和知识而出来的判断和踪迹则是难测的。

我一开始就说，我们很难明白这真理。上一讲讨论过神的判断和命定。我们解释了“永恒的命定”之意义，最后得出两个结果：（1）我们必须谦卑地承认，我们无能为力去明白神的命定；（2）我们只能心存敬畏，并且赞美神的伟大。这反应将我们引向现在要探讨的主题上，那就是神的“踪迹”。

“判断”是指神从他无限的知识丰富的智慧中所发出的命令。“踪迹”是指这些判断实际在人类历史上产生的结果。

但这两者是紧密平行的，保罗也以平行的方式提到它们。希腊原文的意思是，神的判断“无法追根究柢”，他的踪迹“无法弄得一清二楚”。

保罗不是说，我们永远不能明白神的道路，特别是他已经解释了其中的一部分。他的意思是，若没有神的启示，我们无法靠自己想通。

神已经启示了一些事物，因此我们知道神有一个计划，所有发生的事情都非偶然。保罗说：“神为爱他的人所预备的，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只有神借着圣灵向我们显明了”（林前 2:9-10）。但神并未启示所有事情，特别是环境的细节或生活中的事件；在这些领域里我们必须凭信心而活，就像伊丽莎白一样，相信神的主权和他慈爱的动机。圣经说：“隐秘的事是属耶和華我们神的，唯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申 29:29）。

神的足迹

翻译成“难寻”的那个希腊文，包含了一个有趣的喻象——足迹。它显示虽然我们无法知道神来自何处，往何处去，但我们能看见他的足迹。这确实会造成一些困扰。

让我将你带到人类历史的沙滩上，看看神一些难寻的足迹。

1. **亚伯拉罕**。我先从亚伯拉罕的故事开始，因为神预备特殊选民，好叫弥赛亚由其中出来的计划，就是由此开始的。神呼召亚伯拉罕离开迦勒底的吾珥，前往迦南地，并应许他做大国之父：“我必叫你成为大国。我必赐福给你，叫你的名为大，你也要叫别人得福”（创 12:2）。但亚伯拉罕在他有生之年并未成为大国之父。事实上，他有很长一段时期没有子嗣，这对他是一件非常难堪的事，特别是神已经应许他要做多国之父。

亚伯拉罕起先的名字叫亚伯兰，意思是“众子之父”。但亚伯拉罕年纪老迈却膝下犹虚。一直到了他一百岁，他的妻子撒拉九十岁，已经断了生育的指望时，神才介入，将所应许的儿子以撒赐给他们。

神究竟存着什么打算？为什么延迟这么久？他为什么不早一点，用比较自然的方式使他们得子？答案很难找。我们只能说，神的道路非我们所能追踪。

2. **摩西**。下一个例子是以色列伟大的解救者和立法者摩西。摩西必然知道神的手在他身上，多年前神就应许要拯救百姓出埃及（参 创 15:12-16），如今时机已成熟了。但他一开始就用自以为正确的抗暴方法，杀死了一个埃及人，结果他不得不逃出埃及，亡命旷野。他离开埃及的时候是四十岁，接下来的四十年，这位才华横溢、学识渊博的人却是在旷野边缘，以牧羊为生度过的。他当时必然以为自己的一生全盘失败了。

等他年近八十，神才差他回到埃及，对法老王提出要求：“容我的百姓去！”百姓终于离开埃及。之后，摩西领他们又在旷野飘流了四十年！加上先前的四十年，这八十年岂不白费了？但神的命定是永不改变的，他的踪迹何其难寻！

3. **以色列人**。神对待以色列人的方式，特别是旷野的那四十年，又如何解释呢？巴刻写道：“‘日间，耶和华在云柱中领他们的路’（出 13:21）；然而神引领他们的方式还包括惊心动魄的横越红海，在‘大而可怕的旷野’（申 1:19、31-33）长期无水无粮，以及与亚玛力人、亚摩利人的王西宏，以及巴珊王噩之间的血腥战役（出 17:8-13；民 21:21）。当然还得加上以色列人持续不断的抱怨（参 出 14:10，16:3；民 11:4，14:3，20:3，21:4）。”

难道没有容易一点的方法吗？这一切战役、耽搁、缺乏，究竟目的何在？如果说这段历史有其目的，显然它远远超越了我们理解的范围。

4. **大卫**。我也想到了以色列的王大卫。神拒绝扫罗，有意让大卫取而代之，于是差遣先知撒母耳去膏大卫。但是大卫第一次与扫罗见面之后，接着就是长期四处逃亡，因为扫罗视大卫为叛逆者，急欲置大卫于死地。扫罗死了以后，大卫才正式登基。那年他三十三岁。即使那时候，他也并非整个以色列的王，他只统治着希伯仑，就是南边的疆域，他在那里做王七年。一直到他四十岁时，才做全以色列的王。

神为什么在膏了大卫之后，还让扫罗继续做王这么久？特别是大卫不论在品格或领导才能上都远胜扫罗；神心中究竟想什么？当然，神的道路非同我们的道路，神的意念非同我们的意念。他的踪迹何其难寻！

5. **保罗**。下一个例子是保罗。我们都熟悉他悔改信主的经过。显然那是神在历史中一个直接而有效的干预行动。我们一向指望神这样做。但想想保罗后来的事业。首先他花了三年在旷野，就我们所知，那三年间他几乎没有什么明显的成就（加 1:17-18）。然后他又在家乡大数待了几年。等他被召实际从事宣教工作时，他已经是一个中年人了。即使到了那时，他多半时间都花在小亚细亚的内陆地区。保罗一直想前往罗马，他最后终于如愿以偿，不过却是以囚犯的身份前去的，他在罗马大半时间都戴着锁链，最后并被尼禄处死。

保罗这样描述他的宣教岁月：

被犹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减去一下；被棍打了三次，被石头打了一次，遇着船坏三次，一昼一夜在深海里。又屡次行远路，遭江河的危险、盗贼的危险、同族的危险、外邦人的危险、城里的危险、旷野的危险、海中的危险、假弟兄的危险。受劳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饥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体。除了这外面的事，还有为众教会挂心的事，天天压在我身上。

林后 11:24-28

“患难、穷乏、困苦、鞭打、监禁、扰乱、勤劳、儆醒、不食”（林后 6:4-5）。为什么？做神的工为什么如此辛苦？神为何不想办法解决这些问题，好叫保罗能免去鞭打、饥饿、沉船及其他各种危险？神难道无法减轻保罗为教会的忧心挂虑？或者神根本不在乎？

不，我们不能这样说。我们知道神在乎。但神为什么不在历史的轨迹中预防这些艰难？确实，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

6. **耶稣**。我举的最后一个例子是耶稣。历史上从未有一个人像耶稣这样，身上有神明显的手在做工。神如此说到耶稣：“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太 3:17）。但耶稣过的是什么生活？巴刻说：

没有一个人的生活这样受到神完全的指引，没有一个人的生活如此符合“常经忧患”的描述。在神的引导下，耶稣远离他的家人和亲友，神引领他与国中的宗教和政治领袖冲突，最终让他被出卖，逮捕，并钉十字架……

从人的标准看，十字架是一种浪费——浪费了一个年轻的生命、一个先知的影响力、一个领袖的潜能。我们只能从神自己的话语里去明白这一切的奥秘。

我们确实能从神的话语中知道十字架的意义和它所成就的事。我们知道生命中最艰难的时刻，实际上正是神成就最大事工的时刻。这是神用来救赎丧失人类的方式。这些“浪费”、损失、苦难实际上是历史的焦点，是一切成就的最高峰。我们若有这样的认识，就知道其他每一个故事，包括我们自己的每一次经历，都是整个计划的一部分——虽然整个计划远非我们所能测度——但那是一个确定、完美的计划，而且必定有一个伟大、蒙福的结局。

十字架后面的冠冕

我相信你已经从我对圣经理史的这一番复习，看出我的用意。至少在我提到耶稣生平时你就应该有所领悟。每一个故事都蕴涵了一些无法解释的成分。从我们自己的智慧这角度看，每一个例子都难以解释，但它们都是神完美计划的一部分。虽然我们难寻其踪迹，但每一个例证都是神透过历史所做的启示之一部分。

为什么亚伯拉罕的儿子以撒延迟了许久才降生？亚伯拉罕也不知道答案，除非神给他一点暗示或启示。但我们现在回顾，就看出以撒其实是预表耶稣基督。我们看出，亚伯拉罕对这位能行奇事的神那坚定不移的信心，可以成为我们在经历艰难困苦时的榜样和激励。

为什么摩西必须在旷野度过那么漫长的岁月？为什么以色列人在往应许之地的途中要备尝艰辛？为什么大卫的登基掌权一再延宕？我们读这些故事，就能看出每一个例子都显示了神在塑造他子民的性格，以及他在满足人类的需要上是绰绰有余的。

至于保罗，他说：“叫我们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复活的神”（林后 1:9）。“我们有这宝贝放在瓦器里，要显明这莫大的能力，是出于神，不是出于我们”（林后 4:7）。他又补充说：“所以，我们不丧胆。外体虽然毁坏，内心却一天新似一天。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原来我们不是顾念所见的，乃是顾念所不见的，因为所见的是暂时的，所不见的是永远的”（林后 4:16-18）。

“所以我不丧胆。”

或许你已经丧了胆。你几年前开始过基督徒生活时可能满怀信心，但生活并不像你期待的那样顺利，显然你还没有成为圣徒，你并未成为祷告的勇士，你在传福音的事上也缺乏果效。甚至你的人际关系也未如你盼望的那样平顺、成功。你的大部分工作，包括基督徒事工似乎都浪费了。但不要灰心丧胆！神知道他正在你的生命中做什么。你无法明白他永恒的意旨，无法推测他所引领你的道路之尽头何在，但这并不表示神自己是困惑的，或结局是可疑的，或最后这一切必然功亏一篑。定睛看那不可见的——望向神。信靠他，坚定地勇往直前。

“外体虽然毁坏。”

某些人确实是如此。也许癌症或其他病痛正侵害着你的身体，你认为自己已经来日无多。你说：“多么浪费啊！为什么我不能过一个强壮、健康、长寿的生活？”我也不知道答案。这是只有神知晓的奥秘之一。但这并不表示他呼召你迈上痛苦的道路是茫无目的的。你是否能得胜有余，端看你如何因应这段“浪费”的时刻。

让我们把视线转离物质和暂时的事物，单单望向那不可见的一位，他万事都有周详的计划。让我们看清世上的难处不过是至暂至轻的。我们需要有这样的认识。让我们明白：这一切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的荣耀。

英国作家 W. H·伯利 (W. H. Burleigh) 写了一首诗歌，我们现今已经很少唱了，因为大多数诗本都未将其收录进去。这是我最喜爱的诗歌之一，我是从一本校园福音团契出版的诗本中学会的。歌词是这样的：

虽然大地似乎黑暗阴郁，
在管教的杖下内心软弱昏沉，
我们仍然信靠不疑。

虽然道路险阻，充满荆棘，
我们仍然信靠不疑。

若非信心膏抹，目光必微弱，
若盲目选择，必带来无穷悲苦；
只有透过那指引道路的神，
我们才能重获平安。

神啊，为我们选择道路，
别让我们的软弱做主；
你的美意胜过一切。

神啊，为我们做决定，
你的智慧永不会出错，
我们有的只是愚昧和盲瞎。

让我们努力前进，忍耐，牺牲，
接受苦难，无畏损失；
审判之后，将有奖赏，
十字架的后头，必有冠冕。

确实是如此！我们的冠冕储存在天上，就像保罗有一个公义的冠冕为他存留（参 提后 4:8）。但它不是在充满苦难的今世。它远超过这一切。它超越病痛，超越失望，超越痛苦。它远在十字架的后头。

176. 不可测度的神

(注：171. 无人像神那样 [罗 11:33-35])

罗马书 11:34

谁知道主的心？谁作过他的谋士呢？

威廉·毕比 (William Beebe, 1877-1962) 是一个生物学家、探险家、作家，他也是美国第二十六任总统西奥多·罗斯福 (Theodore Roosevelt) 的好朋友。他经常拜访罗斯福位于长岛的家，提到他们一起玩过的一个游戏。在夜晚的长谈之后，他们走出室外，站在环绕着豪宅的草坪上，仰首搜寻星空，直到找着位于飞马星座左下方的那一小块微弱的光线。他们中间一定会有一人开始背诵：“那是仙女座的螺旋星系，它和银河一样大。它是一亿个银河系中的一个。它包括一千亿个太阳，每一个都比我们的太阳大。”

然后罗斯福会对毕比笑道：“现在我承认我们确实是够渺小的。咱们可以睡了。”

我们在神面前的渺小

来到罗马书第 11 章最末了的部分，我就不禁想到这个故事。保罗在第 33 节中感叹，神丰富的智慧、判断、踪迹、道路是多么深邃难测。他仍然想到神，和神的奇妙。但保罗的焦点开始转移，转到人类的想法、做法，和惊讶上。他在神难测的判断和人类贫乏的知识之间，做了一个对比。第 34 节说：“谁知道主的心？谁作过他的谋士呢？”他又在第 35 节加上：“谁是先给了他，使他后来偿还呢？”

这几节都是引自旧约，再次让我们看到保罗结束一个论证时惯用的方法。我们已经在本卷中看到好几个这样的例子，例如罗马书 3:10-18。这段引自旧约的经文给保罗在第 1 章至 3 章所铺陈有关人类败坏景况的论述，做了一个归纳。我们在第 4、9、10 章，以及第 11 章较前头的部分，也看到同样的情形。使徒彼得的做法正好相反，他是在开头引用经文，然后再加以解释（参 徒 2）。

此处我们讨论的引文来自以赛亚书 40:13，但它也可能包含其他几处经文（参 伯 15:8；耶 23:18）。

“谁知道主的心？谁作过他的谋士呢？”虽然它主要引自以赛亚书，但这却是神在约伯记这个伟大的旧约故事结尾时，对约伯提出的问题。其主要论点是，人类不论多么聪明，都无法在神的知识和智慧上做出任何贡献。这与保罗的上下文配合得天衣无缝，因为它与第 33 节的“智慧”和“知识”连接在一起，只是次序颠倒。正如哥得所说的：“第一个问题是将人有限的知识与神无限的知识做对比……第二个问题又更进一步，涉及到人类的智慧与神的智慧彼此之间的关系。不仅质疑人是否能靠研究神的工作去发觉神的奥秘，而且怀疑人是否能对神的计划提供有益的建议。”

我前面说过，保罗在这一节里还是想到神。但此处他也将我们的注意力从神的属性——他完全的智慧、知识、判断和道路——转移到我们在这些方面的有限。他立刻告诉我们，我们和神不一样。

有趣的是，保罗不得不这样做，特别在我们正研讨罗马书第 11 章的这个关键处。你或许还记得我稍早提到过神的属性之类别，神有不可传递的属性，这些是我们无法与神分享的，因为他不能将其赐给我们。另外神还有可传达的属性，这是他可以和我们分享的，包括我们此处探讨的属性：知识、智慧、计划、决定、行动的能力。我们说到神有这些属性或能力时，我们知道自己在说什么，因为我们也有这些能力。我们有某种程度的智慧，可以做决定，也能依照决定而采取行动。

但即使在这些领域中，我们也无法与神并驾齐驱。事实上，我们的知识、智慧、计划、行动与神的知识、智慧、计划、行动相比，其差距甚至还比我们自身与飞马座银河系的几十亿个太阳之差距还大。换句话说，我们所以能对某些事物略有所知，不过是因为神先知道了，并且启示给我们。由于我们如此渺小，我们的知识更是微乎其微。在任何一方面，我们都无法助神一臂之力。

我们所知何其有限

要解释这一点，我们必须研究圣经中的“智慧书”，特别是约伯记、传道书、箴言。我先从约伯记开始，因为这卷书直接讨论到人类知识的极限。

我们都熟悉约伯的故事。那是历代以来最伟大的故事之一。从各方面看，约伯都是一个幸福的人。他富可敌国，家庭美满，身强体健。更重要的，他是一个虔诚人。连神都注意到了约伯的品格：“你曾用心察看我的仆人约伯没有？地上再没有人像他完全正直，敬畏神，远离恶事”（伯 1:8）。但在眨眼之间，约伯拥有的一切都被剥夺一空，只剩下他的品格。他的产业不是被抢走就是被毁坏，十个儿女全数丧身意外；他自己浑身上下长满了毒疮。他陷入极悲惨可怜的境地。坐在炉灰中的约伯，真是内（心灵）外（身体）都饱受煎熬。

这时约伯的三个亲密好友前来安慰、劝导他。他们是提幔人以利法、书亚人比勒达、拿玛人琐法。约伯记用不少篇幅记录他们对发生在约伯身上的事所提出的解释，以及约伯的回答。

套用我们现今的话说，他们企图解释“为什么坏事会发生在好人身上？”根据我们的标准，这几个朋友的表现相当出色。他们正确地指出，这是一个有道德的宇宙，有因果关系存在。创造宇宙并指派宇宙命运的神是一个道德的神。他们辩说，每一件事都有其目的，这目的既然是出于神，就必然是好的。恶必受惩，善必得赏。当然，这样说没错。事实上你若细心，就会发现这正是我在前几讲论及神的智慧、命定和道路时所强调的重点。

那么约伯朋友的劝言究竟有何失误？为什么神对他们大感不悦？正如稍后神说的：“谁用无知的言语，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伯 38:2）。

问题不在他们的出发点或原则，因为圣经也同样提到这些现实的本质。问题出在这些人虽然聪明，却缺乏足够的知识去辨别神的作为。正如这个故事一开始指出的，神对撒但的毁谤和谎言提出挑战。撒但声称约伯侍奉神纯粹是因为他能从中获利。这是一种功利主义。神认为约伯爱的是神本身，而不是他从神那里获得的利益。撒但说：“约伯敬畏神，岂是无故呢？你岂不是四面圈上篱笆围护他和他的家，并他一切所有的吗？他手所作的都蒙你赐福；他的家产也在地上增多。你且伸手毁他一切所有的；他必当面弃掉你”（伯 1:9-11）。

神容许撒但攻击约伯的产业和家人。约伯被这一连串的悲剧打击得毫无招架之力，但他仍然敬拜神，他说，

我赤身出于母胎，

也必赤身归回；

赏赐的是耶和华，收取的也是耶和华；

耶和华的名是应当称颂的。

伯 1:21

撒但接下去要打击约伯的健康，他对神说：“你且伸手伤他的骨头和他的肉，他必当面弃掉你”（伯 2:5）。神允许撒但叫约伯肉体受苦，然而约伯还是对他的妻子说：“难道我们从神手里得福，不也受祸吗？”——圣经告诉我们：“在这一切的事上，约伯并不以口犯罪”（10节）。

当然，约伯的朋友对此一无所知。他们对宇宙中发生的事毫无所觉。他们的出发点和原则虽然无误，但他们实际上对约伯所说的那番话却是一派胡言。难怪神要责备他们。

请留意神对他们的申斥。他们的问题是未体会这场挣扎中那不可见的本质。神斥责他们（以及约伯）的无知，不是因为他们不明白这场挣扎的不可见之范围——是神与撒但之间的较力——而是因为他们连眼睛见到的部分也不明白。神责怪他们竟然连世界的起源都无法解释：“我立大地根基的时候，你在哪里呢？”（伯 38:4）。其实今天的科学家也好不到哪里去。神斥责他们竟然无法解释或控制海洋：“海水冲出，如出胎胞。那时谁将它关闭呢？”（8节）。今日最先进的科学也无法正确无误地预测海上风暴的移动，更别提控制它了。一章接着一章，神责备约伯和他的朋友对自然界势力的无知——包括光明与黑暗；雨水、雪、风；天上错综复杂的现象；动物的本能和行为；鸟类和鱼类的迁徙；以及其他难以计数、可眼见的现象。

这里的重点是，如果这些人无法解释看得见的东西，他们又如何能明白或解释看不见的东西呢？显然这是不可能的。不论从哪一个角度看，他们都无法对神完美的知识做出任何贡献。他们唯一能做的，就是约伯在故事结束时所作的——哑口无言，承认自己的全然无知。

约伯回答耶和华说：

“我知道你万事都能作，
你的旨意不能拦阻。

谁用无知的言语

使你的旨意隐藏呢？

我所说的是我不明白的；

这些事太奇妙是我不知道的。

求你听我，我要说话；

我问你，

求你指示我。

我从前风闻有你，

现在亲眼看见你。

因此我厌恶自己，

在尘土和炉灰中懊悔。”

伯 42:1-6

我前面描述过，我们一想到神和他“永恒的定旨”时，就会有以下两种反应：（1）因自己的无知而谦卑；（2）在神面前敬畏、赞美他。约伯的最后一段话，和罗马书第 11 章的末了，都显示了同样的反应。

愚昧和盲目

第 34 节第二部分比我到目前为止所描述的，又往前推进了一步。前面说到我们在知识上的极端贫乏，这也是“谁知道主的心”之含义。接下去的部分也别具意义：“谁作过他的谋士呢？”这句话论到了智慧，以及我们拥有的智慧何其有限。

让我们翻到传道书。这卷书篇幅很短，只有十二章。但传道书是一本具有高度智慧的书，因为它指出了人类的智慧之限度，就像约伯记指出了人类知识的限度。传道书基本上是在强调一句话：“传道者说：‘虚空的虚空，虚空的虚空，凡事都是虚空’”（传 1:2）。任何人若读到新国际译本的副标题，都能一眼看出写这卷书的传道者意在强调几个重点：（1）智慧是虚空的；（2）享乐是虚空的；（3）智慧和愚昧都是虚空的；（4）劳苦是虚空的；（5）亨通是虚空的；（6）财富是虚空的。

但我们并不真的相信这些，对不对？

我们岂不是一直在说，神管辖着一切与受造物有关的事，他做的每一件事都有他超然的旨意，他的旨意必定是良善的，因为他是一个良善的神？当然，我们这样说过。既然如此，我们又如何解释传道书呢？难道这只是一个满怀怨恨，愤世嫉俗的人之遗言，根本不值得一顾吗？某些基督徒领袖确实这样教导。其中一位告诉我：“你可千万别根据传道书来讲道。”

我们知道这并不正确，因为“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都是有益的”（提后 3:16）。我们当如何看待传道书呢？

答案是，这卷书让我们看见自己的有限，以及若没有神的启示，人的智慧是何等愚昧。对传道书钻研甚精的巴刻这样说：

看看我们正生存的这个世界是什么样子。摘去你那玫瑰色的眼镜，擦亮你的眼睛，好好把这个世界看个仔细。你看到什么？你看到人生的背景不过是自然界一连串漫无目标的循环周期（传 1:4）。你看到它被我们所无法控制的时间和环境所雕塑（3:1 起，9:11 起）。你看到死亡早晚会临到每一个人，而且经常是骤然来临，叫人措手不及，丝毫不顾及这人是命数当尽或配享长寿（7:15，8:8）。人的死与畜类无异（3:19），智慧和愚昧人的遭遇没有两样（2:14、17，9:2）。你看见恶人目空一切，肆无忌惮（3:16，4:1，5:8，8:11，9:3）；你看见恶人顺利亨通，义人却多有苦难（8:14）。你目睹这一切，就明白神的掌管是无可测度的；你想弄个清楚，却无能为力（3:11，7:13，8:17，11:5）。你越想从平常事件中找出神的旨意，就越容易对每件事的茫无目标感到泄气，也越容易下结论说，人生是虚空的。

于是你做出结论，认为万事皆杂乱无章，如何能凭建设性的努力（1:3，2:11、22，3:9，5:16）得到任何益处——包括价值、收获、意义、目的——呢？人生如果没有意义，就毫无价值可言，那么我们何必去创造事物，建立事业，努力赚钱，甚至去寻求智慧呢？因为这些对你一无用处（2:15、22，5:11），只会招惹别人的嫉妒（4:4）；你死后也带不走；你身后留下的一切，可能遭人毁坏一空（2:19）。因此我们何必流汗劳苦呢？人的一切工作岂不都是虚空，都是捕风吗（1:14）？

确实如此。若没有神在耶稣基督里做的工，和在我们里面做的工，最后一部分充其量不过片面地向我们启示：万事万物都是“毫无意义”的。当然，还不只这些。神确实在做工，在启示人。我们在明白这些事之前，必须知道任何事若没有神的工作，就失去了意义。证明我们缺乏智慧的证据之一，就是我们甚至无法看清这种最基本的属世智慧。

连基督徒也不明白，不然他们为什么会花那么多时间和精力，去追求那些根本无法满足他们生命意义的东西？

他们为什么花那么多时间，去赚取房子、车子、电视、名贵的家具等这些早晚都将腐坏的东西？

他们为什么拼命加班，以增加收入，扩充银行存款？而一旦他们死了，这些无一能带进天堂。

他们为什么渴求世上的声名，而这可能在转眼之间化为乌有？

我们为什么这样做？因为我们连传道书中提到最基本的属世智慧都尚未学会，更何况学会神旨意所启示的那无限、深邃之智慧呢？然而我们还以为自己有权对神在我们生命中的作为评头论足。我们以为只要有机会，就可以告诉神当如何精益求精。我们多么愚昧啊！实在是愚不可及！我们这些好为人师的，实在应该好好学习神的命令之主要原则。

保罗问哥林多人：“智慧人在哪里？文士在哪里？这世上的辩士在哪里？神岂不是叫这世上的智慧变成愚拙吗？”（林前 1:20）。我们需要多多学习这一点。我们应该再听一次保罗对罗马人提出的问题：“谁知道主的心？谁作过他的谋士呢？”

答案是：“没有人！”不是你，也不是我。我们无一人能够对神的智慧做出任何贡献。

谦卑和智慧

这能教导我们什么呢？显然不是要我们做愚昧人。神从未呼召我们做无知或愚昧的人。相反的，我们必须依靠神来发展我们的心智，使我们在真的属灵智慧和悟性上长进。如何做呢？我建议以下几点。

1. 知道除了在神里面的智慧，没有真智慧。箴言说得很对：“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认识至圣者便是聪明”（9:10）。我们能知道，是因为神是一个有知识的神；我们能得到智慧，是因为神是一个有智慧的神。我们若不以认识神为开端，就一无所成。

2. 知道即使你以神为开端，你还是无法完全认识神，因此你永远无法完全明白他的道路。神说：“我的意念非同你们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们的道路”（赛 55:8）。更进一步说，既然神的意念主导着他的行动，显然将来成就的必定是他的道路，而不是你的道路，因为“人心多有计谋，唯有耶和华的筹算，才能立定”（箴 19:21）。

3. 最后，学习信靠神，紧紧跟随他。这将我们领到最有智慧的一句话上：“你要专心仰赖耶和华，不可倚靠自己的聪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认定他，他必指引你的路”（箴 3:5-6）。你若不这样做，你那可怜、稀少、虚假的知识最终必把你带到无知或绝望的境界。但你若知道自己的无知和愚昧，学会依靠神，你就会发现神必供应你所需的一切知识——你可以在圣经中找到这知识——并且你若向他求智慧，他必定会丰丰富富地赐给你（雅 1:5）。

177. 自足的神

（注：171. 无人像神那样〔罗 11:33-35〕）

罗马书 11:35

谁是先给了他，

使他后来偿还呢？

大多数人都认为，牧师很喜欢收奉献。我想这没错，特别是若奉献有崇高的目的，而会众又肯慷慨解囊。我曾经参与过这一类的奉献，最常见的一个例子是我们第十长老教会每年一度的复活节奉献，我们将所收到的款项用来救济世界上一些有特别需要的地区。大家通常都给得非常慷慨。

但我现在要讨论的这种奉献却是独一无二的。以色列英明的君王大卫到了晚年，就将王位传给他的儿子所罗门，让他治理以色列，并让他在耶路撒冷建造圣殿。本来建造圣殿一直是大卫梦寐以求的事，他想用建造圣殿作为他一生治绩的最高峰。但神告诉大卫，这不是他分内的事，因为他是一个战士，神情愿使用所罗门来为他建造圣殿。于是大卫退而求其次，开始为建殿做预备，动手收集所需的一切金、银、铜、铁，以及各种宝石。

这计划必须靠百姓的奉献。大卫自己奉献了三千他连得金子、七千他连得银子，那等于一百一十公吨的金子和两百六十公吨的银子。于是各族长和领袖也纷纷慷慨解囊，他们献上了五千他连得金子、一万他连得银子、一万八千他连得铜、十万他连得铁，加上无以计数的宝石。我们很难将其总价换算成现代的币值，学者们对此也莫衷一是，但总计至少有数百万美元。那确实是一笔可观的数目，或许是历世历代以来所收过最大金额的奉献。

可能许多人会因这一类的成功而沾沾自喜，但大卫却非如此。他既未洋洋自得，也未称赞别人，他赞美的是神，知道百姓有能力做出如此大手笔的捐献，实在是出于神的祝福。他的奉献祷告是这样的：

耶和華我們的父，

以色列的神，是应当稱頌，

直到永永遠遠的。

耶和華啊，尊大、能力、

榮耀、強勝、威嚴都是你的；

凡天上地下的都是你的；
国度也是你的；
并且你为至高，为万有之首。
丰富尊荣都从你而来，
你也治理万物。
在你手里有大能大力，
使人尊大强盛都出于你。
我们的神啊，现在我们称谢你，
赞美你荣耀之名。

代上 29:10-13

大卫继续他满有智慧的话：“我算什么，我的民算什么，竟能如此乐意奉献？因为万物都从你而来，我们把从你而得的献给你”（14节）。

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论述，用另一种稍微不同的说法就是：“百姓能这样慷慨解囊，实在是因为你的恩典，我们不过是把你所赐的再归还给你。”

三个修辞学上的问题

我在探讨罗马书 11:35 的一开头，首先提出这事，是因为使用大卫对于百姓慷慨捐献建圣殿这事件的反应，来说明这一节经文，实在是再恰当不过的了。保罗在罗马书第 11 章这段经文中，称颂神在每一个领域里，都远远超越受造之物。保罗用三个修辞上的问题来突显这种对比，每一个都暗示着一个否定的答案。

问题一：“谁知道主的心？”（34节）。

答案：没有人！我们中间甚至没有人能对神所知道的事物略有所知。他的知识无限地超越我们的知识。

问题二：“谁作过他的谋士呢？”（34节）。

答案：没有人！没有人能指点神管理世界的方法，教他如何增进效率。

于是我们来到第三个问题，也是本讲的主题经文：“谁是先给了他，使他后来偿还呢？”（35节）。

答案仍然是：没有人！我们可以奉献给神，就像大卫呼吁以色列百姓捐钱建圣殿时百姓所作的。但我们所奉献的，不过是神先赐给我们的。有一首诗歌描述得很正确：

我们所献，无论什么，
原都是你所赏赐。
我们所有，一切属你，
哦！主，都是你托付。

这些问题加在一起，就提醒我们神的自足、主权和他的独立——保罗教导我们要为神的这些属性感谢——同时也让我们看见，我们毫无贡献的余地。我们无法在神的所是和所为之上，再增添任何东西了。

第三个问题还包括一点：我们不能因奉献给神而认为神欠了我们什么。这一点极其重要，所以我再重复一次：我们不能因奉献给神而认为神欠了我们什么。

我们的奉献原本一文不值

保罗在这卷书信前面的部分已经一再教导：我们没有什么可给神的。因此对这一点我们应该已经了解得很透彻了。让我简短地复习一下他的教训。

1. 我们是因信，而不是靠行为称义。这是罗马书前四章的主要论点。保罗在那里解释人类的败坏和堕落之深，并指出神如何不顾我们的本相，在耶稣基督里完全拯救了我们。我们活在罪中的时候，以为可以靠好行为赢得神欢心，以为神是依照我们表现的成绩，看我们是否通过道德底线，来决定他的救赎。事实上，有一些人即使做了基督徒，知

道人称义不是靠行为，但仍然以为自己是例外，神是因为在他们里面找到一些东西——例如对神的渴慕或信心——而拯救他们。

罗马书告诉我们，我们得救不是靠这些，甚至不是靠信心。确实，我们是因着信而得救。没有信，就无法得救。但即使信心也是神的赏赐，所以到了那一日，被赎之人站在主面前的时候，就没有人能夸口。不管从哪一方面看，我们都无法对自己的称义做出任何贡献。

2. 我们成圣是靠圣灵，而不是靠行为。这是罗马书第二大段（第5章至8章）的重点。意思是正如我们对称义毫无贡献，我们也无法对自己的成圣做出任何贡献。当然，我们得救之后确实会去做一些事，但这并不表示我们在这方面能给神什么。我们所做的只是在回应神已经做的事。由于神已经救我们脱离老亚当，将我们放在基督里，赐给我们新的性情和渴望，因此我们能在神白白供应的恩典中跟随耶稣，日渐长进。

事实上，保罗在这一大段的末了（罗马书第8章），提到我们的信心必蒙保守，他当时并非想到我们里面有什么本领，而是想到神和神为我们所做的事。因此我们读到：

“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 8:28-30）。

下一节告诉我们，神是帮助我们的（31节），他将自己的儿子赐给我们（32节），他也把万物都赐给我们（32节），他称我们为义（33节），耶稣正在为我们祈求（34节），没有任何事物能使我们与神在耶稣基督里的爱隔绝（35-39节）。这一切从头到尾都是出于神。

3. 我们得蒙拣选与我们的行为毫不相干。罗马书第三大段（第9章至11章）教导我们，神在历史中的作为根本不必靠我们，甚至神也没有义务取悦我们。相反的，保罗教导说，历史是在启示神的属性——当然包括他的爱、恩典，也包括他的权能、公义、愤怒——并且彰显神的荣耀。

如果今天大多数基督徒能看见这一点，他们将有何等大的转变啊！我有一个好朋友迈克尔·霍顿写了一本与此相关的书，书名是《美国制造：近代美国福音派的形成》。他在书中说，

古代神学企图锻炼人的个性，但到了 20 世纪末，我们变得刁钻任性。我们去教会，是为了寻找乐趣。我们的情感必须得到安抚……节目必须活泼吸引人——既然做基督徒已经放弃了那么多东西，那么我们所领受的这一点教训就更应当符合我们那实际而自我中心的利益。讲台上的信息除了偶而提到教义之外，必须充满逸事趣闻和鲜明动听例子：

“我只想知道这与我和我的经验有何关系？”

我们忘记了神是统治者。他是君王，万物都是他造的，也是为他而造的，并且万物必须依靠他的权能才得以存续。我们的存在是为了取悦他，而不是取悦我们自己；我们在世上是为了使他快乐，为了称颂他，带给他满足、兴奋和喜乐。任何福音若只是想回答“这对我有何好处？”就是反其道而行。我们应该问的是：“这对神有何好处？”

当然，这将我们带回到本讲的主题经文上，保罗在那里问道：“谁是先给了他，使他后来偿还呢？”没有人！因此神不欠任何人的账。

我们不可能使神欠债

即使我们成了基督徒，即使我们接受了罗马书的教训，但我们仍然会认为神欠我们的债。我们究竟在何种情形下，会认为神欠我们的债呢？

1. 当我们以为抓到了神把柄的时候。大多数人不会这样，但每一次我们批评神或埋怨神的时候，就等于间接告诉他（有时候甚至直截了当地告诉他），我们相信他犯了一个错误，应该加以改正。

“我觉得神把我造得太矮了，我该高一点才是。”

“如果我长得漂亮一点，我的人生就会改善得多。”

“神把我卡在这个毫无前途的工作中，其实他若给我机会，或让我升迁，我一定能成就更重要的事。”

“神没有给我一个丈夫，这实在是他的错。”

或者，“神给我这种丈夫，实在是他的错！”

我们若这样想，其实就是在企图为神提供他所欠缺的知识，认为他应该看到自己的错误，并且为我们的适时提醒而心生感激。更进一步说，我们相信神欠了我们一分人情。由于我们提供他一点智慧的建言，我们理当受到报偿。你是否经常这样想？这岂不愚昧吗？

下一次你发现自己堕入这种愚蠢的思想中时，不妨回想这一节经文：“谁是先给了他，使他后来偿还呢？”约伯虽然经历可怕的悲剧，但他说：“我所说的，是我不明白的”（伯 42:3）。

2. 当我们以为抓到神的不公平时。这个错误跟前面那一项有密切的关系，只是在人类骄傲和悖逆的道路上又深陷了一步。这种谬误的念头是起源于我们抱怨神的作为有误。

“真不公平，我的朋友个个身强体壮，只有我生病！”

“真不公平，得奖的竟然是她！我比她努力却未得奖。”

“我为这事一再向神祈求，他不应该这样对我的祷告充耳不闻。”

我相信你已经明白我的意思了。

我们若发现自己这样想，就必须记住亚伯拉罕如何为所多玛和蛾摩拉城祷告。他知道他的侄儿罗得住在所多玛，如果神毁灭那城，他的侄儿和家人也必死无疑。所以亚伯拉罕求神：“无论善恶，你都要剿灭吗？假若那城里有五十个义人，你还剿灭那地方吗？不为城里这五十个义人饶恕其中的人吗？将义人恶人同杀，将义人与恶人一样看待，这断不是你所行的。审判全地的主岂不行公义吗？”（创 18:23-25）。

基本上这段争辩颇合情合理，因为审判全世界是一件大事，必须谨慎处理。问题是，那两个城里确实一个义人也没有。因此罗得和他的妻子虽然得以幸免，但神还是毁灭了那两个城。有火从天而降，焚毁了二城，所有居民都葬身火窟。你不能说神亏欠你，你不能高喊：“伸张公义吧！”公义只能定罪，公义会把人送进地狱！我们不需要从神得公义，我们只需要恩典。恩典是与欠债对立的。

你若以为神欠你公义，请记住这节经文：“谁是先给了他，使他后来偿还呢？”我们唯一能配从神那里得到的就是定罪。

3. 当我们把义务加给神的时候。这是基督徒认为神欠他们债的第三种方式。他们以为自己的牺牲和服侍该赢得不少汗马功劳。我最喜欢鲁宾·托里说过的一个相关故事。有一天下午他在澳洲的墨尔本与一些商人会面，有人递给他一张条子，上面写着：

亲爱的托里先生：

我正陷入极大的困惑中。我为一件事已经祷告很长一段时间了，我相信这事合乎神的旨意，但我的祷告一直未蒙应允。我是长老教会三十年的会友，始终未间断去教会。我做了二十五年的主日学校长，担任教会长老二十年之久，神竟然不应允我的祷告。我简直百思不得其解。你能为我提供解释吗？

托里在讲台上读出这段话，然后回答：“这很容易解释。写条子的这人认为，由于他连续参加教会三十年，忠心担任主日学校长二十五年，又在教会作了二十年的长老，神就有义务回答他的祷告。他其实是在奉自己的名祷告，我们用这种方式祷告时，神是不会垂听的。”

托里讲完道下来之后，有一个人前来见他，坦然承认那张条子是他写的。他对托里说：“你的话真是一针见血。我晓得自己的错误了。”

犯同样错误的人当不在少数。即使从事基督徒事工，我们也必须看清楚：你我所做的，并不能使神欠我们什么。“谁是先给了他，使他后来偿还呢？”答案是，没有人，即使最投入、最无私、最忠心、最虔诚、最有榜样的基督徒也不例外。神赐给我们的这一切，没有一项是他欠我们的。我们所得的实在丰富，但这些全是出于恩典，而恩典又属于另一个截然不同的领域了。

靠恩典而活

让我们再来讨论恩典。一旦我们放弃这些错误的观念——把神拉到我们的层次上，好叫他符合我们对公义或是非的观点，或者想要用自己的侍奉来赢取什么——那么我们就能照神的计划过基督徒生活，并能发现靠恩典而活是什么意思。

我们已经看过许多次，这必须从谦卑开始：在神面前谦卑下来，他是无限伟大的神，相对之下我们的服侍实在微不足道。耶稣说过：“你们谁有仆人耕地或是放羊，从田里回来，就对他说，‘你快来坐下吃饭’呢？岂不对他说，‘你给我预备晚饭，束上带子伺候我，等我吃喝完了，你才可以吃喝’吗？仆人照所吩咐的去作，主人还谢谢他吗？这样，你们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当说：‘我们是无用的仆人，所作的本是我们应分作的’”（路 17:7-10）。

除非我们记住造物主与受造物，或主人与仆人之间主要的关系，否则我们会一直在原地踏步。

当然，还不止如此。记得耶稣告诉他的门徒说：“以后我不再称你们为仆人，因仆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我乃称你们为朋友……”（约 15:15）。“你们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14节）。神不欠我们任何东西。全是恩典。但神为了他自己的缘故，拯救我们脱离罪，将我们从仆人的地位提升到神儿女的地位，使我们与耶稣基督同工，成为神的后嗣，得以继承神所有的产业。

这使我们油然而生感恩之心，并且不得不爱这位恩慈的神。

还有一点：这能激励我们服侍神。我们不能对神的知识和智慧做出任何贡献，或对神处理事情的方式有任何建议，神也不会因为我们的贡献而欠我们的债。只要我们明白这一点，知道我们无法靠自己讨神的喜悦，知道我们只能领受神的恩典，我们就会甘心情愿服侍他。一旦我们明白了，我们第一个反应就是为荣耀神而活。这也是罗马书下一章的重点。我们将在下一卷中予以讨论。“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侍奉，乃是理所当然的。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 12:1-2）。

请容我再重复一次：神没有义务赐给你任何东西。但你若在基督里，他就将万有都给你。最奇妙的是，人若明白这一点，知道自己所拥有的一切都来自神，就会甘心乐意把这一切献给神。

178. 基督徒的世界观

(注：179. 荣耀归与独一神【罗 11:36】)

罗马书 11:36

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

今天我们最不虞匮乏的东西，就是一些流行的“口头禅”。“口头禅” (Buzzword) 这词本身就是一个流行语。但我们还有心理学上的流行语 (如 Freudian slip 性失言, guilt complex 罪咎情结), 政治的流行语 (Reagonomics 里根主义), 教育的流行语 (political correctness 政治上正确), 电脑科技的流行语 (input 输入, downtime 当机时间), 商业流行语 (bottomline 底线, bullish or bearish 牛市或熊市, market driven 市场走向)。我喜欢的流行语之一是“典型转移” (paradigm shift)。“典型”是指一个完整的模型或样本, 它最初的意思是一个动词或名词所有的字尾变化。“典型转移”是指完整地记录了一个人对某件事的看法或评估。

如果你本来爱一个人, 但出于某种原因, 你不再爱那人, 甚至开始恨起他来, 这就是典型转移。如果你本来是共产主义者, 后来成了资本主义者, 就跟东欧盟国的领袖一样, 这就是典型转移。

最大的典型转移是什么? 当一个人成为基督徒的时候, 就起了最大的变化——至少开启了一个最大变化的过程。我们得救之前, 尚未被更新的时候, 每一件事都是围绕着我们自己打转。我们是衡量一切的标准。宇宙中的万事万物都是为了我们和我们的荣耀而存在。一旦我们成了基督徒, 就看出世界和世上万物都是从神来的, 都在神的管理之下, 也是为了神的荣耀而存在的。“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 倚靠他, 归于他。愿荣耀归给他, 直到永远。阿们!”

让我在此处做一件不寻常的事。我打算再用另一种方式介绍本讲，就是采用一个无足轻重的问题：披头士乐队（Beatles）在分道扬镳之前，最后录制的一首歌是什么？答案是：“我，我的。”那首歌其实也是所有未更新之人的第一和最后一首歌。它与记载在罗马书 11:36 的救赎之歌，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世俗人文主义并非新事

我们若以为宇宙是围绕着我们旋转的，或我们是宇宙唯一的衡量标准，那么我们就成了“世俗的人文主义”。当然，这也是流行语之一。它在基要派和电视布道家当中尤其盛行，他们把世俗人文主义说得好像是我们这个世代最危险的仇敌。但它并非现今才出现。事实上，那是未得救的灵魂最古老、最天然的倾向。

我总以为对世俗人文主义最好的描述是在圣经里，特别是但以理书。当时巴比伦的王是尼布甲尼撒。有一天他在王宫的屋顶上散步，放眼所见，京城一片繁华景象，就不禁沾沾自喜，认为这都是他的功劳。他的一番话堪称经典代表：“这大巴比伦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为京都，要显我威严的荣耀吗？”（但 4:30）。尼布甲尼撒是说，他所爱慕和渴望的巴比伦大城和整个帝国，都是从他来的（他“建”的），借着他而有的（“我用大能大力”），并为他而存在的（“要显我威严的荣耀”）。

当然，神可不那样想。因此下一段告诉我们，尼布甲尼撒受到神审判，变成了疯子，被赶到旷野，与兽类同居，不论外表或行为都与野兽无异。他一共疯了七年，才在心理和灵里得到恢复。神等于借此宣告，世俗人文主义看待世界的方式是疯狂的。

任何人若以为自己是宇宙的中心，他的灵就是疯狂的。一个这样想的人必然是丧心病狂了。

更新的心

保罗将在下一章开头清楚指出，一个被更新的心灵就是心意更新而变化：“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 12:2）。更新的人对事物有了不同的想法。如何不同呢？一个更新的人如何思想呢？或者换一种方式说，真正基督徒的世界观是什么？

陶恕在《渴慕神》一书中“恢复造物主与受造物之间的关系”那一章里，对这问题有所论述。他说：

什么时候我们决心将神高举在一切之上，我们就从世俗的行列中走出来了。我们会发现自己与世俗的生活方式格格不入；我们越在圣洁中长进，这种不调和就越明显。我们会发现一种新的、不同的心态逐渐在我们里面成形；同时我们里面产生了一种新的能力，它所带来的巨大变化与复兴，会使我们大感惊讶。

我们与世界的决裂，乃是我们与神的新关系所造成的结果。世界上堕落的人并不荣耀神。成千上万的人都会呼叫他的名，对他表达某种程度的敬意，但只要用一个小试验，就能测出他们是否真的尊他为大。让我们用“谁居首位”这问题试验一下，神在人心中的真正地位就立刻昭然若揭了。如果我被迫在神和金钱，神和人，神和个人的野心，神和自我，神和人的爱……之间做选择，神总是会落居第二。我们总是让其他事物凌驾在神之上。不管有多少人否认，我们每一天生活中所做的抉择就是最好的证据。

“愿你被高举！”乃是在属灵上得胜的秘诀。这是一个小钥匙，可以打开丰富的恩典之门。

论及基督徒世界观的经文

我称罗马书 11:36 为一个“基督徒的世界观”之经文。也就是说，它以经典的字句表达了我们对神是谁、我们是谁、我们欠神什么等问题的了解。

当然保罗这方面的论述还有很多。我想到哥林多前书 8:6：“然而我们只有一位神，就是父，万物都本于他，我们也归于他；并有一位主，就是耶稣基督，万物都是藉着他有的，我们也是藉着他有的。”还有以弗所书 4:4-6：“一神，就是众人的父，超乎众人之上，贯乎众人之中，也住在众人之内。”或歌罗西书 1:16：“因为万有都是靠他造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概都是藉着他造的，又是为他造的。”但罗马书 11:36 在这些经文中格外显眼，因为它简明地指出了基督徒的观点：“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

我们特别需要从两个领域来思想这一节的意义。

1. **神与创造。**我们首先想到创造，是因为“万有”一词——“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万有”的意思是“一切所有”，指整个宇宙。罗马书 11:36 教导我们，宇宙中的每一样东西都是从神来的；它们依靠神创造的能力而存在，而继续下去，其目的是为了荣耀神。约翰·慕理如此解释这节经文：神“是一切的源头，万物都由神而生，他是创造者。万物也是靠他得以继往开来，并透过他而迈向适当的目的。万物最终必归返到他的荣耀中”。

有一段时间，宇宙中只有神。那时连太空都尚未存在。那位“自有永有的”神在永世中也和现今一样，是完美、荣耀、可称颂的。在尚未有日头之前，圣三一神——圣父、圣子、圣灵——就住在难以形容的光中。世界的根基尚未奠定之前，神的宝座就已经稳固了。如果那位住在完全孤寂中的神选择创造一个宇宙，不管是我们所居住的这个宇宙，或其他可能的宇宙，显然它的成形和计划都必然是从神来的，因为没有别的源头。

这计划不仅来自神，而且也依靠他。也就是说，神不但是宇宙的创造者，他也是持守者。神决心创造天地时，他没有借助外力，因为没有人能提供援助。他甚至没有使用已经存在的物质，因为当时根本没有任何物质存在。神乃是从无中生有。“起初神创造天地”（创 1:1）。这表示创造是“由无生有”。这个论述尤其饶富意味，因为它是建立在一个无可动摇的假定上：如果任何东西开始存在，在那一刻，那位没有起源、先于一切的神必然已经存在了，并且他必然是一切的创造者。

天地是为了什么而造？创造的目的何在？我们以为宇宙是为我们造的。但神既然是一个有目的的神，他在我们存在之前，心中就已经以他智慧而高贵的旨意定了创造的计划，显然他不可能以一个不存在的东西为创造的目的。因此他的动机必然是完全为了他自己。创造是为了神的荣耀。

这节经文说得很对：“万有都是本于他。”阿尔伯特·巴恩斯（Albert Barnes）在他的《新约笔记》一书中也有中肯的论述：“万有形成的原因和目的是……促进神的荣耀和荣誉……不是为了增加他的快乐，因为神是永远快乐的；也不是为了给神增添什么，因为他是无限的；创造是叫他能以神的身份行动，让那只属乎神的荣耀归于他。”

我们若明白这观点，就应该谦卑下来；我们了解到，甚至与神争辩或否认神存在的这种能力，都是从神来的。这一点曾使英国杰出的教授 C. S. 路易斯（C. S. Lewis）恍然大悟，也是促成他悔改相信的因素之一。C. S. 路易斯写道：“在企图证明神不存在——换

句话说，就是证明一切实际都无意义——的行动里，我发现自己不得不承认，即使这实际的一部分（例如我对公义的观点），都充满了意义。结果无神论就显得太过于简陋浅薄了。如果整个宇宙毫无意义可言，我们就无法发现它是无意义的；这就像宇宙中若没有亮光，万物就没有眼睛，那么我们就无法得知宇宙是黑暗的。”

对此我们还可以继续探究下去，但我前面所说的已足够显示罗马书 11:36 的重要性。它教导我们，整个宇宙是本于神，依靠神，并归荣耀与神。如果你以前另有其他看法，现在终于肯回到圣经的观点上，那么你也会有巨大的转变。

2. 神与福音。这是我们探讨罗马书 11:36 时，必须思想的第二个领域。就像前者一样，这是很明显的，因为保罗在这卷书信中一直强调救恩是出于恩典。我们读到这一节，不可能看不出救恩也是本于神，依靠神，归荣耀与神的。

福音是本于神，因为是他所计划的。除他以外，还有谁能计划呢？祭司不能，拉比不能，巫师不能，印度宗教师也不能。只有神能设计一个既可满足他对义的要求，又可使罪人称义的救恩。只有神能计划一个不必依靠人的功德和好行为的救恩，这救恩纯粹是出于恩典，却能改变得救的人，使他们达到义的层次，并产生好行为，远远超过那些企图靠行为得救的人所做的一切。

即使救恩的时机也在神的计划中。他在历史上预定了救主诞生于伯利恒的时刻（加 4:4）。他预定了耶稣出现在百姓面前、被施洗约翰认出的时刻，他也预定了耶稣在世上教导、医治的年数，以及耶稣被出卖、审判、钉十字架的时间。神也预定耶稣的复活和升天。

救恩的完成也必须依靠神，那就是说，依靠耶稣基督的工作。救恩不是靠你我所做的事而达成的。我们什么也不能做。耶稣替我们做成了。我们只能像诗歌所说的：

没有一个善人

能代付罪的赎价；

只有他能打开

天上大门，并容我入。

此外，救恩的计划是为了将荣耀归于神。当然，它也为所有得赎的人成就永远的福气。我们从中获利甚多，我们要永远为此称颂神，感谢他为我们所做的一切。但你若明白保罗在罗马书第 9 章至 11 章所写的，就知道神设定救恩，主要的目的不是使我们得到永远的福气。你只需问道：“为什么有人蒙拣选得救，有人被略过？为什么有人相信，有人拒绝？”答案是，救恩是为了神的荣耀，在每一种情况下，神都能得荣耀。在人蒙拣选的例子中，神的爱、怜悯、恩典得以丰丰富富地展现出来。在人失落的例子中，神的忍耐、权能、愤怒也同样展露无遗。

归荣耀与神

我要提到的最后一件事，可能关系到你个人。很明显的，如果整个创造是“本于他，依靠他，归于他”的，如果救恩之道是“本于”他的，那么作为这创造的一部分（特别是作为蒙赎的受造物之一部分），你也是“本于他，依靠他，归于他”的。你的存在也是为了他的荣耀，你应当将荣耀归与他。

让我先从你天然的能力和秉赋开始。它们是从哪里来的？你那些锐利的心思，性格中智慧的一面，恩慈的性情，吸引人的外表，脸上时现的笑容——这一切都是从神来的。它们是由神超然的旨意所定，透过神的工作临到你的。但这些是为了他的荣耀，而不是你的荣耀。哥林多人是特别自负的一群，他们自认高人一等，并因此而洋洋得意。保罗说他们为自高自大。他问道：“使你与人不同的是谁呢？你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若是领受的，为何自夸，仿佛不是领受的呢？”（林前 4:7）。

你也没有两样。所以让我们归荣耀与神。

再来到救恩的事上。我们已经看过，救恩的计划是神设计的，并且透过耶稣基督的生和死来完成，其最终目的在荣耀神。所以你当摈弃那种傲慢的假定——得救是你自己的意思，是由你自己完成的，至少你有一部分功劳；或者救恩是为了荣耀你。不，救恩不是为荣耀你，而是为荣耀神。

你以为神救你是因为你里面的义，或因为有一天你能靠自己称义吗？圣经说：“他便救了我们，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他的怜悯，藉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多 3:5）。

你以为神救你，是因为他在你里面看到了一点别人所没有的信心？圣经说：“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 2:8-9）。

你有渴慕神的心吗？你愿意祷告吗？你爱慕神的话语，渴望知道得更多吗？你寻找机会敬拜神吗？你喜爱与其他基督徒交通吗？若是这样，我要问你：你想这些渴望若非来自神，又来自何处呢？它们不是从你来的。你是一个充满罪的人，你里面毫无渴慕神的动力。圣洁的渴望是来自圣洁的神，并且透过圣灵的工作而临到你。这一切都是为了荣耀神。

因此，让我们为这些归荣耀与神，称颂他。

至于试探呢？我们如今是活在一个罪恶贯盈的世界中，甚至直接受到魔鬼势力的攻击。是什么保守你不致失脚？是谁使你能抵挡撒但的凌厉攻势而仍然屹立不摇？是神，只有神能。圣经说：“神是信实的，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叫你们能忍受得住”（林前 10:13）。

是神在保守你，所以要荣耀神。

最后，我要你思想一下你的工作，特别是基督徒为神而做的工。你或许会说：“至少这一部分可以记在我的账上，算我的功劳吧！”真的吗？你在得救之前，没有自己的义，对属灵的事也一无所知，更不会去寻求神（正如罗马书 3:10-11 所说的），若不是神将寻求他的心放在你里面，你怎么会想为他做工呢？我们对神的侍奉是出于我们对神的爱。但“我们爱，因为神先爱我们”（约壹 4:19）。若不依靠神，人能成就何事？即使是推展一项世俗运动的能力，或在地上挖一个坑的力气，都是从神来的。世俗的工作都如此，更何况基督徒的事工呢？属灵的工作必须在神的灵里完成。因此不是你我在激发一次大复兴，建立一个教会，或带领一个灵魂到神面前。我们所做的工，是在神的引领下；是神的灵使人悔改，使那些被拣选相信的人成圣。

不要掠夺神的荣耀。你若在任何事上归荣耀给自己，都会造成致命的后果，特别是基督徒事工。当将荣耀归给神。

最后我用司布真的话做结束：

“愿荣耀归给神。”这应该是基督徒唯一的心愿……他或许盼望看见自己的儿女得到良好教养，但在这事上：“愿荣耀归给神。”他或许盼望生意兴隆，但目前对他最有益处

的是“愿荣耀归给神”。他或许盼望获得更多的恩赐和恩典，但那应该在“愿荣耀归给神”的条件之下。

做任何一次幕后协议，或任何一场交易时，让我留心是否荣耀神。走在田野中，让我唯一的心愿就是树叶都拍掌歌颂他……机会来临时，千万别静默无语，也不要因缺乏称颂他的机会而保持沉默。夜晚睡觉时要赞美神；你闭上双眼入睡的那一刻，让最后一个思想成为：“安息在救主怀中，是何等甜蜜！”患难中当赞美；在火窑的试炼中让你的歌声直上云霄；病痛中高举他；临终时让他听见你温柔的低喃。与仇敌作最后那场你死我活的殊死战时，不妨发出嘹亮的欢呼；当你终于脱去能朽坏的肉体之捆绑，进入灵里的自由时，让你那甜美的歌声充满了对他的赞扬。这样你的思想必然总是：“归荣耀与神。”

人活着最主要的目的是什么？答案见于《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人最主要的目的是荣耀神，以神为乐，直到永远。”

179. 荣耀归与独一神

(注：178. 基督徒的世界观【罗 11:36】)

罗马书 11:36

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

本讲的题目并非一字不改地翻译罗马书 11:36 的后半句，但我选择这题目，是因为这是更正派改教者表达这一节的方式，它虽然是拉丁文，但广为一般人所熟知。*Soli Deo Gloria* 的意思是“归荣耀与独一神”。*Soli Deo*——“独一神”，*Gloria*——“荣耀”。这个短句实际上成了改革宗的座右铭。

改革宗对“独一”这词真是爱不释手。

他们写到“独一圣经”，意思是圣经有独特的权柄。他们认为独有圣经是我们最终的权威——不论教皇、教会、教会传统、教会议会，或个人的领悟、主观的感觉，都不是

最终的权柄。这些另类权柄固然有时候对人有益，甚至有其价值，但只有圣经是最终的权柄。因此这些权柄若与圣经有异，就必须受圣经批判，遭到拒绝；我们绝对不可反其道而行，让它们凌驾在圣经之上。

改教者也谈到 *sola fide*，意思是“独靠信心”。在这一点上他们关切的是福音的纯正，主要强调信徒是因信被神称义，与他们的行为或工作无关。“单单因信称义”遂成了改革宗的主要教义。

改教家也说到 *sola gratia*，意思是“独一恩典”。他们坚持一个真理：罪人对神毫无贡献，神不亏欠他们什么，神只能刑罚他们的罪。如果神不顾他们的罪而拯救他们（他也确实这样对待他所拣选的人），那纯粹是出于他自己的意愿。他们教导说，救恩是单独出于恩典。

从某一方面说，这些短句都包含在这个伟大的拉丁文座右铭“归荣耀与独一神” (*Soli Deo Glaria*) 里了。在罗马书 11:36 里，它紧接在“万物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之后；由于万物确实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的，所以我们可以说：“愿荣耀归给神。”我们是否想到圣经呢？如果圣经是从神来的，是透过神仆人写成的，它就必然与神的荣耀一样存到永远。因信称义？信是本于神，依靠神，也归于神的。恩典呢？恩典也是起源于神、透过神儿子完成的大工临到我们，并且归荣耀给神的。

很多基督教组织把这些字句当作他们的座右铭，甚至以此取名。我知道现今至少有一个出版社的名字是 *Soli Deo Glaria*。用它作为我们对罗马书第三大段（也是有关教义的最后一段）之探讨最后一讲的主题，也是再恰当不过的了。确实，还有什么主题比它更重要？因为万物既然都是“本于”神，“倚靠”神，“归于”神的，荣耀当然也属于神。从起初荣耀就是神的，现在仍然是神的，将来也永远属乎神。因此我们可以唱出荣耀颂 (*Gloria Patri*) 来。

荣耀归于圣父，圣子，

和圣灵。

从起初，到如今，

直到永远，

永无止尽之日。

哈尔登的复兴

我在本系列《罗马书解经讲道丛集》开头的部分（第1卷第2讲），曾提到苏格兰人罗伯特·哈尔登（1764-1842）所领导，在瑞士日内瓦发生的一次大复兴。他和他的兄弟雅各（James Haldane, 1768-1851）都是18世纪末苏格兰的贵族。雅各是英国东印度公司的船长。哈尔登则拥有大片房地产。哈尔登信主之后，就变卖大部分土地，用来在欧洲推广耶稣基督的福音。雅各成了一个布道家，后来在爱登堡服侍神有五十二年之久，是一个颇有影响力的牧师。

1852年，哈尔登前往日内瓦一游。有一天他在一个公园里读圣经，并且开始和一群年轻人交谈起来。他发现他们都是神学生，但对福音的了解却很有限。他就邀请他们到他住的地方，一周两次研读圣经。他们仔细研讨罗马书的结果，成就了我在讲道中经常引用的那本哈尔登的名著《罗马书注释》。

那些学生后来都悔改信主，并且成为欧洲各地的教会领袖。其中一位名叫默尔·戴奥本（Merle d'Aubigne），他因那本经典之作《16世纪改教史》而名噪一时。我们比较熟知这本书的第一部分“马丁·路德的生平和时代”。另一个学生是路易斯·高森（Louis Gaussen），他写了一本讨论圣经默示的书《为神所感》（*Theopneustia*）。其他受益于哈尔登的学生包括：弗雷德里克·莫诺（Frederic Monod），他是法国自由教会的主要建筑师和创办人；博尼法斯（Bonifas），他后来成了一个杰出的神学家；西泽·马伦（Cesar Malan），也是一位重要的宗教领袖。这些人带来的影响力非同小可，他们的事工成了所谓“哈尔登大复兴”的一部分。

到底是什么潜入了这些年轻人心中，将他们从当日一无生气的新教中提升出来，而成了一股强大的影响势力？答案是，我们正探讨的这段经文（罗11:33-36）之主题和内容。换句话说，就是正确地了解神的主权。

这一点是我们从哈尔登写给舍纳维耶（Monsieur Cheneviere）的信中得知的。后者是瑞士改革宗教会的牧师和日内瓦神学院的教授。舍纳维耶和所有日内瓦神学院的教授一样，主张阿米念主义。哈尔登写了一封信给他，向他解释那些年轻人如何单单因为明白了神的伟大，而生命得到彻底改变。他这样解释：

我在日内瓦带领的那群神学生，最使他们获益良多、促使他们甘愿放弃从前建立在哲学和虚假谎言上之宗教系统的因素，就是他们认识到这段经文结尾四节所呈现神的威严：万物都是本于神，依靠神，归于神。这里让我们看见神在他所做的每一件事上都以他自己为最终的目的。

他们对神做了一番审查，起先他们对这种观念大感惊讶：神必然极度爱他自己，超过整个宇宙，到了一个程度，他情愿自己的荣耀凌驾在其他一切事物之上。但后来他们了解到，神实际上比整个受造物可亲、贵重，他若看清万物的本相，就必然看到自己绝对配得无限的爱戴和敬重，他们看出这是一个无可置疑的真理。

同时他们的注意力被导向好几处经文，这些经文显示“彰显神的荣耀”乃是创造的主要目的。神一切工作主要是以他的荣耀为中心，他的旨意是要一切有智能的受造物都以顺从、寻求、促进神的荣耀为他们首要的职责。

这一类的见证让我明白，现今大复兴已难得一见，是因为现代教会多数忽略了神在万物中的荣耀。因此我们若不重新去发掘有关神在救恩中的崇高和荣耀之真理，就不可能再目睹大复兴的盛况。除非我们诚实地说：“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我们就不要指望神在我们中间行奇妙的大事。

愿荣耀归给神

罗马书 11:36 是罗马书第一次出现的三一颂，但紧跟着又有一个更完整的三一颂，“愿荣耀因耶稣基督归与独一全智的神，直到永远。阿们”（罗 16:27）。有趣的是，两者都论到神的荣耀，以及这荣耀将存到永远。此处有两个问题可以帮助我们明白这些三一颂。

1. 谁得荣耀？

答案是：掌管万有的神。我们通常都是从人和人的需要着手。但保罗总是从神开始，也以神做结束。事实上，罗马书清楚地以神为焦点，所以我们可以用这一类词给罗马书定大纲。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出版了十卷罗马书研究，他在每一卷的标题中都反应了保罗

的焦点，除了第一卷，每一卷的标题都以神为主。第一卷标题是人的毁坏，接下去是神的愤怒、神的救法、神的江河、神的恩典、神的自由、神的后嗣、神的管理、神的管教、神的荣耀。我们可以和保罗一起说：“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

2. 为什么要荣耀神？

答案是：“万有都是本于他，依靠他，归于他”；救恩大工尤其如此。人为什么得救？不是因人本身有什么功劳，乃是纯粹出于神的恩典。神拣选我们荣耀他。神在建造世界之前，就已经预定他的选民得救。人如何得救呢？答案是，靠着神儿子主耶稣救赎的大工。我们无法救自己，但神用耶稣代赎的死，拯救了我们。我们是靠什么力量相信耶稣的？答案是，靠着圣灵，透过神学家所谓的呼召。神的呼召使我们苏醒，给我们新的生命。我们如何成为圣洁？圣洁不是我们本身原有的，而是我们所获致，或所持守的。圣洁的意思是，神将我们与耶稣联合，好叫我们成为与先前大不相同的人。我们已经向罪死，向义活了。如今我们的基督徒生活只有一个方向可去，就是勇往直前。我们往何处去？答案是往天堂去，因为耶稣在天上为我们预备了一个住处。我怎么确知自己可以安抵天家呢？是因为神，他开始了我们的救赎大工，他必定继续下去，直到我们得拯救为止。神绝对不会开始一个工作之后，在它还未有完美结局之前就半途而废。

“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

查尔斯·贺智如此论到我们正讨论的这节经文：

用这一节来结束罗马书有关教义的部分，实在是再恰当不过了。圣经中没有任何其他经文像它这样，将救恩的计划呈现、辩护得如此充分而清晰。历代以来各地虔诚的人就是将他们对天堂的盼望，建立在这些有关恩典的教义上，虽然他们自身对此只有一些模糊的概念。最重要的原则是，神是一切美善事物的源头，堕落的人类既没有能力，也没有善行。因此救恩纯粹是出于恩典，就像悦纳、赦免、拣选、永远的荣耀一样。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依靠他，归于他的。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

因此让我们归荣耀与神，记住神自己所说的，

我是耶和華，這是我的名，
我必不將我的榮耀歸給假神，
也不將我的稱贊歸給雕刻的偶像。

賽 42:8

以及

我為自己的緣故必行這事，
我焉能使我的名被褻瀆？
我必不將我的榮耀歸給假神。

賽 48:11

歸榮耀與神的百姓

那些反對的聲音是什麼？對神所指引的這個教訓，人們的反應是什麼？依照這個理論，人得救是靠恩典而非好行為，那麼是否有人會因此而變得不道德？他們是否因失去選擇的能力，就此拋棄了在神和其他人面前的責任感？是否有人會因此不再繼續為崇高的目標奮鬥，並且停止一切有益的活動？這種企圖“在凡事上榮耀神”的哲學豈不反成了一個災難？

1976年，哥頓康維爾（Gordon-Conwell）神學院的系統神學教授羅杰·尼科爾（Roger R. Nicole）在費城舉行的改革宗神學會議中，用一篇經典的講章回答了這些質問。他的論點是根據一位法國神學教授埃米爾·杜梅格（Emile Doumergue）稍早一篇精彩講章中的話。尼科爾的演講題目是“歸榮耀給獨一神”。以下的引文是他對三個重要問題所做出的回答。

1. 對神的主權之信心，是否會使人肆無忌憚，給魔鬼留地步？是否會導致人類道德的淪喪？

“我相信有人可能用神學的方式來討論這一點——審視論據，考慮各種反對的觀點，將各論點井然有序地排列出來。但我不打算做這種神學的考量，我情願從歷史的角度

对你们提出挑战。在改教运动中，有一个团体特别提到了这一点。他们力排众议，坚持人类是完全败坏的，根本无法靠自己去讨神的喜悦。人类连给自己积聚功德都无能为力，更何况替别人呢？但这种看见是否会伤害道德？这些人难道是一群无赖，只想打着荣耀神的招牌，而私底下为非作歹吗？即使一个对教会历史毫无所知的人都晓得，答案是否定的。当时的世代充满了偷窃、谋杀和不公义的战争。即使在教会里面，也有为了圣职而争得你死我活的可耻现象。”

“后来呢？”

“这些人相信人类是败坏的，只有神能帮助他们。这些人仿佛一股新鲜的空气。他们带进一种新的认识，看到神对人类生命的主权和要求。他们带进新的操守、诚实、无私、谦卑和对别人的关怀……他们并未鼓励人摈弃道德；他们反而用承认神的主权来衡量道德。”

“有人会说，‘这是不可能的。’但它确实发生了。”

2. 相信神的主权，是否会消除人的责任感，摧毁人类的自由？是否会毁坏人类的潜能？

“我们与其辩论这事，倒不如探讨一下 16 世纪人在认识到神的主权之后，所发生的事。他们从此就变得听天由命吗？他们被削减到只能在神的权能之下做奴仆吗？相反的，他们清楚地了解到自己的责任。他们认为自己一切所行、所言、所想，都必须对神负责。他们活在神面前，他们是捍卫自由的先锋，因为他们建立并护卫了宝贵的自由——言论自由、宗教自由、表达自由——这些都是我们今日民主世界所享受的自由之基础。”

“宣告神的主权，不但不会侵蚀他们的自由意识，反而驱使他们认识到人类的各种自由，并加以表达出来。这自由是神为他所创造、所救赎的人预备的。”

“或许有人告诉我们，‘这是不可能发生的！’但它确实发生了！”

3. 顺服神的主权是否会减低人类的努力，使人变得消极被动？

“我们可以参考历史。那些人——加尔文、法雷尔 (Farel)、诺克斯 (Knox)、路德——他们做了什么？他们是否躺在柔软的沙发上说，‘如果神要在日内瓦成就大事，

让他去做吧！我不会挡着他的路’？或者说，‘如果神要把这些教义钉在维滕贝格教堂的门上，让他去动刀斧吧！我不会碍着他的’？你知道得很清楚，他们并未这样做。他们不是无所事事、袖手旁观之徒。加尔文或许受到过不少批评，但从未有人批评他偷懒。不，神的主权一旦被高举，人类的活动就充满了意义。于是我们不仅不会认为既然宇宙比我们大得多，我们的努力相对之下实在微不足道，我们反而会看见：这些行动既是在神超然的计划中，即使再微小不过的细节，也有其重要性。有关神主权的教义不但不会贬低人的行动，而且可以成为一切劳苦、奉献、传福音和宣教工作的强烈动力。”

“不可能！但确实发生了。”

神对我们这个世界的祝福

尼科尔继续说：“第1世纪的世界之光景极其可怕。即使不熟悉罗马历史的人都知道这一点。罗马帝国已经疲态毕露，显出了衰落的征兆——享乐主义猖獗，道德崩溃。神在那时差遣了一位宣讲他主权的使徒保罗到世界上来，他将一个新的原则介绍到整个结构中。保罗的传道事工并未扭转罗马帝国溃败的命运，但至少延迟了那一日的到来。更进一步说，他传讲的信息建立了信徒，使他们能熬过外邦的入侵，甚至经历黑暗世代而仍然屹立不摇。”

“到了16世纪……教会陷入更大的腐败中。可以说从头到脚彻底败坏。从各方面看，它就像一个积满罪恶的污水池。人们不知道如何匡正时弊。他们试过议会、内在涤罪、修道院制度，但无一奏效。然而神再度兴起一些人来宣告有关他的主权和恩典之真理。他们在宣告这真理的同时，就将一群属神的儿女带入了新的认识中：他们需要完全依靠基督，与基督建立关系。他们极力宣告这真理，即使传统教会中那些反对他们的人都蒙受利益。改教运动的人原本都是默默无闻之辈，他们阮囊羞涩，形单势孤，既无权，又无势。其中一位是德国修士，一位是住在日内瓦的孱弱教授，另一位是健康但矮小的苏格兰人。他们能做什么？什么也不能做！但靠着神的能力，他们震动了整个世界。”

彻底败坏，但完全洁净！

彻底为奴，但完全解放！

彻底无能，但完全得力！

“这些人是神给我们这个世界的祝福。”

“归荣耀给独一真神！”对那些不认识神的人而言，这可能是最愚昧的一句话，但对认识神、已得拯救的人而言，这不仅是一个正确的论述，而且是快乐、智慧、真实、无可逃避、最甘心乐意的承认。能做出这样的宣告，实在是我们的荣耀。“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